

現代問題叢書

毒 品 問 題

羅 運 炎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現代問題叢書

毒 品 問 題

羅 運 炎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章

四〇九七上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現代問題叢書

毒

品問

題一

冊

(35679.1)

每冊定價國幣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羅

運

炎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沈鴻俊 王養吾)

商

目錄

第一章	毒品類別	一
第二章	毒品致癮	一三
第三章	毒品貿易	二二三
第四章	國內禁毒之經過	三九
第五章	國內禁毒之經過(續)	七三
第六章	國際禁毒沿革	一〇五
附錄一	國內禁煙禁毒條規	一一三
一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一一三
二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煙辦法	一二八

- 三 戒煙調驗規則……………一三〇
 - 四 派員查禁種煙辦法……………一三三
 - 五 查禁種煙注意事項……………一三六
 - 六 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一四〇
 - 七 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一四七
 - 八 嚴禁腹地省份種煙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一五三
 - 九 禁煙實施辦法……………一六〇
 - 十 禁毒實施辦法……………一六六
 - 十一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一七〇
 - 十二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一七五
- 附錄二 國際禁煙禁毒公約……………一七九
- 一 海牙禁煙公約……………一七九

二 日內瓦禁煙協定.....一九二

三 日內瓦禁煙會議公約.....一九六

四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二一九

毒品問題

第一章 毒品類別

何謂毒品

本書所稱毒品，係指國際聯盟公約第二十三條所謂「鴉片以及其他危險藥品」，即中國禁烟法第一條所謂「鴉片及其代用品也。」英稱 Dangerous Drugs 美稱 Narcotics 法稱 Stupifiants 德稱 Betäubungsmittel。各國名稱雖然不一，但其所指，不外一種麻醉藥劑，一次用之適量，可以治病，多次用之，可以成癮。本書稱爲毒品，以其質性強烈，除用於科學醫藥者外，爲人類之所應棄，國際之所共禁之物品也。

國際禁物

第一章 毒品類別

考凡毒性麻劑，均能致癮成癮，不易戒除，其癮癸之深者，身心受損，百病叢生，終必致於死地而後已。故各文明國家，莫不懸為厲禁，各國之所公認為毒品者，不外鴉片、嗎啡、海洛因、高根、印度藤等，而在中國，尤有所謂紅丸、金丹、白麵等劑，亦在嚴禁之列，用特分別說明於后。

鴉片類 (Opium Group)

生鴉片 (Raw Opium)

鴉片分生熟兩種。照日內瓦國際鴉片會議所下定義，生鴉片即指由罌粟殼內所採得的自然凝結之液汁而言。罌粟 (Papaver Somniferum L.) 原屬一種植物，世界許多地方，有人栽種，在氣候適宜的地方，鴉片多自白色罌粟取得，但因產地之不同，其性狀亦隨而異。通常則為黑色，或褐色，其味苦，其性灼，由其產地，別為希臘鴉片，蘇俄鴉片，保加利亞鴉片，波斯鴉片，印度鴉片，土耳其鴉片，埃及鴉片，中國鴉片等類，鴉片是也。

普通採取鴉片，是在已謝罌粟花瓣落地後之數天，用刀將其青殼割開，即有白色之汁液自內滲出，在空氣中，變為黑色，凝成固體，約經十二小時之後，即可將其刮下，做成小的餅塊，此即所謂生

鴉片也。

熟鴉片 (Prepared Opium)

熟鴉片是一種棕色而帶濃厚的黏性液體，由鴉片原料煎製成膏。鴉片製成烟膏之後，始可以供吸食，而既經吸食之後，其所遺下之烟灰，亦屬熟鴉片類。烟灰使用方法不一，有用以作烟丸而吞食者。有滲以茶或咖啡而飲之者，亦有用以釀入烟膏重燒而吸食者，種種不一而足。但食鴉片或食烟灰，卻比吸熟鴉片更爲有害，因爲食時較比吸時，收入嗎啡質量尤多。

熟鴉片所含嗎啡分量之多少，視其所由製取之生鴉片產自何國而定。例如波斯所產鴉片，含有嗎啡至百分之十五，中國所產鴉片，則僅含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的嗎啡。熟鴉片之含嗎啡分量，較多者，其力較強，其價較貴，所以波斯土在中國，極受歡迎，售價自亦昂貴。而烟灰所含嗎啡分量若干，則視吸者本人所吸鴉片之國產，及其所用烟槍而定。蓋吸者所吸入的嗎啡分量，既不能以科學方法推定，則烟灰所含嗎啡分量，自亦不能用數目字以表明之。

嗎啡類 (Morphine Group)

嗎啡 (Morphine)

嗎啡爲鴉片的主要成分，前已言之，故其作用，與鴉片大同小異，不過其性質比較鴉片尤爲強烈而已，因鴉片化合物中，除嗎啡外，尙摻有其他十餘種之有機鹽基故也。

按國際鴉片公約所下定義，嗎啡乃鴉片中之主要有機鹽基，其化學方式，爲 $(C_{17}H_{19}NO_3)$ 嗎啡之與鴉片相異，乃在一爲確定的化學物質，一爲多種化合物的混合物質。嗎啡爲物，人固知其係由生鴉片所取得之有機鹽基，然其製造方法，廠方多半祕不肯宣，故知之者甚鮮。但普通的製法，不外將生鴉片浸入水中，濾清後，使之蒸發，至成一種薄體，然後加上蘇打，嗎啡有機鹽基，即與其他有機鹽基分離。或用溶解與沉澱法，亦可求得同樣結果。還有一種方法，即用各種溶劑，使生鴉片中其他物質，咸被吸收，所遺留者，即爲嗎啡有機鹽基。

嗎啡來源甚多，均由法、德、英、印、義、荷、瑞、士、美、俄、日本各國設廠製造供給，尤以瑞、德兩國製造爲多。而在中國通商大埠，現亦有人祕密製造，各地之被抄獲者，時有所聞。

嗎啡用作藥劑，可供療病之用，其量不過一釐的六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稍多服之，即致徧身發

癢，甚至出血殞命。癖嗜嗎啡之人，多以嗎啡向皮膚內注射，以過其癮，而在中國，則多以嗎啡製丸而吞服之。

海洛因 (Heroin)

海洛因係嗎啡與雙醋酸及複性混合製造而成。其實海洛因不過是一個註冊名詞。爲德國 Frankfort-on-the-Main 城 N. I. G. Farbenindustrie A. G. 所專利。所謂海洛因者，卽底埃西特嗎啡 (Diaceylmorphine) 照國際鴉片公約所下定義，海洛因 (底埃西特嗎啡) 之化學方式爲 $C_{21}H_{23}NO_5$ 。海洛因始於公曆一八九八年被德國人發明，前此不但不知其爲毒劑，且不知其能致癮癖，經發明後，始知其毒較比嗎啡反過三倍。用作醫藥，亦可治病，對於緩和呼吸，尤見奇效，但每次不過一釐的二十七分之一，或一釐的十二分之一，多則可致命矣。

考海洛因之作用，乃在提神刺腦，用之者能叫精神奮發，是以演爲種種縱慾惡果。滬上舞女，多嗜用之，俾能舞至深夜故也。設廠作大規模之製造者，有法、德、英、意、瑞、日等國，而在中國，前則運自國外，近年以來，通商大埠，亦有各國浪人夥同中國流氓祕密設廠製造。

海洛因在華北，稱爲白麵，在皖北、蘇、浙各地，則稱老海。一般吸食老海者，多爲素有鴉片癮君子，蓋彼等以爲吸食鴉片，固足以提神增力，及見海洛因之發現，遂而見異思遷，或被誘騙戒烟，以之作爲代品，或爲好奇心所驅使，亟欲一嘗此中滋味。吸之之法，初則撒於紙烟頭上，燃火狂吸，近則撒於錫紙上面，用火燃燒，使變流質，吸者口啣紙筒，對錫紙上液體狂吸抽嘔，後飲開水。據吸者云，吸海洛因較比吸食鴉片之提神增力，實逾十倍以上云。

高根類 (Coca Group)

生高根 (Crude Cocaine)

高根亦分生高根與純高根二種。生高根卽由高咖葉 (Coca Leaves) 製取而得之鹽基也。依國際鴉片公約所下定義，高咖葉卽也利撒司倫，新加拿敦斯，海羅尼摩斯，(Erythroxylon Coca) (Lamarck) and the Erythroxylon Novo-granatense (Monis) hieronymus) 及其分類，屬於也利撒司賴西亞 (Erythroxylaceae) 一系之葉，可用直接方法，或用化學方法，取得高根者。高咖產於南美、爪哇、臺灣等處，其性耐寒，其色長青。葉內所含高根，視其嫩老而定。老葉所含高根較少，嫩

葉所含高根較多，故人均捨老葉而採嫩葉，大概每年可採三次，雨水好的地方，並可採至五次之多。生高根之製法，在南美則直由鮮葉煉取。煉取之道，即將鮮葉和以蘇打與石油，再將含有有機鹽基之一層石油，摻以淡酸，而搖動之，即可取得一種有機鹽基溶液，後將此項有機鹽基，加上蘇打，使其沉澱，而致分離，即爲生高根也。

純高根 (Pure Cocaine)

依國際鴉片公約所下定義，高根即米撒耳-邦渣耳-艾可英 (Methyl-benzoyl-ecgonine)。其化學方式爲 $C_{17}H_{21}NO_4$ 。

純高根之製法，或從生高根而提煉，用簡單方法，使牠變成氫氫，並成結晶體，或用繁複手續，用爪哇葉子製造。爪哇葉中所含各種有機鹽基，是艾可英 (ecgonine) 的分體，所含高根分量不多，可用化學分解法，把牠全變成這種質體。配以一種米撒耳種 (Methyl group) 便可把艾可英 (ecgonine) 變成米撒耳艾可英 (Methyl-ecgonine)，配以一種邦渣耳種 (Benzoyl Group) 便把艾可英變成邦渣耳艾可英 (Benzoyl-ecgonine) 繼以相當手續，再把這些質體，變成米撒耳、

邦渣耳-艾可英 (Methyl-benzoyl-ecgonine) 即純高根也。
試列表於後

各種有機鹽基

Various Coca Alkaloids

艾可英

Ecgonine

米撒耳艾可英

Methylecgonine

邦渣耳艾可英

Benzoylecgonine

米撒耳 邦渣耳 艾可英

Methylbenzoylecgonine

i. e. Cocaine 即高根

製造高根，手續繁複，非組織完密的工廠，不能製造，故在法、德、英、日、荷、瑞、美、俄等國，均有資本充裕的工廠製造，中國則無市場，所售高根，均係舶來物品。用作醫藥，可作局部麻劑，開割喉鼻等症，注射高根，可以止痛，但受之者，往往蒙其迷麻之害，近代醫家多忌用之。高根染癖，至難解脫，嗜之者，但不求解脫，即使幸而得救，亦是麻木不仁，蓋其腦筋全被迷麻，心神不自由也。

雜類

上述麻酔毒品之外，猶有數種，如印度蔴者（Indian hemp）亦在國際共禁之列，惟其可供服食之用，國人尙不知之，故不發生任何影響，姑從略焉。不過此外仍有所謂紅丸、金丹等類毒品，爲他國所鮮見，中國所獨興，近年以來，尤復異常猖獗，一般貧民，趨之若鶩，蓋因攜帶既便，過癮亦甚簡單，其銷場之擴大，實足駭人聽聞，寢寢乎大有取鴉片之地位而代之之概況也，用特說明於后：

紅丸這種東西，原爲舶來物品，製販之者，多爲某國人，國人現亦仿而製之，大有不肯利權外溢之勢，然爲懾於國法，不敢公開貿易，私製之者，非托庇於租界，卽朋比於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各國浪人。其製法也，不外以嗎啡、海洛因等毒品爲主要成分，外加「糖膠」、「咖啡精」、「金雞納」、「砒

霜、」等而配合之。其色或爲粉紅，或爲胭脂，或爲青蓮，全視其所滲之色料而各異也。

中國各省之有紅丸，大概始於民國六七年間，當時烟禁嚴厲，美其名曰「槍上戒烟丸。」而宣傳之，於是一般染有鴉片癖者，爭相吸食，冀藉以戒鴉片，不料一經吸食，不可復止，且其需要之殷，甚於鴉片，其後，雖經官廳懸爲厲禁，然癮於此者，視爲第二生命，雖有峻法，無所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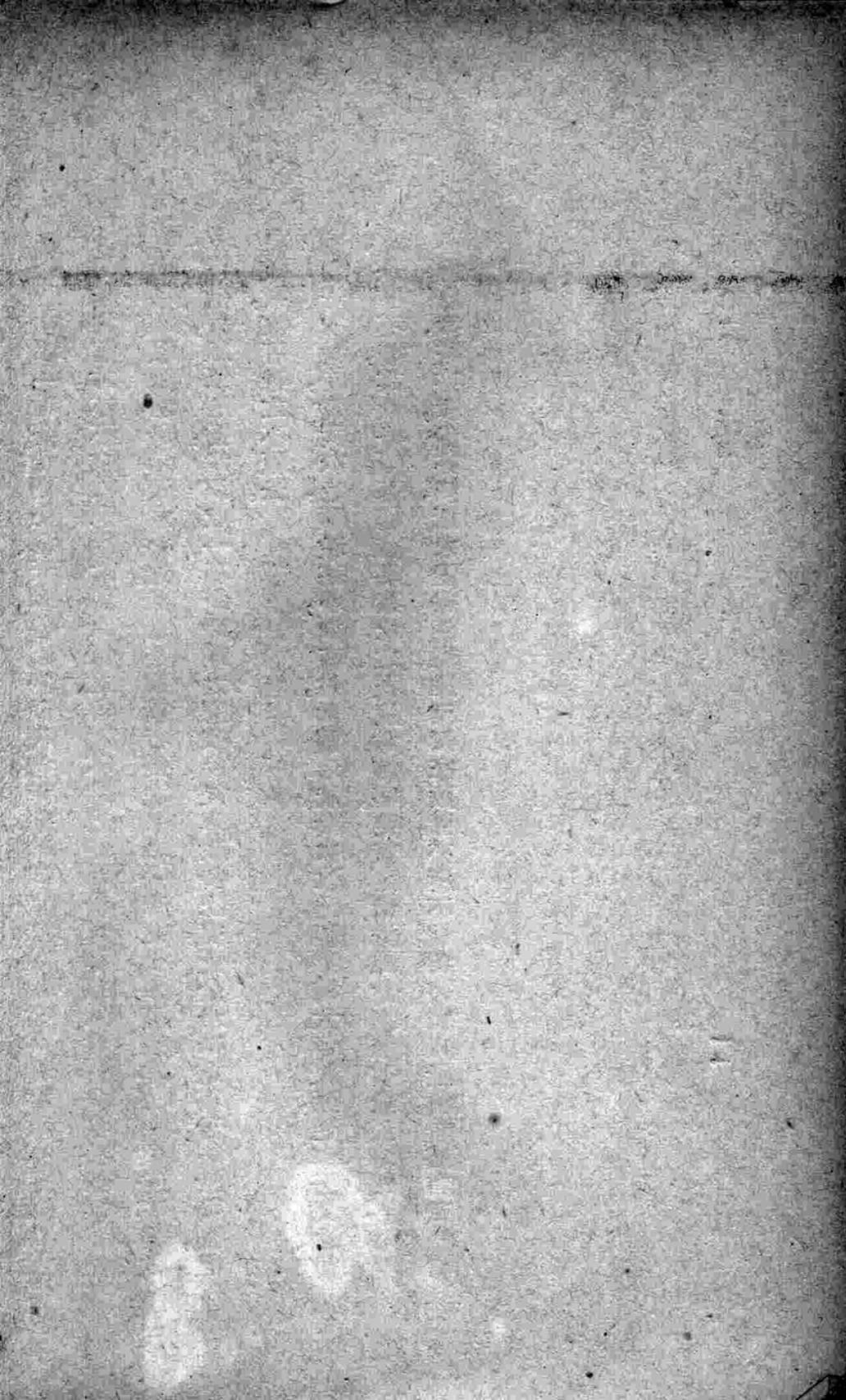
紅丸價值，亦有等級之分，浙江現行牌號，有單龍、獨龍、雙鳳、十一號等之別，獨龍每萬粒時價約一百二十元，單龍、雙鳳，每萬粒約一百零五元，十一號則特別加料製造者，每萬粒約一百三十元，零星購吸，每小洋一角，自三粒至八粒不等。統計每年消耗，即以浙江蘭谿一縣而論，已有二百五十萬元之巨云。嗜之者衆，販之者多，互爲因果，毒氣瀰漫，不堪聞問。

金丹

金丹亦爲應時而興的代替毒品，民國五六年間，始行開始流行，名曰戒烟藥品，日後蔓延滋長，與時俱進，尤以黃河以北諸省銷售最多，吸者不分男女老少，比比皆是，而吸者之藝術，亦愈演而愈精，勢成燎原，難以收拾。

金丹初名一粒金丹，由上海、天津、各西藥房代售，每瓶約二十餘粒，始也人皆呼爲戒烟藥品，故均公開發售，官方亦不之禁，患鴉片癮者服之，非獨不能戒烟，而丹癮卻深入骨髓矣。現在雖爲違禁之物，而私製私吸者，仍未減於曩昔，且自某國橫行長城區域一帶之後，確有變本加厲之勢，不僅爲吸者所嗜好，風氣所播，竟演成一種最時髦之應酬品，用以款待上賓，蓋金丹味道芬芳，刺激性極烈，且吸之既久，復可吸之不厭云。

金丹初興時，爲黃灰色，顆粒甚小，如高粱，爲圓形狀，漸次改進，顆形稍大如綠豆，色則分爲白、紅、黃、紫，各種不等，其價格頗有隨官廳禁止之程度爲轉移。弛禁則價減，嚴禁則價增，蚩蚩者氓，一經沾染，不能自拔，賤亦吸，貴亦吸，祇求能得過癮，雖至傾家敗產，亦所不惜，毒害個人社會，豈勝言哉！



第二章 毒品致癮

麻醉品物，用作治病，固有其特殊之地位，然用作消遣而嗜好之，則爲害人毒物，前章已詳述之。凡嗜之者，勿論嗜品之爲鴉片，或爲嗎啡，或爲高根，莫不致癮成癖，受其束縛，不易解除，不獨戕賊心身，而且遺毒後嗣，雖屬個人家庭之害，抑亦國家民族之憂。

致癮之理

查麻醉品致癮之理，有人說是人身血液流行，血中鐵質，端賴養氣以行，服用麻醉品，即可減少身內養氣，敗壞身內鐵質，爲時既久，血中養氣漸少，而運動鐵質之功，非復服用麻醉品不可，一旦停用，血即凝滯，心懶神呆，身疲力乏，是即所謂癮也。還有人說，麻醉品均係醉腦之品，少服能提腦力，與飲酒同，且能行氣安心，免人愁慮，不知爲日既久，既無新鮮血液滋養腦部，則腦體失其功用，勢必有待麻醉品爲之提神，始可恢復原狀，是即所謂癮也。此外致癮之說，亦復很多，祇因限於篇幅，不能一

一詳載，惟蔡鎮戒煙全書所論成癮原理，頗爲精切詳明，用特錄之，以餉讀者，其文如左：

凡生體對外物之慢性刺戟，均具有一種自然防禦機能，以刺戟之外物不同，而防禦機能所表現亦異，例如生體表皮外物之磨擦激烈者，固可使其表皮受剝脫，而緩慢不斷者，可使之生胼胝，此胼胝，卽防禦機能之表現也。表皮自生胼胝，卽耐激烈之磨擦矣。又如生體內部受某種傳染，病毒之侵入劇烈者，可使因病致死，如不至病死，愈後有可得免疫者，亦卽防禦機能之表現也。生體得免疫後，對某種傳染病，卽可不再受傳染矣。鴉片本爲一種劇毒藥，在誤投大量時，本可使生體中毒致死，在連續不斷應用鴉片之人，雖係小量，不致中毒而死，而生體亦受有刺戟，可知此種慢性刺戟，亦必惹起生體之防禦機能由鴉片所生之防禦表現，卽是癮。至成癮之後，卽再用致死量之鴉片，亦不致使生體致死矣，由其致死之毒量而不能使之起急性中毒，可推知此種防禦表現，屬一種抗毒作用，故可認鴉片成癮後，人之血液中含有鴉片之抗毒素，此種抗毒素，以兩種作用，居於毒與生體組織之間，自其產出之後，卽不能在體內單獨游離存在，遇體內之毒，卽與之起中和作用，使毒失其固有之毒性，以致排泄於體外，如體內毒質缺乏，卽直接與生體起作用，使生體因此作用而發現種種症

狀，卽所謂禁閉現象，亦卽所謂發癮之時，又必當體內毒質缺乏之時，足資證明，鴉片成癮後，因抗毒素不能單獨游離存在之形勢，故體內不可須臾缺乏毒質（卽嗎啡）否則抗毒素卽與生體組織起作用，而發不快症狀，此症狀之進退，由於體內之毒質及抗毒素二者之互爲消長，中斷鴉片之繼續時，體內之毒質，漸被抗毒素中和，而漸消失其抗毒素，一面繼續新生，一面由失卻毒質之中和而漸趨增長，故毒素益長，在此進程中，其發癮症狀漸加重，此時如再繼續供給鴉片，毒質漸增，而抗毒素漸消，於此抗毒素漸消，而毒質漸增之進程中，達於二者拮抗之均衡，生體組織，免脫抗毒素之直接作用，故其發癮症狀消失，身體生活狀態，又復尋常，如再繼續進毒質，使毒量稍超過二者之平衡度，卽由毒力之適宜刺戟，可使精神愉快，不可名狀，猶如初次感受鴉片之美趣相同，染癮者以達此度爲最舒適，故癮增大易，縮減難，不及此量，或常保持其原量，雖無多大苦惱，而實不足其暢快，若超過此量，亦可來急性中毒之症狀，顏面初潮紅，次蒼白，惡心嘔吐，一如常人之急性症，蓋因體內之抗毒素量過少，於毒量，由大量之毒力直接作用，於生體組織而發者也。此時如再增大量，患者依然可致死，不過由其素日癮量之大小較超過尋常之致死量之倍數有多少而已。此時如用尋常鴉片解毒

劑，其症狀亦即恢復，不異於常人，由此可證明凡有癮者，施用其癮量以內之毒量，其量雖超過尋常致死量數倍，亦不能致死者，蓋為體內之抗毒素尚能以其中和作用以制其毒力之過剩也。若施用其癮量以上之毒量，達到相當程度，亦能起急性中毒而致死，蓋為體內之抗毒素不足以制其大量之毒力故也。成癮後之安全，固常寄於毒與抗毒素二者之拮抗平衡中，故人之體內，一時不能無抗毒素，亦一時不能無嗎啡，蓋因有抗毒素而缺嗎啡，抗毒素即直接作用於組織細胞，細胞受其作用之侵害，即發現禁閉現象，此禁閉現象，復因嗎啡量減少，抗毒素量增多，組織細胞所受之侵害，漸增劇烈，初則倦怠，欠伸，噴嚏，淚線之排泄管失禁知覺，起異感、惡心、嘔吐、狂躁、下痢，甚至虛脫，但不致極度即為痛苦不堪之狀，由意識之失主而自續入鴉片矣。鴉片續入，至與抗毒素相飽和時，其痛苦即失，但不能就此而中止，其抗毒素不再生，鴉片續入，不過解決一時之抗毒素過剩耳。鴉片續入，而抗毒素依然新生，稍一間斷，而抗毒素又過剩，勢再續入鴉片，鴉片續入無已時，而抗毒素及過剩亦無已時，故成癮後之安全狀態，盡陷於二者遞相循環之間，欲逃出則難矣。

毒品致癮，既如上述，無論作何解釋，究其功效，實有害於身心，倘若細加分析，則所謂癮者，可得

兩種原則，一卽服用麻醉品之後，有不能不繼續服用之勢，一卽每日所服用之數量，勢必逐漸增加，不增加則不能滿足。毒品致癮，最嚴重之一點，卽在於斯，蓋毒性之浸潤，與日俱深，已成癮者，不僅每日必須服用，大過其癮，且須逐漸增加用量，以滿其慾，由此以觀，毒品致癮，其來有自，防微杜漸，安可忽乎？

然自精神方面而言，猶有可注意之一點者在，卽麻醉品之具有刺戟性也。故凡服用麻醉品者，莫不感覺愉快，其情其狀，不易描寫，西人謂之 *A State of Euphory*，汎譯之。卽所謂世外桃源之心景也。常聞吸烟的人說：「吸烟使我樂以忘憂，」「吸烟叫我身心痛快，不爲任何事體擔心，」「鴉片效力，令我樂得要死，」一類的話，而據一般服用嗎啡，海洛因者的自白，且謂嗎啡之注射，不獨使人精神愉快，並能引起肉體上之快感，故初用者，每每被其魔惑，而至嘗試，染有癮者，念茲在茲，不願戒除。

再就環境而言，大凡染上癮者，緣因固然衆多，但是括而言之，不外左列數種：

(一) 交遊 因交遊而上癮者，爲數至夥，此輩或因聯絡個人情感，曲意應酬，或因冶遊，逢場

作戲，於不知不覺中，沉湎黑籍，欲罷不能。

(二) 浪漫 生性浪漫者流，自然易於墮落，此輩人士，意志薄弱，乏奮鬥心。一遇環境不佳，不是流於頹廢，便是傾於感傷，終日昏天黑地，有酒有醉，樂宜及時，人至於斯，幾何能禦毒品之麻醉魔力，不致昏沉於墮落生活中？及至陷入，不能自拔，縱至傾家敗產，賣妻鬻子，亦所不辭。

(三) 消愁 據癮者云，服用麻醉品，不僅可獲肉體上之快感，更可以得精神上之舒服，值此國難重重，經濟瀕於破產，人心極度不安之時，人類生活已被驅入於最痛苦之境域，一般人士，心力俱瘁，悲憤交集，因而追求麻醉戟刺，藉以消愁解悶，而致成痼疾者，其數有加無已。

(四) 庸醫 鴉片、嗎啡、海洛因、高根等物，本為麻醉藥品，可以提神，可以靜心，可以安眠，可以治病，奏效雖僅一時，病人則極感德，庸醫每每徇情濫用，祇圖疼痛之速愈，不顧癮癖之養成，世人因此而隸於黑籍者，其數不知凡幾，麻醉品之毒害，既如上述，其能禍國弱種，自不待言，世人每以洪水猛獸取譬，余則以為此說誠無過之而有不及，蓋猛獸食人，人皆趨避，洪水淹人，人皆知防，獨麻醉品之殺人，或貽誤於庸醫治病之言，或成癮於交遊酬酢之際，其來無形，人不知戒，故自鴉片等之麻醉

品傳入中國以來，上而文人學士，下而苦力車夫，昏天黑地，沉溺於麻醉病者，何啻恆河沙數，言念及此，曷勝痛心！

毒品之能損害精神，稍有醫學知識者，類能言之。據一般之經驗而言，久嗜毒者，智力耗損，缺乏創造性，增加依賴性，意志薄弱，思想模糊，注意力毀損，記憶力衰頹，神經過敏，性情乖張，一面異常怯懦，一面猜疑別人，至於遠大的企圖，高尚的志向，當然不會發生，而且道德淪喪，只求過癮，任何手段，均所不擇，寡廉鮮恥，自意中事。

染毒癮者，一望而知，面色灰黃，形容枯瘦，未老先衰，頭髮易白，瞳孔縮小，齒牙動搖，皮膚乾燥，聲音震顫，故諺之者，往往呼爲「烟鬼」，「確酷肖焉」。此外猶有消化力弱，大便固結，睡不安眠，脈搏失常，男子不舉，女子停經，等等之病症也。

嘗見嗜打嗎啡之人，一旦不足應打針數，則爲狀宛若死人，攢之不動，呼之不應，勢必爲之如數打足，方能起身治事。尤可怕者，卽其身上之爛針疤也，蓋凡打嗎啡針者，初打兩臂，兩臂打滿後，卽打兩腿，兩腿打滿後，復打背部，腰部，等處，俟渾身打過後，再迴打於兩臂，兩臂一經重打，則不爛而自爛。

矣。故嗜打嗎啡針者，往往爛得全身奇臭，人變鬼形，如值夏令，其臭更屬難當，令人作三日嘔。

據醫家藍佩德 (Lambert) 云：「嗜嗎啡者，倘若突然禁其使用嗎啡，則有發生虛脫症狀之危險，其症狀若何，則爲全身衰弱，逐漸增加，憔悴枯槁，不忍逼視，脈亦逐漸微弱，終至休止，此則虛脫之情形也。亦有與此經過不同者，則脈之張力突然增高，心臟則突然衰弱，當其在室中亂走不息之際，突然倒地，而脈已停止，此外又有突然虛脫，異常迅速，而無顯著之症候者，此外更有一種虛脫，顏色異常充血而潮紅，兩眼炯然，脈搏減至四十左右，其精神異常痛苦，直如死前，由此狀態可成爲完全無意識狀態，此又虛脫之一型也。凡此種之虛脫，其經過則爲十五分至二十分鐘，於停止嗎啡使

用二十四點鐘以內，此種虛脫，可發現三四次，若不再與以嗎啡，則間或能不死而復元者有之，而由虛脫以致死者，亦往往有之。藍氏又云：「突然停止吸食鴉片，其所生之影響，與停止嗎啡、海洛因、諸品之性質，大致相同，不過症狀稍輕，時期稍短耳。呼吸器官，較諸其他身體部分受影響爲深，最初之症狀，爲茫然張口而不閉、欠伸、噴嚏、眼淚鼻涕之連下不止，瞳孔亦不規則，耳鳴，此等症狀發現以後，則爲精神上之不安，身體各關節之疼痛、惡心、嘔吐、下痢、諸症狀，至於喉頭咽頭，則有一種異常之疼

痛，其性質似鈍痛，似牽引，似乾燥，似燃燒，不可名狀。此後則發生疼痛於各種肌肉，尤以下腿肌肉及兩肩中間部之肌肉爲然，脊梁全部，有異常冷感，直澈骨髓，繼之以異常熱感，於是乃出大汗，若症狀至斯，仍不准其吸食鴉片，則嘔吐與下痢，依然不止，由精神不安及顏面潮紅，一變而爲極端脫力，顏色僵白可畏，兩眼深冷，全身虛脫，以至死亡。

又據醫者言，慣用麻醉品者，不易得孕，即幸而得之，亦易流產，或死產，縱使呱呱墮地，能得幸存，不是先天成癮，便與常兒有異，此真麻醉品能禍及子孫之謂也。白德易氏 (Mr. G. E. Petter) 在其「麻醉及其同類毒病」(Narcotic Drug Diseases and Allied Ailments) 書中述其個人經驗云：「一九一〇年曾親治一吸烟之婦人，此婦人吸上烟癮，已有三十一年，生兒共十八人，但生者竟無一焉。十八兒中，生後能活至三日以上者，僅最初之二名，及最後之一名，餘均死于三日以內。最初二兒之所以能延至三日者，實因生母當時尙未成癮，至懷第三兒時，始染上癮，故第三兒產下時，二日內即夭亡矣。嗣後，懷孕至第十五次，各兒均於生後三日死亡，致令生母及所延聘之醫生莫明所以，咸歸罪於母體之不健全，直至最後懷時，始由另一醫生察其受病原因，遂以適量鴉片給予

嬰兒服食，得免死亡；以後漸次將其烟量減少，而終至於戒絕，得長成焉。

嘗聞生理學家云：毒癮礙及生殖，嗜毒家庭，大都三代而絕，考其所以，則因嗜毒者之生殖機能中毒受傷，性的功用摧毀，女子嗜毒，月經不調，乳房停止作用，男子嗜毒，陷於性的衰痿，喪失性的衝動，如果男女雙方嗜毒，則其絕嗣不待龜耆，從知毒品之能亡人之國，滅人之種，信非虛語，可不怕哉！

第二章 毒品貿易

毒品流行，幾如水銀潑地，無孔不入。非法買賣，雖然有犯刑章，然而質輕利重，私運之術無窮，此禁被竄，防範之法有限，蓋毒品問題，關係至為複雜，有所謂原料國、製造國、及消費國者，若非各國一致從嚴取締，毒品貿易，勢必難於掃蕩廓清，用將各關係國提要述之：

所謂原料國者，即出產毒品原料的國家。毒品原料出產的國家，計分兩類：（一）種植罌粟的國家，如阿富汗、保加利亞、希臘、印度、日本、波斯、土耳其、蘇俄、猶哥斯拉夫、中國是也。（二）種植可咖啡的國家，如玻璃維亞、日本、爪哇、祕魯是也。

所謂製造國者，即自他國輸入生鴉片、可咖啡等原料，再用化學方法製成藥品，以供國內外銷售的國家。毒品製造國家，亦可分為二種：（一）製造嗎啡、海洛因者，如法、德、英、印、意、日、美、荷蘭、瑞士、土耳其、蘇俄等國是也。最近中國各大商埠，亦有小規模的仿製。（二）製造高根者，如法、德、英、日、美、

俄、荷蘭、瑞士等國是也。

所謂消費國者，即不產，或所產原料，亦屬不多，不足以供本地需要，向他地購買原料，以製毒品而供居民吸食的領地，如列強在遠東之各殖民地是也。平心而論，「消費」二字，加在這等殖民地的身上，至不洽當。蓋遠東殖民地之吸食毒品者，雖說是大都為中國人，或印度人，其實各國人民之嗜此種毒品者，逐年有加無已，豈僅限於遠東之各殖民地耶？所以汎而言之，各國均為消費國也。

毒品貿易，有關種運販食，而其關鍵，尤在原料種植，蓋有種者，必有運者，販者，食者，正本清源，自以斷絕原料出產為要。謹將出產原料主要國及其貿易狀況撮要述之：

印度

印度為出產生鴉片之主要國家，故鴉片之製造與出口，均由政府管理。種植罌粟，須向政府領照。除掉蓬介（Punjab）一省之外，其餘各省所種植之罌粟，均須售與政府，給以規定價格，政府且貸款與人民播種罌粟，不取息金，並在加爾格達（Calcutta）設廠製造生土兩種：一為國內消耗，名Excise 鴉片；一為運出國外，名Provision 鴉片。所謂Excise 鴉片者，即供國內之消耗，為

國家一筆大宗收入，英屬印度政府之主張，係謂鴉片出口問題，固與國際有關；然而國內印人使用鴉片，純屬內政問題，國際不應干涉。自從英人接管印度以後，即採專賣政策，並不禁止人民使用。他們的藉口，是說鴉片能振作精神，減輕痛苦，在印度許多地方，不用醫生，居民差不多全靠鴉片救治，他們這樣的說法，是根據皇家委員會的報告。據說：「有害的鴉片癖，在印度是少見的，非醫藥和醫藥的用途，是混合的，不易辨別，且在有些事上，非醫藥和半醫藥的鴉片使用，是有益的，大多沒有害人的效果，所以除爲醫藥而用之外，政府不必禁止鴉片的種、運、吸、食、云、云。」這種牽強附會的理由，當然不攻自破，我們不必置喙。試看印度國內鴉片之收入，便可知英政府之用意了。至於印度的鴉片出口貿易，歷年來則似有減無增，其最大的國外貿易市場，本來是在中國，迄一九〇七年，英屬印度政府因應中國之請，贊同限制鴉片貿易，次年即派專員與中國訂立協定，以十年爲期，印度輸入中國的鴉片，每年減少百分之十，中國栽種罌粟，每年亦減少百分之十，及至一九一三年，中國禁烟大著成效，印度亦不待到期，即停止對中國鴉片出口，自一九一七年起，印度即未恢復到其原有對中國的鴉片貿易。自一九一五年始，印度政府復限制加爾格達（Calcutta）的鴉片拍賣，並與入口

國立約，直接供給所需要的鴉片。印度採行這種政策，就是要使入口的政府，須將所買的鴉片限制到其所需要的範圍，並防止重行出口之弊，但是，印度仍舊供過於求，把這種事實忽略了，因為諸入口國購買吸食鴉片的定單數量，較之海牙會議所要求的不但未見減少，反繼續的增加，一九一三年海牙會議，規定各國當採行種種方法，「防止生鴉片出口到那些已經禁止入口的國家，」並且要促成「逐漸而有效的」禁止吸食，嗣後國際聯盟復設立鴉片顧問委員會執行海牙會議的條款，該委員會即在第一次會議議決，採行一種進入口照會制，此制載明輸入國家對各定單須給照會，並說明所買的鴉片或藥品是為合法目的而用的，出口國政府，除非從入口國政府接得照會，不得裝運出口，此制經一九二一年國際聯盟大會和鴉片顧問委員會贊同，一九二三年即經印度和其他各國實行，次年採行此制的，已達二十九國之多。一九二五年日內瓦鴉片會議開會時，印度已停止與中國的鴉片貿易，並規定出口辦法，只准那些直接發定單或入口照會的政府購買印度鴉片，一九二六年，李丁爵士 (Lord Reading) 在他未卸印度總督以前，曾經宣佈一種對國際負責逐漸減少的话，允於一定期限內，實行廢除印度鴉片出口貿易，以期達到僅為醫藥或科學的用途

爲止再由李丁爵士的談話和政府人員的提案，可見印度政府對於取締鴉片出口貿易，實在是長足的進展。李丁氏說：「我的政府對於鴉片貿易，曾經審慎考慮，已採行一種新的政策，此種政策是吻合各國的輿論和印度民衆的意見的，我們對日內瓦第二屆鴉片會議定章第一條所給予我們的責任，曾經加以縝密的考慮，纔採行這些方法，期從現在起，於五年之內，把鴉片私賣，完全防止。又麥瓦得爾斯先生於德海（Delhi）的政務會議中提出一件決議案，謂「本政務會議向主席提議，立即採行種種方策，實行減少印度鴉片的出口，於一定期限之內，除爲醫藥或科學的用途外，鴉片出口，須完全停止。」云云。

英屬印度政府取締鴉片貿易之決心，於此可見一斑。故自一九二六年以後，英屬印度的種植鴉片區域，逐漸縮小，所產之鴉片，須照政府所定價格全數售給政府，政府收下後，即運入製造廠製造，出廠後的一切安排，均在政府的管理之下。

英屬印度的出口鴉片，多係運往遠東殖民地的各處銷售，此種鴉片，製成圓餅，用箱裝運，每箱可容四十大塊，重約六十四基羅米特，一切貿易，均由印度政府與輸入國政府直接交涉，每年運往

倫敦以製嗎啡者，亦復不少云。

波斯

波斯政府對於鴉片販賣，完全取放任主義，政府自身對於此項貿易，並不專利，法律亦無明文規定鴉片進出口之限度，至於每年由鴉片所得的賦稅，幾佔其國幣十分之九，其中七分之一是鴉片的種植稅，七分之六是鴉片的輸出稅。據波斯代表在上海萬國禁烟大會時所言，波斯鴉片，每年出品，約有一三三〇〇〇〇磅，其中四分之一，專供本國消耗，其餘出口的鴉片，約值三百萬元，出口鴉片中十五分之一運往歐洲及非洲，十五份之四運往英國，其餘三分之二則運往香港及南洋各處。波斯代表又稱，運往香港及南洋之波斯土，大部分（約佔波斯土總額百分之三十五）直接運往臺灣，三分之一弱（即波斯土總額三百分之十五）自香港及 Strait Settlement 等處轉運至中國。

一九一二年的海牙國際禁烟會議，波斯政府並未派遣代表參加，所以對於海牙鴉片公約，亦未批准，蓋波政府始終不欲限制鴉片貿易，如限制之，稅收必受絕大影響，大部份人民之生活將受

打擊，故爲履行一九一九年所簽訂的國際盟約（國際盟約及凡爾塞和約）十三款均規定凡簽約國俱有實施控制鴉片及其他毒品貿易之義務）之義務起見，曾發表左列三項要求，以爲交換條件：

（1）借款五兆波幣，爲期二十年，利率不得過百分之五，起初五年，不得起利，自第十一年起，每年歸四十分之一。

（2）在此期間，各國政府，凡對於波斯有債權關係者，須給以遲延期間，使波斯政府在此稅收整理的困難期間，至少每年可以減輕一二兆元之負擔。

（3）關稅自主

據一九二七年波斯政府送呈國際聯盟的報告，波斯鴉片所含嗎啡質量，大約百分之十，惟維爾曼（Veramine）與布魯吉爾（Burujiird）兩處所產鴉片，竟含嗎啡百分之十二至十四，不過該兩處所產鴉片，共計僅四十噸，其餘波斯產之鴉片，僅含嗎啡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之譜，故將全國所產鴉片合攙計算，所含嗎啡質量，約計百分之十。

波斯鴉片出口，係以磅爲單位，打包，再以紅色或白色紙裹着，裝箱，每箱計重約百四十至百六十磅。波斯鴉片之主要市場，爲德嚇倫 (Teheran) 與倫敦，其主要出口地點，則爲布西爾 (Bushire) 與班戴亞吧 (Bandar Abbas)。

土耳其

土耳其人種罌粟，不獨爲製鴉片，且爲榨取食油。罌粟油價，聽說比較橄欖油價還低，所以農民多有用之以作食物，或製肥皂，或作燈油，因此鴉片在土耳其國，少有用作吸烟過癮的，兼之土耳其之鴉片富於嗎啡質料，故特宜於歐美各國製取嗎啡、海洛因之用。至於出口貿易，除了歐美之外，遠東貿易，雖亦有之，然究不成特殊問題。

土耳其鴉片市場所賣者，形如圓餅，重約三百至七百格蘭姆，或十至二十五英兩，用罌粟葉包着，裝入內嵌鐵皮的木箱中，每塊的空間，以果子塞着，每箱淨重，約七十五個千格蘭姆。

土耳其鴉片的主要市場，爲斯坦布 (Stambul) 與士麥納 (Smyrna)，次要者，還有漢堡 (Hamburg) 亞斯特但 (Amsterdam) 布露斯 (Brussels) 倫敦等處。主要出口地點，爲斯坦布

與士麥納，主要轉運地點，爲馬賽 (Marseilles) 倫敦 漢堡 等處。

中國

中國原非產烟之國，乃自中英鴉片戰爭中國敗北之後，英人強將鴉片輸入中國，國人爲謀抵制利權外溢起見，始從事於栽種罌粟，自製鴉片。此例一開，嘉禾變爲毒卉，良田變爲廢土，供給之區既廣，吸食之人自多，滿清末葉，烟禍益深，雖經一度嚴禁，與英政府訂定十年禁絕條約，幾告肅清，惜自民五以後，國內政治混亂，法律失其效力，栽種罌粟，死灰復燃，軍閥時代，不但烟禁廢弛，甚且巧立名目，獎勵種烟，不論農民是否種植，均須抽收畝捐，以裕餉糈。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雖然，標榜厲行禁烟，但因剿匪軍興，需款至巨，仍有特稅之設，最近蔣軍委員長頒布六年禁烟計畫，種植罌粟，祇准邊陲各省行之，其餘腹地諸省，雖不免有偷種之處，但因軍法從事，私行種植，不久當可以告肅清。

我國烟土種植，最多自推熱河、雲南、四川、陝西四省。熱河土即俗稱北土，力勁而大，幾爲國烟土中之最著名者，每年出產達三千萬元，運銷於華北、東北各地。雲南土即爲雲土，在南方烟土中推爲魁首，含嗎啡不多，滇中各縣，到處可見，雲南全省軍政各費，共七千萬元，仗烟土稅收者，有五千萬元，

可知其出產多至不可計算，滇省人民有烟癮者，幾於十之七八，實可駭人聽聞。四川土簡稱川土，質次於雲土，價亦稍差，年來運至各省銷售，數達幾萬元。四川鴉片，含嗎啡甚多，每十兩烟土，可製嗎啡一兩。陝西土在江南各地絕少得見，名爲西土，出產亦不亞於雲、川各省，在陝西省內，昔年曾可作爲金錢使用，有市價，購物以土折算，軍隊之中，每月常有發土若干之創聞，蓋得土後，即可易爲金錢也。近年西安等地，因交通便利，已少發現以土易貨之奇事。其餘東北遼寧出有東土，安徽有亳州漿，福建有福建漿，貴州有充雲土。流毒之廣，可以想見。所幸邇來政府嚴厲禁烟，剷除烟苗，禁絕鴉片，當可計日而待。

國內鴉片貿易之大道有五：（一）長江道。雲、貴、川三省之土，以漢口爲集中地點，轉運其他口岸銷售。（二）津浦道。由皖省及鄰境運往滬寧。（三）平漢道。由西北各省運往天津、漢口等埠。（四）海洋道。由香港、廣州、福建，運往浙江各省。（五）貴黔道。由雲、貴運往兩廣者。此外還有來自外國之洋土，均以上海爲鴉片貿易之中心。

鴉片貿易之在中國，雖屬犯法行爲。一經發覺，卽有科罰與充公的危險。可是這宗生意，倒是發

財捷徑，一轉手間，便可以成巨富，所以從事私販鴉片的人，無論防範如何嚴密，總有巧妙方法，可以偷運。長江的鴉片貿易，已成公開祕密，凡由漢口開到上海商船，沒有不搭裝鴉片的。在上江一帶，如重慶、宜昌之間，鴉片的裝運，是用民船，至到漢口以下，則裝運的手續，愈爲複雜，似乎從某埠到某埠，都各有其運輸的系統，從事此道的人，均照系統辦理。茲將報載署名「笑雲」君關於私運烟土之一妙法，照抄於后，閱者可以舉一而反三也。

前歲余因事須至春申一行，由漢皋搭某江輪下駛，時值溽暑，艙間熱不可耐，輒散步於甲板之上，以遣暑魅。某夜，將抵江陰，空際烏雲四罩，氣壓甚低，揮扇不停，汗落如雨，乃至船之下層，搯水沐浴。忽見二人行至船沿，其一以手電筒向遠處照射，移時，遠處亦有一光線射來，互相酬答數次，忽一葉扁舟向江輪迎來，船上二人，即將麻袋數包拋擲江心，該袋漂浮不沉，袋上燈光閃爍耀射，即將麻袋打撈置於扁舟，瞬即逸駛。余在旁目覩，揣擬不定，又未便冒昧致詢；事後與老於行旅者述及所見，則悉此爲一種販運鴉片之妙法也。蓋事先早已預約日期，以各色燈光相報答，麻袋內盛滿鴉片，裹以敗絮數疊，以資漂浮，上繫豬膀胱一枚，吹氣如球，內置乾電筒，以便扁舟中人於茫茫昏夜中，循光打

撈，半途起岸，避免海關檢查，致被沒收，而人貨兩虧也。余始恍然，「而驚嘆其設計之工，心思之巧也。」至於私帶的方法，下面記事，頗饒興味。「有一天，我們的談鋒，轉移到鴉片販賣上面，船主確實對我說：凡走長江的大輪，都多少附裝些鴉片，我們走入船主的浴室內，其前面即爲舵工終日所站立的所在，我們見裏面沒有什麼違禁的東西，一邊是潔白的牆，一邊掛一救火斧頭，一邊掛手巾的鈎子和一張圖畫，還有一邊，就是房門，我們實在看不出還有什麼，但是船主指我們看火斧上面靠近天花板那枚凸出的小釘子，他初而用手捏着，繼而用力拔了出來，再握着牆的兩頭，我於是把火斧等之全盤拿開來察看，在那裏面，有一空隙，約有五呎寬，十呎深，八呎高，從地板一直到天花板，據船主估計，其中約可藏鴉片四百至六百磅之多。有一天，船主爲好奇心所驅使，把這種夾帶方法發現出來了。船主的浴室，是稽查不大注意的所在，而這個詭計，就設在這裏，真可說得是妙想天開。」

又據字林西報所載：某日江輪一艘，爲關員查出兩洞，其中可藏鴉片一噸之四分之三，兩洞所在近於烟窗。烟窗有管可通船底，有一處所通之管較長且大，用螺旋釘釘於船板，關員因見此管，無甚意義，故將查見情形報告海關，由海關向輪船公司索閱輪船圖樣，始知原圖並無此物，因將鐵管

拆去，上層通於船外，江水可入，而下面尙有兩處可藏鴉片，惟此種鐵管裝時工程甚大，非尋常鐵管可比，大約在初造輪船時，卽爲人私賄船工造成，故雖公司機師，亦不知其祕，而船上之人，乃利用以爲藏土之所云。

陸地販運烟土，則借火車、汽車，並假流氓爲之包運護送，且時有不肖軍警爲之賄通，予以種種便利。至其私藏方法，一如水運一般，新法層出不窮。報載某日京滬路第四次由京開抵錫站時，行李房門口，有火車上茶間所盛水之圓長鉛皮桶一具，桶上貼有「無錫行李房收」字條，經路警瞥見，以此桶可疑，乃返報警務長，協同站長等啓鎖檢查，諦視之，則桶上置汽水兩打，中層盡屬非菜，下層則赫然亳州漿一百〇三斤，當將運土之兩茶房及烟土解滬兩路車務處訊辦，不料一案甫發，一案又起，前日由京開錫之夜快車上，又有青椒兩簍，置行李房內，俄頃，有一人行色倉皇，手持公益轉運公司提單，直向車站行李房領取，詎正欲裝上場車之際，忽又被警長等查見，遂上前盤詰，據稱名周長乾，業腳夫，言語支吾，旋經警士啓蓋檢視，見滿簍辣椒，旣而翻簍檢視，則赫然盡爲烟土，秤之有八十餘斤，並有烟葉一包，當由關段長等將人證解滬云云。

尤可奇者，則爲晉省烟販之離奇運烟方法，居然設立機關，祕密傳授肛門藏入烟土，藉避搜查。此項運烟人員，多係窮無所依，日求升斗，以維生計之人，其組織設有祕密傳授機關，如有欲以運烟爲生者，由內部熟人導引，入內學習，技藝習成後，須按月繳納現洋若干，爲練習機關中之經費。其初習時，先以油紙或厚紙包裹烟土，形如木棒，填於豬腸中，用絲線紮緊，塞入肛門，日漸增粗，久之，即可成功，一人可帶烟土二十餘兩，其行走與常人無異，是以稽查人員，遇着此種烟販，極難破案，於迫不得已中，供給酒肉，使其大便，藉可洩出烟土，無如烟販守口如瓶，雖拘押一二日，竟能不便，稽查人員，誠恐發生危險，以人命攸關，遂行釋放，其技之巧，已可見其一斑。唯一破案方法，即將此種烟犯痛加毆打，使於無法支持中，瀉出烟土云云。

據內政部之調查，全國各省市，在民國二十三年一年，計共破獲鴉片案件三萬五千一百四十三起，茲爲表示如后：

省	市	起	省	市	起
山	西	六四四五	江	蘇	五六〇五

又據中央禁煙委員會民國二十二年之報告，中國海關於該年中，計共抄獲私運毒品如后：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生鴉片	九九、九〇七·七一兩	海洛因	二七三·五三兩
熟鴉片	五、一五八·三兩	高根	五一·六六兩
嗎啡	三、五七八·八九兩	嗎啡鹽酸	五九·二五兩
浙江	四二〇·五	湖南	六六三
河北	四〇七一	安徽	七七三
山東	二五九三	廣東	四三七
南京	二四〇三	江西	三四二
上海	二三七八	河南	三四〇
湖北	一五五二	雲南	九三
北平	一四七七	陝西	一七
青島	一三〇九	廣西	七

毒品問題

嗎啡鹽酸	二六〇四筒	鴉片丸	二、七四〇・三七兩
嗎啡鹽酸	六箱	鴉片粉	三八〇〇兩
海洛因鹽酸	一、八五七・四八兩	高碘丸	八〇〇兩
高根鹽酸	九三八・八四兩	海洛因丸	三、五〇一・四〇兩
高碘鹽基	六・六八兩	海洛因丸	六三五箱
高碘鹽基	五五筒	嗎啡丸	六一五・七五兩
嗎啡硫酸鹽	三・三五兩	嗎啡丸	一二箱
高根精	三六〇〇兩	罌粟殼	九二八・〇〇兩
嗎啡精	一三・三三兩	罌粟子	五三三・〇〇兩
嗎啡精	一瓶	烟灰	二八一・二五兩

第四章 國內禁毒之經過

考煙毒之侵華，遠在明朝以先。當時罌粟種子，雖由希臘、羅馬、阿剌伯等國商人移植中國，但都視爲花卉一種，栽之以供玩賞而已。直至明朝，始知抽取罌粟汁液，製成鴉片，配作藥劑，用以治病，鴉片流毒，卽肇端矣。

明朝中葉，葡萄牙人推廣遠東貿易，鴉片輸入，遂爾有增無已。萬曆十七年間（一五八九年）竟把鴉片列入關稅表內，視同一般入口貨物。崇禎時代，因恐吸食鴉片，相習成風，流毒無窮，乃下禁吸之詔；然而禁者諄諄，吸者藐藐，兼之海外鴉片輸入，堵截無從，預期目的，終成畫餅。同時英人垂涎荷等國商人厚利，乃由東印度公司出資，暗與競爭，英屬印度鴉片，因而接踵舶來，共視中國爲市場矣。

雍正開始禁煙

清季煙毒蔓延，售者吸者與日俱增，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年）乃下禁售之詔，並訂與販鴉片及開設煙館之條例如下：「與販鴉片煙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若私開鴉片煙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衆律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鄰右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如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及不行監察之海關監督，均交部嚴加議處。」但禁律雖嚴，而販者自販，吸者自吸，加以汚吏納賄，陽奉陰違，鴉片貿易，仍不減於往昔，且有繼長增高之勢。

嘉慶頒發禁吸鴉片之令

嘉慶元年（一八〇〇年）鴉片輸入之數，又增一倍，流毒益廣，朝廷再申禁令，加重刑罰，違者科以酷刑。祇是奸商偷運，查不勝查，官吏枉法，縱容私運，官商勾結舞弊，禁令等於具文，結果鴉片仍舊無減有增。故嘉慶十八年（一八一八年）復頒左列諭令：

上諭內閣刑部議奏，侍衛官員買食鴉片煙者，革職杖一百，加枷號二個月，軍民人等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均照所議辦理。近日侍衛官員中，朕風聞卽有違禁買食者，姑因事未發覺，免其查究；若

不知悔改，將來或經舉發，卽照新例懲辦，不能寬貸。再太監供役內廷，聞亦有買食者，其情節尤爲可惡。著總官內務府大臣先通行曉諭：如有違禁故犯者，立行查拿，枷號兩個月，發往黑龍江給該處官員爲奴。至鴉片煙一項，由外洋流入內地，蠱惑人心，戕害生命，其禍與鴆毒無異。奸商嗜利販運，陷溺多人，皆由各處海關私縱偷越。前曾降旨各省海關監督等嚴行查禁，乃數年來迄未遏止，並聞各海關竟有私徵鴉片煙稅銀者，是竟導奸民以販鬻之路，無怪乎流毒愈熾也。著再嚴飭廣東、福建、浙江、江蘇等省沿海各關，如查有奸民私販鴉片煙，一經拏獲，將鴉片煙立時拋棄入海，奸民按律治罪。倘管關監督等陽奉陰違，並私收稅課，著該省督撫實力查參，將該監督先行革職，由驛具奏，朕必從重懲治。其各處輾轉營販之徒，並著五城順天府步軍統領衙門及各直省督撫等一體嚴查，按律究辦。

禁令之影響

此令一頒，鴉片銷路，暫受影響。但同時因有土耳其之鴉片 (Turkey Opium) 瑪拉瓦之鴉片 (Malwa Opium) 輸入，以與印度鴉片競爭，價格不免銳減，然數量卻反激增，因此現銀輸出，爲數甚巨。卽以廣東海口而論，每年漏卮，數千萬兩，朝廷睹此情形，知非從嚴取締，不足以遏鴉片之推

行。故道光十二年再降旨諭令：「夷船不准夾帶煙土，否則不准開艙，立即逐回，並著直隸、閩、浙等省各督撫，嚴飭海口各地方官，凡出洋販貨船隻，逐一給與牌票，查驗出入貨物，毋許仍如前有偷販情弊。」

禁種條例

當時又因國內亦漸有人栽種罌粟，收漿煮煙，故特製訂禁種條例如左：

(一) 內地奸民人等，有栽種罌花、葵花，收漿煎熬鴉片煙，及買土煎熬售賣圖利者，均照造賣賭具例，爲首發邊遠充軍，爲從杖一百，流二千里，田地船隻房屋照例入官。

(二) 其知情租給田地房產之業主，及知情受雇容留之船戶，但在一年以外者，發邊遠充軍，一年之內，杖一百，流二千里，半年以內，杖一百，徒三年。雇租之田地船隻房屋，一例入官。

(三) 有能自行首告，將私栽私熬之犯，指拿到官者，免罪，田地船隻房屋，並免入官。首告而無獲者，但准免罪，田地船隻房屋，仍行入官。

(四) 左右緊鄰據實首報，照例給賞。知而不舉，杖一百，受財者，計贓，准照枉法從重論。

(五) 地保受賄故縱，照首犯一體治罪，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其知情容隱，雖未受賄，亦照爲從例問擬。

(六) 各督撫，責成該管道府，實力查禁，出具所屬並無栽種鴉片煙切實結，年底由司彙齊咨部；並著該督撫，於每年具奏編查保甲摺內，一併詳細聲敘。其有查禁不力者，交部分別議處。

朝臣禁煙之主張

似此政府取締煙毒，科刑並非不嚴，理應稍稍斂跡，然其風不熄而愈熾者，實因大利所在，中外同趨。查鴉片之輸入，外有洋商航運，中國兵船，不易堵截，內外奸商接引，各口官吏，難於稽查，何況關津胥吏有時爲之包庇賄縱，結果鴉片愈禁愈多，因而紋銀外溢，漏稅售私，欲期根株淨盡，其難無異登天。當時在朝士夫，洞知鴉片流毒，可以亡國滅種，莫不引以爲憂，奏請嚴禁者有之，奏請弛禁者亦復有之。

許乃濟等之主張

彼主弛禁者，如太常少卿許乃濟等，以爲前此海關則例，鴉片列爲藥材項下納稅，只准以貨易

貨，不得用銀購買。如今禁令森嚴，販者不敢公然貿易，以貨易貨，咸以紋銀私相授受，以致紋銀有出無入，銀價有增無減；而且嚴禁，流弊衆多，不但胥役棍徒從中漁利，人民驚利，甚於畏法，法令對之，確乎有時而窮。如寬人民栽種罌粟，並可以奪「夷人」之利，官員、士子、兵丁，仍舊不准販運吸食，氓衆聽其自然，列彼等於化外，俾生愧悔之心，自動湔除云。

黃爵滋等之主張

反對弛禁者，如御史袁玉麟、鴻臚寺卿黃爵滋等，則謂弛禁之令一行，海內必靡然從風，其害更烈，已食者習爲故常，未食者爭相倣效。況鴉片之害，非不能禁，實未知其所以禁也。黃氏且謂：「鴉片產自英吉利（實係英屬印度）嚴禁本國人食用，專以誘他國人，使其軟弱，既以此取哥倫坡，又欲以此而誘安南；幸安南知其意，從嚴禁絕，未蒙其禍。今日蔓延中國，槁人形骸，蠱人心志，喪人身家，實生民未有之大患；災禍烈於洪水猛獸，非雷厲風行，不足以振聾發聵，請仿周官重典之法，治以死罪。」繼黃氏而主禁者，有湖廣總督林則徐，（諡文忠公）他的奏語尤爲沉痛，略謂：「鴉片之毒，甚於洪水猛獸，天下萬世之人，斷無有以鴉片爲不必禁者。——此禍不除，十年後，無可用之兵，無可籌之餉，

——鴉片流毒內地，如癰疽流毒人身，癰疽生則漸以成膿，鴉片來則以成寇，——必將鴉片煙銷滅淨盡，乃爲杜絕根株。」

道光嚴厲禁煙

道光皇帝閱奏，大受感動。因貶太常寺少卿許乃濟爲六品頂戴，卽行休職；復任命林則徐爲欽差大臣兼節制廣東水師，實行杜絕鴉片貿易。並令軍機大臣議訂查禁鴉片章程，計凡三十九條，經修改後，纂入則例，通飭文武官員人等一體遵行。條文如左：

查禁鴉片章程三十九條——道光十九年

第一條 沿海奸徒開設窩口，勾通外洋，囤積鴉片，首犯擬斬梟，爲從，同謀，及接引護之犯，並知情受雇船戶，擬絞監候；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第二條 沿海員弁，兵丁，受賄故縱，擬絞立決；如知情徇縱，俱發往新疆，官弁充當苦差；兵丁爲奴，失察者，分別議處，兵丁杖徒。

第三條 合夥開設窩口，並合夥興販者，以造意爲首，餘俱以爲從論。

第四條 沿海奸徒寄存洋船煙土，照開設窯口從犯治罪。

第五條 官役拿獲販煙吸食之犯得賄賣放者，與犯同罪；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第六條 收禁人犯，如有禁卒人等將為鴉片煙私行傳遞或代買者，發極邊煙瘴充軍；其遞解之犯解役人等，有犯前項情弊，發近邊充軍；賊重者計賊，以枉法論；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第七條 兵役匪棍，以查煙為由，肆行搶奪，並挾讎誣賴者，俱發極邊充軍；賊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為首擬絞監候；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第八條 鴉片煙案內流罪以上人犯，告稱留養者，概不查辦。

第九條 事未發而自首者，免罪；聞擊自首者，減一等；首後復犯者，加一等治罪。

第十條 吸食之案，祇准官弁訪拿，不許旁人訐告。

第十一條 開設煙館，首犯擬絞立決；從犯知情租屋者，發新疆給官弁為奴；兵役包庇，與犯同罪；有賊計賊，准枉法從重論；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第十二條 栽種罌粟，造製煙土，及販煙至五六百兩，或與販多次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發極邊煙瘴充軍；與販一二次數不及五百兩者，爲首發新疆給軍兵爲奴，爲從發邊遠四千里充兵役；賄庇與首犯同罪，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其知情租給房地之業主，受雇之船戶，一年以外者，發邊遠充軍，一年以內，杖流，半年以內，杖徒；州縣官知情故縱者，革職，永不敘用，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第十三條 栽種罌粟，尙未製煙售賣，及收買煙土煙膏未售賣者，爲首發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杖流。

第十四條 吸煙人犯，均予限一年六個月，限滿不知悔改，無論官民，概擬絞監候。

第十五條 平民吸煙，在一年六個月限內者，擬杖流；如係旗人，銷除旗檔，一體實發。

第十六條 在官人役，並官親幕友，一年六個月限內，在署吸煙者，照平民加一等治罪；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失察者，降調。

第十七條 職官吸煙，在一年六個月者，發新疆充當苦差。

第十八條 兵丁吸煙，在一年六個月內者，發近邊充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第十九條 開設煙館，栽種罌粟，製煙販與首從各犯，除見擬死罪外，其餘俟一年六個月後，擬絞監候。

第二十條 吸煙人犯，雖經改悔戒絕，但有存煙灰者，杖一百。

第二十一條 製鴉片煙具者，照造賣賭具例，分別治罪；失察及拿獲之該管官，分別議處，議敘。

第二十二條 同居子弟，有吸煙者，家長照不能禁約子弟爲竊例，治罪。

第二十三條 職官因吸煙發往新疆者，概不准各城大臣保奏。

第二十四條 宗室覺羅吸煙者，發往盛京嚴加管束，如係職官及王公，均革職革爵，發往盛京，永不敘用；如犯在一年六個月限滿後者，照新定章程加重擬絞監候，宗人府會同刑部恭進黃冊請旨。

第二十五條 太監內如有後前吸食者，限一個月內，自首免罪，再限三個月內，令總管太監認真搜

查，如有收藏煙具者，審明從重治罪，如三個月限滿，半年以內，有在禁門以內各值房吸食者，均擬絞監候；在外園值房吸食者，枷號六個月，發極邊煙瘴永遠枷號，遇赦不

赦；失察之總管首領，及同屋太監，奏請分別降革治罪。如係首領吸食，均照禁門以內新擬罪名辦法，失察之本管總管，奏請分遣究出販煙之人同罪；若係民人，交刑部加等治罪。至陵寢首領太監等，有吸食者，照外園辦理。其王公門上及各大臣宅中之太監等，有吸食者，交慎刑司永遠枷號不赦。如半年以後，仍有吸食在宮門以內者，擬斬監候；外園等處及陵寢當差，並王公門上大臣宅中，並已爲民太監等，擬絞監候；各項失察處分，仍照前議辦理。

第二十六條 洋商住澳任行賣貨完竣，卽飭遵照定限起程，如一逾限久留，照違制律治罪。

第二十七條 官兵查拿鴉片，遇有大夥拒捕者，准放鳥槍，格殺勿論。

第二十八條 沿海各省洋船進口，督撫派公正大員實力搜查。

第二十九條 各省海關監督，於洋船帶煙進口，知情縱放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第三十條 各省拿獲煙犯，將由何處購買，何人包庇護送，及經過地方，逐一根究，分別懲辦；該管官受賄故縱者，革職治罪，知情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第三十一條 拏獲吸煙人犯，承審徇情開脫，照故出人罪例，治罪。

第三十二條 吸食已戒，平民例得免罪，惟職官爲民表率，如曾經吸食者，均勒令休致。

第三十三條 拏獲囤積興販各犯，無論鄰境本境，均准給予議敘，仍分送部引見。

第三十四條 訪獲吸食者，亦准酌請議敘。

第三十五條 在京各衙門，及外省督撫，將吸煙之員列入京察卓異，即將原保舉官議處。

第三十六條 京城地面，五方雜處，稽查尤應嚴密，應責成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隨時訪察，仍

嚴禁番役等訛索擾累。

第三十七條 各省保甲，飭地方官認真編查，如有牌長受賄知情等弊，一體懲辦。

第三十八條 地方官朔望宣講後，即將吸食鴉片之害，傳齊衆人，明白宣示，庶父誡兄勉，咸知自愛。

第三十九條 銷毀煙土，令督撫親驗真僞，以防偷換。

則徐奉命唯謹

同年四月，朝廷又依林則徐之上奏，製訂懲制外人販運鴉片專條，如「夷人」爲圖販賣攜帶

鴉片煙入內地者，爲首擬斬立決，爲從同謀者絞立決，查獲煙土，概行銷燬，其他船貨，概行入官。

查禁鴉片新章既頒，官吏不敢再行玩縱，人民狃於積習，尙存觀望者，雖然不少，但以朝廷再三申諭，令出惟行，各省雷厲風行，認真查辦，人民自動戒除煙癖者，確實甚多，所以一時頗收成效。惟因鴉片運自外洋，堵截甚感不易，官廳雖令煙船離口，彼等置若罔聞，卽派水師驅逐，逐後不久復來。故則徐蒞任伊始，卽傳諭洋商，盡繳躉船鴉片，限三日內回稟。至期英商抗命不繳，遂派兵勒令繳出，英商不得已，始交出一千〇三十七箱，則徐知非全數，不肯卽此罷休。翌日命令各國商民，退出廣東，斷絕英人糧食。又令「出鴉片四分之一者，給婢僕；出二分之一者，給食物；出四分之三者，許貿易如初」。但英商一概置之不理。九日，則徐遂發兵包圍英國商館，迫令英商出境。英領事喬治義律（George Elliot）恐事體弄僵，勸諭英商，交出鴉片全數，總計交出鴉片二萬〇二百八十三箱，每箱一百二十斤，資本金約五六萬元。英商鴉片全數交出後，則徐乃馳驛請「是否將鴉片送到京師銷燬」，宣宗以「廣東距京遼遠，途中易啓偷漏掉換之弊，詔卽就地焚燬，毋庸解送」。則徐奉旨後，卽就虎門海岸，鑿三方塘，將所繳鴉片全數投入塘內銷燬。風聲傳聞，舉國景佩。茲將則徐會奏銷化煙土情形抄

錄於左，藉知當時鴉片情形，及林氏除毒之務盡矣。

會奏銷化煙土已將及半情形摺

奏爲遵旨在粵銷燬煙土，會督文武大員，公同目擊，覈實稽查，以杜弊混，而昭震疊，現在銷化又將及半，先行恭摺奏祈聖鑒事。竊臣等前奏收繳夷船土，請將原箱解京，先於四月十二日奉到硃批已蒙諭旨允准，謹卽欽遵辦理。業經收拾裝載，正在奏報起運間，復於十八日，承准軍機處咨開：內閣奉上諭，前據林則徐等馳奏，躉船鴉片，盡數呈繳，請解京驗明燒燬，當降旨允行；本日據御史鄧瀛奏稱：廣東距京程途遼遠，所繳煙土爲數較多，恐委員稽察難周，易啓偷漏抽換之弊等語。林則徐等經朕委任，此次查辦粵洋煙土，甚屬認真，朕斷不疑其稍有欺飾，且長途轉運，不無借資民力，着無庸解送來京，卽交林則徐鄧楨廷怡良於收繳完竣後，卽在該處督率文武員弁，公同查覈，目擊燒燬，俾沿海居民，及在粵夷人，共見共聞，咸知震讐，該大臣等唯當仰體朕意，覈實稽查，斷不准在事員弁人等，稍滋弊混；欽此。仰見我皇上於覈實除害之中，寓體恤民力之意，臣等公同跪誦，欽感難名。伏思銷燬煙土，弊竇最多，必須在在嚴防，庶可免於偷漏；緣此物流行已久，利之所在，衆庶爭趨。查道光十七年

間，臣鄧廷楨等，曾經奏明奸民向夷船購買鴉片，從前每個價值洋銀三十餘元，近來止須十六十八元不等。今即以賤價覈算，每箱亦須六萬餘元，合計二萬餘箱，不下一千數百萬元之值。在守正嫉邪之人，不惟糞土棄之，且以鳩毒視之；而吸食者，則竟望而垂涎，運販者更欲居爲奇貨，若防範稍不嚴密，卽爲百弊之叢生。臣等自收繳以來，因虎門越在海濱，須防奸民覬覦，卽先相度堆貯之地。計每箱長約三尺，高寬半之，大房一間，總能堆至四五百箱之數，該處民房廟宇，均無寬敞可容，不得已令併數所，圍築外牆，添蓋高棚，勻排封貯；內派文職正佐十二員，分棚看守，外派武職十員，帶領弁兵一百名，晝夜巡邏，幸尙不至疎虞。至銷燬之方，亦復熟籌屢試。向來用大銷化，拌以桐油其法未嘗不善；第訪聞焚過之後，必有殘膏餘瀝，滲入地中，積慣熬煎之人，竟能掘地取土，十得二三，是流毒仍難盡絕。臣等廣諮博探，知鴉片最忌者二物，一曰鹽鹵，一曰石灰。凡以煙土煎膏者，投以灰鹽，收成渣沫，必不能收合成膏，是其相尅之性，正可資之以除其害也；然使逐箱土，皆用灰鹽煮化，則鍋灶之設，必須累百盈千，誠恐照管不周，轉滋偷漏，如其少設，又非數月不能銷完。茲再四酌商，莫若於海灘高處，挑挖兩池，輪流浸化，其池平鋪石底，縱橫各十五丈餘尺，四旁欄椿釘板，不令少有滲漏，前面設一涵洞，後

面設一水溝，池岸周圍，廣樹柵欄，中設棚廠數座，爲文武員弁查視之所。其浸化之法，先由溝道車水入池，撒鹽成滷，所有箱內煙土，逐個切成四瓣，投入滷中，泡浸半日；再將整塊燒透石灰，紛紛拋下，頃刻便爲湯沸，不爨自燃。復雇人夫多名，各執鐵鋤木爬，立於跳板之上，往來翻截，務使顆粒悉化；俟至退潮時候，啓放涵洞，隨浪送出大洋，並用清水刷滌池底，不任涓滴餘留。若甲日第一池尙未刷清，乙日便用第二池，其泡浸翻截，悉如前法。如此輪流替換，每化一池，必清一池之底，始免套搭牽混，滋生弊端。至晦望停工，卽將池岸四圍柵欄，全行封鎖，派令文武員弁，周歷巡察。粵東天氣炎熱，所用人夫僅穿短褲，上身下足，向俱赤露；又於停工放出時，與執事工役，一同搜檢，不許稍有夾帶。試行之初，每日纔化三四百箱，迨數日後，手法漸熟，現在日可八九百箱，至千箱不等。當其銷鎔之際，膿油上湧，渣滓下沉，臭穢熏騰，不可嚮邇，乃悟此物之能蠱人心志，促人年壽，槁人形骸者。該製造時，用物取精，則有奇邪方術，非僅內地栽種罌粟，刮漿熬製已也。臣林則徐駐劄虎門，與提臣關天培，率同委員候補知府南雄直隸州知府余保純等，逐加布置；隨卽函商臣鄧廷楨、臣怡良，以欽奉諭旨，公同日擊銷燬，是在省各員，理宜輪流到虎，查覈看視，臣怡良專因前治銷燬時，商明留省，此次輪廳先到虎門，臣鄧

廷楨於臣怡良回省後，亦卽乘舟來虎，並令藩司熊常醇、臬司喬用遷、運司陳嘉樹、糧道王篤四員分班輪往接替查視，又咨會廣州將軍臣德克金布左翼副都統臣奕湘、右翼副都統臣英隆，亦各輪流到虎稽查彈壓，粵海關監督臣豫堃則以虎門本有稅口，更應常川到彼照料稽查，在事員弁人等，均可派定執司，互相查覈。該處沿海居民，觀者如堵，只准在柵欄之外，不准混入廠中，以杜偷漏。其上省下澳，夷人經過口門，率皆遠觀，而不敢褻視，察其情狀，似有羞惡之色，胥賴聖主德威，俾中外咸知震讙，從此洗心革面，庶幾咸與維新矣。至煙土名色，各有不同，其黑者曰公班土，聞係上等之煙，白土次之，金花土又次之。此次劈箱銷化，當將各色煙土，分別編號登記，大抵公土白土居多，金花土不及百分之二；業已逐箱過秤，並口袋所裝者，亦皆扣除箱袋，覈實淨煙斤兩。記自四月二十二日起，截止五月初三日，已銷過八千三百二十箱，又二千一百一十九袋，其斤兩共合一百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九斤，以全數覈之，所化已將及半；現仍趕緊銷化，不敢草率，又不敢遷延，恐塵聖懷。謹將現辦情形，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英商反響

則徐自銷燬鴉片以後，更欲進而杜絕根源，乃通告各國，凡商船入口者，皆須具結，「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收，人卽正法。」葡萄牙、美利堅、諸國，皆願具結，照常貿易。獨義律不從。但英人雖是這樣強硬，確也進退兩難。原來英國政府，實不願與我絕交，更不欲與我國開戰。其故，實因鴉片貿易，有損國家體面，何況因鴉片的原故，引起中英戰爭，豈不更使世界各國嗤笑英政府之喪失國際道德。卽英國國民中，重道義，守正道的，如鐵兒、額爾美、特爾斯、忒仇、都拉弗等，都以鴉片貿易爲不道德之事，有辱大不列顛國旗，力斥本國採取此種害人貿易政策之非計，而英政府也自知理屈，願取和平主義，特諭義律「勿以軍艦馳入廣東河口，以召中國政府之怒。」義律既奉到「取守和平主義」的訓令，乃請則徐派遣大員至澳門會議，以爲妥洽地步。但則徐以無磋商餘地，不允其請。於是義律乃發軍艦二艘，武裝貨船三艘，假借索食爲名，進迫九龍，擬準砲擊。惟義律原意，不過藉此以爲恫嚇，並非真欲啓釁，不料則徐不爲威屈，堅持到底。

義律至此，畢竟無法可想，乃以八月，請葡人代爲轉圜，向則徐陳說「祇是除去「人卽正法」一項，餘概遵約照辦。」則徐以與各國「結語」不一致，期期以爲不可。且又新奉清廷訓令內有「不

患卿等孟浪，但患過於畏蒞」之語。則徐得此訓令，膽氣益壯，對於葡人爲義律請求除去「人卽正法」一層，絲毫不允遷就。於是九十月間，英國兵艦屢於川鼻島尖沙嘴附近，發砲攻擊。至十一月八日，清廷復宣布停止英吉利貿易之諭，略謂「英吉利自禁煙後，反覆無常，若仍准通商，殊非事體，至區區關稅，何足計論。歷來綏撫外人，恩澤極厚，英人不知感戴，反肆鴉張，是彼曲我直，中外咸知，自外生成，尙何足惜。其將英吉利貿易停止」云云。自此諭下，清英國交，益無轉圜之望。

中英鴉片戰爭

英政府以講和絕望，遂決定用兵，乃下令印度總督，調集印度及喜望角屯兵一萬五千人，以喬治義律爲陸軍統領，伯麥爲海軍統帥，率海陸軍向廣州進發，引起中英鴉片戰爭。結果兵臨城下，中國被迫簽訂江甯條約，除割香港，賠款二千一百萬元外，並劃上海、寧波、廈門、福州、廣州爲五通商大埠。禁煙因此廢弛，蓋此後五埠既經開放，鴉片可以自由出入，輸入之量加巨，吸食之人增多，讀史至此，能不悲憤填膺，我中華民族之呻吟於種種不平等條約之下者，實唯此鴉片毒禍有以致之。

休戰後之弛禁

中英休戰之後，中國禁煙法令，名雖未曾廢弛，實則鴉片之運售販食，已成公開秘密。一因舶來鴉片，不敢搜查，再因劣商汚吏，羣起狼狽爲奸，以謀致富捷徑；而且朝廷鑒於鴉片戰爭，亦竟心灰意懶。有此數因，法令實等具文。據報載道光二十八年輸入鴉片計三萬八千箱，咸豐二年計五萬四千五百七十四箱，其間所增數目之足驚人，毋待言矣。

洋藥抽厘

咸豐七年有人建議抽收煙厘以充江南軍餉，當時雖有人反對，以爲顯違歷朝禁令萬不可行，一旦抽厘，直等開禁，飽人私囊，授人口實。次年卒因軍餉奇絀，上諭准行，遂與英國政府議訂通商稅則，允開鴉片之禁，所訂稅則如左：

「向來洋藥……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在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只准在口銷售，一經離口，卽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

土藥抽厘

洋藥既准抽厘貿易，煙禁自然廢弛，當時雖仍禁官而不禁民，其實此種掩耳盜鈴之舉，豈非根本自欺，故自洋藥徵稅之後，咸豐九年，卽有惠親王等奏請將土藥與洋藥一律抽收捐厘，以裕國庫，上諭從之。從此禁煙之令大開，嘉禾變爲毒卉，良田變爲廢土，饑饉荐臻，民缺食糧，利令智昏，孰過於此！

禁煙運動

鴉片既經抽厘開禁，種運吸食，與時俱增，尤以種植罌粟爲甚。同治年間，晉省廣種罌粟，卽現糧產減少之象。光緒年間，並有奪食之虞。此外，陝、甘、魯、豫、川、雲、貴、粵、閩、浙等省，幾於無處不種罌粟，其每年產額之巨，可想而知。國內當時雖無精確統計，但據清度支部之調查，光緒三十二年一年之中，出產煙額，計達十四萬八千餘擔。產額既如是之巨，受其害者更不知若干萬人矣。僅就川省一省而言，城市男子吸煙者，約佔市民總數百分之五十，女子吸煙者，約佔市民百分之二十。又據調查，全國男子平均幾有百分之二十吸食鴉片，而女子亦不在少數。蔓延既廣，受禍益深，長此因循，勢必無以爲國。於是一般憂時之士，著書立說，痛詆力排，思有以救沉痾，卽素嗜鴉片者，亦未嘗不痛心疾首，自怨

自艾，不但有識朝臣奏請於上，中外善士，亦且羣起運動，勸戒於下，故各處勸戒會，戒煙局，禁煙會，等等名目機關，風起雲湧，相繼成立。其中最努力者，當以基督教會，及該教外國教士。蓋彼等之認識，以爲宣揚宗教與輸入鴉片，有若冰炭，勢不兩容，故該教會一八七七年在上海開總會時，對於鴉片禍華問題，通過左列三條議決案：

(一) 就體育德育，和社會言，認定吸煙爲最大之壞事。

(二) 鴉片貿易，雖不違禁，但於中、印、英，以及其他販賣國家，均有莫大損害，尤其是過去的歷史和現在的暢銷，使華人懷疑西方宣教的善意，這是基督教會事業的致命傷。本會極應努力從事禁煙運動，使毒人的鴉片及早滅跡。

(三) 本會懇請所有教會熱心人士禱求上帝，幫助所用諸般禁煙方法大著成效，俾鴉片大害，得以迅告終止。幫助他們熱切呼籲的聲音，達到英國和其他信奉基督的人民和政府的耳中，藉以促醒他們的良心。

一八〇九年秋，基督教在上海舉行百年布道大會時，又復通過建議如左：

(一) 堅決維持向來反對鴉片貿易的無畏態度。

(二) 盡力喚起民意，反對鴉片流行。

(三) 推廣禁煙運動，在各地倡設禁煙分會。

(四) 本大會切望全世界之基督教會懇求神力除此大害。

因此禁煙運動，益發進展，各界人士，羣起合作，或用文字，或用演講，到處宣傳鴉片毒害。英國教士亦始終以不妥協精神反對本國販運鴉片，以爲不獨有玷國際聲譽，抑且阻礙傳教進行。例如英教士摩力牧師 Rev. Moolle IN：「我們最大的目的，是要把販賣鴉片的錯過和羞恥從信奉耶穌基督的英國洗除，這比治療不信奉耶穌基督的中國吸煙惡習還要緊，英國販運鴉片。不但傷害了中國，並且殘廢了中國的能力，使不能運用這惟一的救法——基督的福音」云云。而返國的教士亦常於英倫各處宣傳鴉片流毒中國情形，披露英商販賣鴉片之恥，並奔走於政府要人之間。力陳停止對華鴉片貿易之道德義務。其最收效的宣傳品，即林則徐氏致英領事照會，因其理直氣壯，經英教士譯成英文，徧登各報，印刷單張，分送要人。其文如左：

爲照會事，洪惟我大皇帝撫綏中外，一視同仁，利則與天下公之，害則爲天下去之，蓋以天地之心爲心也。貴國王累世相傳，皆稱恭順，觀歷次進貢表文云：「凡本國人到中國貿易，均蒙大皇帝一體公平恩待等語。」竊喜貴國王深明大義，感激天恩，是以天朝柔遠綏懷，信加優禮，貿易之利，垂二百年。該國所由以富庶稱者，賴有此也。惟是通商已久，衆夷良莠不齊，遂有夾帶鴉片，誘惑華民，以致流毒各省，似此但知利己，不顧害人，乃天理所不容，人情所共憤。大皇帝聞而震怒，特遣本大臣來廣東與本總督部堂巡撫部院會同查辦。凡內地人民販鴉片吸鴉片者，皆應處死。若追究夷人歷年販賣之罪，則其貽害深而擢利重，本爲法所當誅。惟念夷衆尙知悔罪乞誠，將躉船鴉片二萬二百八十箱，由領事官義律稟請繳收，全行燬化，疊經本大臣等據實具奏，幸蒙大皇帝格外施恩，以自首者情尙可原，姑寬免罪，再犯者法難屢貸，立定新章。諒貴國王嚮化傾心，定能諭令衆夷，兢兢奉法，但必曉以利害，乃知天朝法度，斷不可以不懷遵也。查該國距內地六七萬里，而夷船爭來貿易者，爲獲利之原故耳。以中國之利利外夷，是夷人所獲之厚利，皆從華民分去，豈有反以毒物害華民之理！卽夷人未必有心爲害，而貪利之極，不顧害人，試問天心安在。聞該國禁食鴉片甚嚴，是因明知鴉片之爲

害也，既不使爲害於該國，則他國尙不可移害，況中國乎？中國所行於外國者，無一非利人之物，利於食，利於用，並利於轉賣，皆利也。中國曾有一物爲害外國否？況如茶葉、大黃，外國所不可一日無也。中國若靳其利而不恤其害，則夷人何以爲生。又外國之呢羽嗶嘰，非得中國絲不能成織，若中國亦靳其利，夷人何利可圖。其餘食物自糖料薑桂而外，用物自綢緞磁器而外，外國所必需者，曷可勝數。而外來之物，皆不過以供玩好，可有可無，既非中國需要，何難閉關絕市，乃天朝於茶絲諸貨，悉任其販運交通，絕不靳惜，無他，利與天下公之也。該國帶去內地貨物，不特自資食用，且得以分售各國，獲利三倍，卽不賣鴉片而其三倍之利自在，何忍更以害人之物，悉無厭之求乎？設使別國有人販賣鴉片至英國，誘人買食，當亦貴國王所深惡而痛絕之也。向聞貴國王存心仁厚，自不肯以己所不欲者，施之於人。並聞來粵之船，皆經頒給條約，有不許攜帶禁品之語，是貴國王之政令，本屬嚴明，祇因商船衆多，前此或未加察。今行文照會，明知天朝禁令之嚴，定必使之不敢再犯。且聞貴國王所都之倫敦，及蘇格蘭、愛爾蘭等處，本皆不產鴉片，惟所轄印度地方，如孟啊啦、曼噠薩、孟買、拿叭噠默、拿嘛囉哇，數處，連山栽種，開池製造，累月經年，以厚其毒，臭穢上達，天怒神恫。貴國王誠能於此等處，拔盡根株。

盡鋤其地，改種五穀，有敢再圖種造鴉片者，重治其罪，此真興利除害之大仁政，天所佑而神所福，延年壽，長子孫，必在此舉矣。

中英訂定十年禁煙條約

如此宣傳，收效甚巨，英衆議院感於輿論之威脅，乃於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三十通過下列決議：「本院堅信中國印度間的鴉片貿易在道德上是不能維護的，應請行政當局採取相當步驟以制止之。」英政府收到此決議後，即行文通告中國，略謂：「中國政府如允同時照進口減低率減低中國自產煙量，英國政府即準備與中國政府會商對於減少印土出口所提任何議案。」清廷接受此議，由外務部與英公使交涉，結果簽訂中英禁煙條約，期以十年禁絕，先試行三年，視中國栽種吸食減少，限滿再爲推減，約中規定自一九〇八年開始實行，年減一成，十年減盡。

清廷簽訂此約之後，即頒布禁煙命令，略謂：「自鴉片煙弛禁以來，流毒既徧中國，吸食之人，廢事失業，病身敗家，數十年來，日形貧弱，實由於此，言之可深痛恨。今朝廷銳意圖強，亟應申儆國人，咸知振拔，俾祛沉痾，而蹈康和，着定限十年以內，將洋土煙藥之害，一律革除淨盡」云云。並着由民政

度支兩部會訂稽核禁煙章程，凡二十三條如左：

民政部支兩部會訂稽核禁煙章程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第一章 減種

第一條 各省應飭地方官將境內現種罌粟地畝確切調查，畝數、地主、姓名及收穫多寡於六個月內，分造清冊，申由各該督撫彙報度支部，並分報民政部各一分存查。

第二條 禁煙限定十年，係自光緒三十二年^起，此次各省減種辦法，應遵照政務處奏定章程，除向非種罌粟之田永遠不准再種外，其向種罌粟地畝，按照三十四年冊報數目，每年減少八分之一，以上統限於光緒四十一年盡絕根株，並隨時將某處某姓田畝改種何項植物詳細報部。

第三條 各省應印製鴉片栽種憑照，由各地方官發給各種戶收執，每年更換一次，其未領憑照私行栽種者，一律查禁，種煙各戶，於呈領栽種憑照時，應按每畝納費制錢十五文，此外不得分毫需索。

第二章 公行

第四條

自開辦土藥統稅後，安徽、河南、山西等省，皆設有土市公行，由統稅分局會同地方官填給執照承充，不收照費，公行有擔任查土報稅之責，種戶須憑行賣土，店商須憑行買土，凡土不經公行買賣，均以私論。至國戶收土，亦須一律憑行，不准私自下鄉收買，由該公行將某國戶收買土數登註循環簿內，逐日登載買賣土藥斤兩，及客人姓名，呈送該局卡核明造冊，於年終申報督辦土藥統稅大臣，按年比較該行經理土藥減少數目，開列簡明總表，分咨送部備查。其四川、雲南、貴州、新疆及東三省等處土藥，不在統稅之列，即由該督撫一律仿照辦理。國土各戶，應由統稅分局會同地方官一併填給執照，以爲到行收土憑據，不收照費，其未領執照者，不得向公行買土，亦不得私自下鄉自向種戶收買，違者查出議罰。

第三章 煙店

第五條

各省應通飭地方官將境內現開膏土各店調查確數，詳記字號，地址，成本，及店主姓名，於六個月內，造具清冊，申由各該督撫分咨報部備查，除現開各店外，如有續行增設者，一律

禁止。

第六條 各省應印製鴉片營業憑照，由各地方發給膏土各店收執，每年更換一次，其未領憑照私行開設者，一律查禁，膏土各店，於呈領營業憑照時，應按照成本，分上中下三則，成本一萬元以上者爲上則，每年繳照費六元，成本不及萬元及五千元以上者爲中則，每年繳照費四元，成本不及五千元者爲下則，每年照費二元，此外不得分毫需索。

第七條 膏土各店，應將每月銷售實數按月向該管衙門呈報一次，不得隱瞞，或售與未領照之人，該管衙門於年終彙計造冊，申由各該督撫分咨報部備查。

第八條 膏土各店，應設立期限，於膏土營業以外，兼爲他項營業，逐漸替換，務於定限以內，將膏土貿易一律停止。

第四章 煙館

第九條 各省煙館業於光緒三十二年經政務處奏定將開燈之煙館由地方禁止勒限六個月內一律歇業改業，逾限概行封禁，等因，通行在案，現在各省境內，如有已禁未盡各煙館，及茶

肆，酒館，娼寮，等處附設煙鋪者，迅即嚴飭一律查禁，違者重罰。

第五章 煙具

第十條 售賣煙具各店，於光緒三十二年經政務處奏定統限六個月停止，現在早已限滿，應由各該省督撫通飭地方官嚴查境內製造或販賣煙具各店是否一律停止，如尚有營業者，即行封禁議罰。

第六章 吸食

第十一條 各省應設立期限，通飭各地方官將境內吸煙人數確切調查，詳記姓名，籍貫，年歲，造具清冊，於年終申由各該省督撫分咨報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省應印製購煙牌照。由各地方官發給吸煙者收執，每年更換一次，其未領牌照私行購買吸食者，一律查禁，吸煙者於呈領牌照時，應將一日間吸用分量確實報明，填註牌內，按照定量購買吸食，只准減少，不准加多，務須按期減盡。

第七章 戒煙

第十三條 各省應通飭各地方官設立戒煙官局，按照民政部頒發戒煙中西藥方製備藥品，發交各處藥鋪，善堂，按照原價售賣，無力貧民，准其免繳藥費，如有精通醫學之人，於部頒戒煙藥方外發明戒煙良藥者，應將其方藥申由各該省督撫咨送民政部查驗。

第十四條 各地方官應通飭境內公正紳商，設立戒煙會社，刊布戒煙白話書報，廣為勸導，但不得議論時政，及干涉禁煙以外之事。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應檢查境內藥鋪，及寄售戒煙藥品處所，如藥品內含有嗎啡性質，或私售嗎啡等藥，一律查禁。

第八章 考成

第十六條 各省地方官於本章程內應行冊報各條依限造報無誤者，每屆三年，准由各該省督撫奏請交部議敘。

第十七條 各省地方官於本章程內應行查禁各條依限禁絕者，查明屬實，准由各該督撫隨時奏請交部議敘。

第十八條 各省地方官能將境內栽種罌粟地畝，膏土各店及吸煙人數，於一年以內減至十分之三以上，且並無騷擾情事者，查明屬實，准由各該督撫奏請交部從優議敘。

第十九條 各省地方官於應行冊報各條限內，不報者交部議處，冊報不實者交部嚴加議處。

第二十條 各省地方官於應行查禁各條限滿未經禁絕者，交部議處，若未經查禁捏稱禁絕者，交部嚴加議處，該管上司知情不行參揭者同。

第二十一條 各省地方官於境內栽種罌粟地畝，膏土各店及各店人數，統計一年內遞減數目不及八分之一者，交部嚴加議處。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應參照政務處奏定章程辦理，其施行細則，准由各該省督撫酌量地方情形擬定奏明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定栽種營業各項照費，應將收數若干，隨時報部，以便撥爲禁煙費等項之用，至各項照費既經分別奏定數目以外，不得另有需索，倘將來察看情形，可將照費

酌量加收，應由度支部會同民政部奏明辦理。

全國銳意禁煙

以上各條減種減食辦法，朝廷頒令各省督飭所屬切實舉行。無論如何爲難，必期依限斷絕。蓋我政府已與英國相約，試行三年，我國如不依約認真辦理，英國卽有藉口可乘，限滿不再爲推減矣。所幸全國上下淬厲奮發，實力奉行，三年試期滿後，吾國禁煙成績甚佳，英人無口可藉，依照原約推減。單就我國禁煙法律而論，對於販運吸食鴉片，以及類似之品，代用之物，使用之器，都於刑律之內規定專條，嚴加制裁。對於種植以及監督人員，另定禁種罌粟條例，分別賞罰，以省督課。所以十年期限屆滿，全國煙毒幾告肅清，英人視爲滿意，依約停止印土來華，國內種植，亦一時而絕跡矣。



第五章 國內禁毒之經過（續）

民國重申禁令

滿清遜位，民國代興，政體雖然變更，煙禁究未廢弛。是以民元三月二日即由臨時大總統頒布命令，重申前禁。文曰：「鴉片流毒中國，垂及百年，沉溺通於貴賤，流衍徧於全國，失業廢時，耗財殞身，浸淫不止，種姓淪亡，其禍蓋非敵國外患所可同語。而嗜者不察，本總統實甚惑之。自滿清末年漸知其病，種植有禁，公膏有征，亦欲剷除舊污，自蓋前蠱。在下各善社復爲宣揚倡導，匡引不逮，故能成效漸彰，黑籍衰減。方今民國成立，炫燿宇內，發憤爲雄，斯正其時。若於舊染痼疾，不克拔滌淨盡，雖有良法美制，豈能恃以圖存。爲此申告天下，須知保國存家，匹夫有責，束修自好，百姓與能。其有飲鴆自安，沉湎忘返者，不可爲共和之民。當咨行參議院於立法時，剝奪其選舉與被選舉一切公權，示不與齊民齒。並由內務部轉行各省都督通飭所屬官署，重申種吸各禁，勿任廢弛。其有未書事宜，仍隨時籌

畫舉辦。尤望各團體講演諸會，隨時勸導，不憚勤勞務使利害大明，趨就知向，屏絕惡習，共作新民。永雪亞東病夫之恥，長保中夏清明之風，本總統有厚望焉！

洪憲後之鴉片復活

民國成立，固然繼續禁煙，最初幾年，實著成效。但自洪憲袁氏逝世以後，演成軍閥割據之風，紀綱不振，煙禁廢弛，南北軍興，苦戰連年，各軍窘於籌餉，視鴉片爲利源，於是包庇販運，層出不窮，甚至逼民種煙，以裕餉源，或備私黨政爭之用。例如福建，遍地種煙，文武官廳，公然強迫種植，有抗令者，派遣軍隊嚴辦，或則被拘，或則槍斃，種種情形極爲黑暗。再如四川軍閥，授意人民種煙，抽收捐款，美其名曰罰金，按畝勒派，無論種煙與否，均須一律照繳；因此罌粟興盛，收割甚豐，運售者公然無忌，吸食者亦特別發達，禁令因此完全失效，刑律等於具文。他若熱河、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均屬著名產煙之區，屢經國人指摘，然而言者諄諄，聽者藐藐，鴉片復活，勢成自然。

中華國民拒毒會應運而生

鴉片復活，國瀕於危，有識之士，咸抱隱憂，因想要求軍閥禁煙，無異與虎謀皮，與其束手待斃，無

如自動組織，藉可以伸民意。兼之，國際禁煙大會，召集在卽，各國咸以中國鴉片復興，內戕人民生計，外違國際公約，貽害中國之餘，勢將蔓延各國，因有干涉中國內政，實行共管之聲。滬上人士，鑒於茲事體大，爰於民國十三年秋，在上海發起中華民國拒毒會，一以啓發人民道德的覺悟，實行禁煙，一以應付一九二五年之日內瓦國際禁煙會議，乃由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中華教育改進社，環球學生會，萬國拒土會，上海總商會，全國醫藥會，紅十字會，日報公會，律師公會，男女青年會等，三十餘團體，組織成立，發表通電二則，一致各省人民團體，一致各省軍民長官。電文如左：

致各省區團體電

各省區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銀行公會，律師公會，報界公會，紅十字會，醫學會，青年會，各教會，各團體均鑒，竊維鴉片流毒吾國，垂百餘年，清廷末造，瀰漫全國，爲禍之烈，曷可勝言；幸當時通國上下，創巨痛深，懲前毖後，內懸十年之禁，外締禁輸之約，至一九〇九年萬國禁煙大會，集於上海，世界列強，均與贊助。民元二三年間，海牙禁煙大會，三次召集，我國每次參加，討論禁煙事宜，斯時我國之煙禁，官府提倡於上，國民淬厲於下，數年之間，成效大著。惜自歐戰以來，友邦失於檢束，我國弛於禁

令。況當兵戈俶擾，萑苻潛滋，馴至少數武人，爲餉糈而包庇種運，地痞流氓，圖漁利而乘機兜攬，甚爲勒收畝捐，強迫下種；良田毀於毒卉，收穫因而銳減，摧殘民命，莫此爲甚，追念前功，曷勝浩嘆。本年十一月間，國際聯盟禁煙大會，將召集於瑞士之日內瓦城，限制鴉片出產及嗎啡高根等毒品之製造，以適用於科學醫藥最低限度爲止，訂爲公約互相遵守。我國代表欲與列強並駕，須以國民爲後盾。同人等不揣綿薄，爰於八月五日發起中華國民拒毒會於上海，成立以來，響應迅速，三十餘團體相繼加入，並於八月二十四日開市民拒毒大會。望我通國父老，投袂而起，組成各地拒毒會，藉通聲氣，以利進行。又訂於九月二十八日爲全國拒毒大運動之期，或開會演講，或遊行示威，總期喚醒社會，作嚴重之表示，造堅強之輿論，對外顯國民羣衆之決心，對內促政府代表之誠意。並祈於十月五日以前，將運動情形，函達本會，以便轉送日內瓦大會，共世界團體，互爲應援。尤當監督各地行政長官，實力奉行禁令，俾軍蠹不得再施其兇狡，市僧無從陰用其鬼蜮，家諭戶曉，永絕根株，挽我民族之沉淪，保障國際之地位。肅清大陸，光我神州，在此一舉。愛國同志，盍速奮起。中華國民拒毒會印。

各省軍民長官鈞鑒：自鴉片流毒中國，而主權喪失，人種衰弱，久有鴉片亡國之懼。勝清之季，國人漸有救亡之覺悟，而世界人道主義亦漸放光明，故吾國得與外人訂立十年禁絕之約。民國初元，國人奮興，對於鴉片煙犯，至有處以槍斃者，雖刑罰未得其中，而決心則可見；果能厲行禁煙，何患外人守約而行。乃自民六政變以來，軍閥割地稱雄，擁兵自衛，國庫既空，餉精不繼，於是私開煙禁，莫不恃毒物爲餉源，私種私運，開燈吸食，莫不恃軍隊爲護符，不肖官吏，從中漁利，司法機關，莫能過問。據最近之調查報告，非但從前之禁煙成績蕩然，甚且後開之毒區更廣。故南北志士，莫不痛心疾首。所謂護法者，固不過各護其煙，而所謂統一者，不過志在統一賣煙；似此罔顧成約，自貽毒害，國人尙不急圖自救，一旦盡入黑籍，終古沉淪，悔將奚及。現在國際聯盟會，對於世界禁煙問題，因將認真辦理；惟吾國若不能自動拒毒，他日國際代謀，主權既不在我，而外人之視吾國人民，亦皆爲被動之物，豈不痛心？茲同人等發起中華民國拒毒會於上海，已有三十餘團體組織成立，行見全國響應，實行國民自救。因思我各省軍民長官，孰非國人之同胞，又孰無救國之觀念，同人等用是大聲疾呼，深冀各當局同心悔禍，於所轄區域，合力厲行禁煙，並提倡獎勵各團體，協力進行，是所盼禱。中華民國拒

毒會印。

各地紛組拒毒分會

此電去後，各地風起雲湧，組織拒毒分會，不數月間，報告成立分會者，已有二百五十一處。可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雖值南北酣戰之秋，人民拒毒熟忱，初不稍減。自是而後，報告成立分會者，益形踴躍，俱以上海中華國民拒毒會爲全國拒毒運動之大本營。

該會成立伊始，其第一步之工作，除鼓勵各處分會成立，舉行拒毒游行示威，公開演講，運動表示民衆痛絕鴉片決心之外，並派代表列席一九二五年日内瓦國際禁煙會議，陳述中國國民禁煙決心，並作會外宣傳，冀得國際輿論上之援助，以免帝國主義者之搖惑聽聞。且向大會請願，其文如左：

對日内瓦禁煙大會請願文

緣由

(一) 輓近鴉片及同類毒物之用於醫藥及科學限量之外者，日見增加，大足爲全人類幸福

之危害。

(二)年來敵國因內爭影響，禁煙法令失其效能，加以外國毒物，源源輸入，乃致煙氛瀰漫，流毒全國。

(三)敵國人民之僑居於列強屬地如海峽殖民地，東印度羣島等處者，多慘受鴉片及一切同類毒物之戕害，爲當地政府所不能否認。

(四)吾人深信聯合各國限制鴉片及一切同類毒物之出產製造販賣，爲芟除此項毒害之最佳方法。

請願

本會深悉鴉片流毒之劇烈，爰敢代表中華國民表示拒毒之決心。從茲以往，必竭力排除萬難，肅清敵國國內之鴉片。並懇貴會貫徹主張，邀請各國訂立公約，互相遵守限制鴉片高根等之出產製造，至科學及醫藥最低限量爲標準。如是則不但敵國人民將拜受其賜，全球人類之有受毒害而欲圖免除者，亦咸蒙其益矣。深望諸君善用此千載一時之良機，爲全人類造福。

同時又向國內政府請願全文列后：

向北京政府請願文

緣由

(一) 據國際聯盟所得報告，我國去歲鴉片產額，增至一萬五千噸，煙禁廢弛，無可諱言；如此情形，不惟大損國際信用，抑且危及邦本。

(二) 本年十一月國際聯盟會在日內瓦舉行鴉片出產國與毒物製造國兩項會議，前者幾專對我國而發，我國政府受國民付託之重，至今尚未公布切實辦法，殊令國人危懼。

(三) 連日路透專電，傳國際聯盟預備會對於我國全權代表之陳述，已有不信用之表示，以萬國拒土會報告，為將來討論解決我國禁煙問題之根據。

(四) 同人目擊鴉片流毒之劇烈，深感本項問題之重大，爰聯合同志，組織中華國民拒毒會，定期舉行大規模拒毒運動，期與政府分途進行，掃清國內鴉片，禁絕輸入毒物。

請願

(一) 請求政府將提交日內瓦禁煙大會對於國內鴉片流行實況之報告公布全國

(二) 請求政府下令各省軍民長官，實行禁煙法令，並各以身作則。

(三) 請求政府訓令全權代表，在日內瓦大會與本國國民代表，及各國代表通力合作促成公約，限制鴉片及一切毒物之出品，至醫藥及科學上適用之最低限度爲止，並以我國政府與國民決心宣示各國。

執政時代之禁煙新計畫

民國十四年春，段祺瑞執政，召開善後會議，議事日程第五項列禁煙議案，係內務部會同外交部所擬，原文如左：

鴉片一物，爲害至烈。自前清末年，與英國締結禁煙條約，內外一心，誓拔巨毒。迨民國六年，禁煙限滿，據各省區陸續報告，已絕根株。內務部另派專員，會同外人前往各地查勘，旋經先後呈報一律肅清；中外翕然，認收實效。比年以來，因時局糾紛，海內多故，防範有所不及，死灰因之復燃。各地蔓延日甚一日，中外輿論，指摘交加。甚至指明某省某地軍人，勒種包銷，重徵租稅，人民呈控之詞，不一而

足。疊經內務部會同陸軍部文電交馳，請各省區依法嚴禁，迄無效果。去歲至今，國際禁煙會議及萬國拒土會對於我國煙禁廢弛情形，迭進箴規，言極痛切。內務部復准外交部函稱，據派赴國際禁煙會議施朱王三代表電稱，各國代表評擊我國種煙現狀，尤於多數督軍詞不寬假；適由代表在會宣示，將禁煙一事，列爲善後會議重要議題之一，等因。是禁煙一事，不特爲民命所關，亦且爲國信所繫，自非雷厲風行，內無以鑿人民期望之殷，外無以副友邦贊助之意。今幸我執政百度維新，與民更始，尤不宜留此舊染之污點，貽革新之碩畫。頻年煙禁之弛，實由各省區軍事長官不負責任所致，欲舉禁煙之實，非軍民長官共同負責，不能爲功。現值善後會議開會，各省區軍民長官皆有代表蒞會，塞源拔本，端在此時，本部職掌所在，未敢懈於進行，除將修正及補充各項禁煙條例，送由法制院審核後，呈請頒布外，所有各省區軍民長官，應如何共負責任，切實奉行之處，擬請提交善後會議，議決施行。

反對鴉片公賣

據說此次提交善後會議議案，原屬掩耳盜鈴，自欺欺人之舉，其目的並不在乎重申煙禁，切實

奉行，乃在利用善後會議，試行鴉片專賣主張。蓋因一年以前，內務部贊成某客卿之主張，略謂鴉片專賣之款，以作裁兵經費，不無小補，何必陽禁陰違，棄財於地云云。政府聽之，頗爲動容，遂擬實行鴉片專賣，仿煙酒署例，在京設總署，各省設本局。經過閣議討論，交由內外財三部會核，然而茲事體大，無人敢負此責。於是異想天開，乘機提出善後會議，意欲假用善後會議之名，行其開放煙禁之實，細查全案，不過一紙空文，毫無具體辦法，視爲開場鑼鼓可也。至其進一步之辦法爲何，不待智者，類能知之。拒毒會以鴉片專賣如果見諸實行，不獨開煙禁，危害生民，亦且損及國家體面，自失國際信用。因刊反對鴉片公賣宣言，函致全國各分會各公團，一致電京反對，務達取消目的。復派代表赴京力爭。茲錄該會致各法團請反對政府鴉片專賣通電，俾知政府此次提案背景，其文如下：

全國各省區議會，總商會，省教育會，省農會，省工會，各法團，各報館，各分會，均鑒：頃據本會赴京代表電稱，此間對於鴉片專賣，暗中進行甚力，政府迄今打消誠意，條陳專賣利益者，竟有八九起之多，市上且有專賣救國之傳單，又有人至萬國拒土會，採取資料，以爲起草專賣辦法張本。又據他方傳來消息，我國政府確曾於二月底，電駐歐各國公使，謂政府現正擬具鴉片專賣辦法，提交善後會

議決實行，請就近疏通各該國政府，並採取各國輿論趨向，迅即電復各等語。查月前內務部提交善後會議之禁煙案，一篇官樣文章，毫無具體計畫。對於各軍閥種鴉片，包運包吸種種不法情事，更未提出切實懲戒辦法，而日致力於鴉片公賣政策之研究，倒行逆施，莫此爲甚。夫鴉片爲禍之烈，專賣流弊之深，國人盡知，而當局亦未嘗不知。徒以有利可圖，乃不惜甘冒大不韙，此等舉動，何異自殺。本會職責所在，不得不大聲疾呼，請全國同胞一致再起反對，電促政府，即日明令採用民六禁煙方法，厲行禁煙，永遠不用公賣辦法，以免奸徒有所藉口，而期毒物早告肅清。際此危急之秋，我國民如再放棄監視之責任，任彼操縱，則國亡種滅，近在眼前，而我民亦永無自拔之日矣。本會非敢故作危詞，以聳聽聞，誠以煙禁前途之成敗，咸繫於此。除專電段執政及本會赴京代表羅運炎博士繼續反對外，用特電請垂察，並懇查照辦理，以壯聲援，俾收實效，不勝盼禱之至。中華民國拒毒會宥印。

各地收到此電之後，一時反對之聲，甚囂塵上，政府鑒於民氣激昂，鴉片公賣之議遂寢。結果政府不但撤回原交提案，並頒明令，重申禁煙。茲錄臨時執政重申煙禁之令於后：

執政重申禁令

禁煙一事，關係至爲重要，政府諄諄誥誥，不啻三令五申，本執政出任艱危，與民更始，更不容留茲遺毒，玷我新邦。惟種植罌粟，獲利較穀食爲豐，難保無徼倖之徒，甘犯厲禁，若不認真防範，將何以維國信，而衛民生。應責成各省區軍民長官，督飭所屬，從嚴查禁；一面由內務部將新訂各項禁煙法令通行遵照，並隨時切實考察，勿任稍涉疏懈。自經此次明令之後，倘有不肖官吏，陽奉陰違，或地方痞棍劣紳，營私執法，一經查覺，立予嚴懲。務期淨絕根株，滌瑕蕩垢，用副本執政刷新政治之心，而慰薄海喁喁之望。此令。民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限期禁煙

禁令雖然重申，究無多大效力，蓋當時之北京政府早就威信掃地，政令不出都門。平常政令，尙且不行，遑云禁煙？是以軍閥依舊誘民種煙，官吏依舊包庇販運，甚或變本加厲，利令智昏，以禁煙之名，行賣煙之實，不特成效全無，而且毒氣日益瀰漫。迨至民十六年，國民革命軍收復大江以南之後，半因鑒於各省鴉片公賣已成公開祕密，半因完成北代需餉至巨之故，在其收復區域之內，取消向行斷禁政策，代以三年分期禁絕，表面雖說寓禁於徵，實際乃欲轉移私人鴉片貿易利益以裕國庫。

故定三年期限，即自民國十七年起，每年遞減鴉片三分之一，三年期滿，一概禁絕。故頒修正禁煙條例
凡二十一條，條文如左：

國民政府修正禁煙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國民政府計畫，決定自民國十七年起，限三年將鴉片煙（包括生熟鴉片煙，罌粟，烟土，煙膏而言）完全禁絕。

第二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禁吸鴉片煙，其因而不能即時戒絕者，應報明禁煙機關，認定戒絕期限，由禁煙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但戒絕期至遲不得逾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登記檢定給照各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凡戒吸鴉片煙者，經禁煙機關檢定給照後，准給相當戒煙藥品，或令入戒煙醫院，依執照期限，分別戒絕，如一時不能用藥品者，得暫用藥膏，但仍須依限逐漸遞減，至改用藥品戒絕，其辦法另定之，其在二十五歲以下之人民，重病經醫生證明酌准展期外，絕對不准用藥膏，應勒令入戒煙醫院，立即戒絕之。

第四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一律不准私種煙苗，但爲製藥之需要，經禁煙機關特許者，得限制其栽種。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查有已經私種者，得於條例公布後三個月內，報由禁煙機關登記，審定需要數量，酌予收買或剷除，其限制及檢查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運鴉片煙類，但在禁煙期限內，爲製藥之需要，應由禁煙機關專運或經禁煙機關之特許，得核發護照，准其承運，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藏鴉片煙類，但經禁煙機關特許暫存，或存有會貼部頒印花證明爲製藥者，不在此限。如在本條例施行前所存者，應報明禁煙機關，定價收買，或令補稅，黏部頒印花，並限制其用途，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賣鴉片煙類，但在禁煙期限內，得由禁煙機關特許，依照條例規定並限制其數量分配發售，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一律不許私售鴉片煙膏，須由禁煙機關製藥所配製發售，前項藥膏未頒發前，另定臨時辦法。

第九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所有吸食鴉片器具，一律禁止製造，販賣或收藏，但業已製造經禁煙機關特許准售檢定給照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販賣戒煙膏及丸散等類，須呈請省禁煙總局檢查化驗，並呈奉財政部核准後，方准出售，其檢驗辦法另定之。紅白丸及代吸食鴉片煙用之嗎啡針或類似鴉片煙效用之高根，海洛因，嗎啡等類，一律禁絕，但為醫藥用經醫師證明及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國禁煙事宜由財政部設置各機關如下：（一）部設禁煙處專任全國禁煙事宜；（二）各省設禁煙總局綜理全省禁煙事宜，並於繁要區域內設置禁煙分局，處理各該區域內禁煙事務；（甲）各省禁煙總局應附設公棧及製藥所，經理戒煙藥料，或藥膏之儲蓄及保管配發事項；（乙）各省禁煙總局及分局應設戒煙醫院及戒煙所，掌理該管區域內人民戒絕鴉片煙事務；（丙）各省禁煙總局及分局應附設護緝隊，管理護運緝私及解送人證事項；（三）非繁要區域各縣，得於各該縣附設禁煙分所，由省總局委任各縣長兼辦禁煙事宜，委任兼辦禁煙事宜之各縣，應由省總局委派員會同辦理。

(四) 財政部得於相當區域設轉運所，辦理征收特稅及專運事宜，各機關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自本條公布之日起，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所有關於鴉片煙等類藥品，除由部徵收特稅，另定規章外，各省總局一律照值百抽五十稅率黏貼部頒之印花稅，十八年遞增至值百抽百，十九年遞增至值百抽二百。

第十三條

凡禁煙機關所需證照，稅票，印花等類，一律由財政部印行頒發禁煙各機關填用。

第十四條

凡未經特許而私運，私製，私吸，私販鴉片煙類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從重處斷，前項犯罪所用之動產及不動產，得沒收之，但房屋不在此限。沒收之動產不動產以及其他權利屬於犯者為限，官吏包庇縱容犯第一項之罪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分別，從嚴處斷，軍人犯第一項之罪或包庇縱容他人違犯者，應由該管長官從嚴處辦。

第十五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普通審判機關以簡易程序審判之。審判時各該地禁煙機關得

派員陳述意見，但由其他軍警緝獲煙犯逕送審判機關者，在審理之前，通知該地禁煙機關。簡易程序由司法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上訴案件，審核案情顯無理由者，上訴中對於沒收物品及罰金得暫行執行，上訴審判決定無罪確定後，應將暫予執行之沒收物品及罰金發還之。

第十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判決後得由禁煙機關協助執行。

第十八條 關於禁煙官吏考核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軍警協緝人民舉發及罰款充賞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遇有增改必要時，得由財政部修改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有效期間。

廢止修正禁煙條例恢復傳統禁煙政策

國府修正禁煙條例既頒之後，凡吸煙者，祇須領有執照，均可公然吸食，不受軍警干涉。於是吸煙可無顧忌，吸者日見增多，所謂「寓禁於徵」反成寓徵於禁。何況招商承辦，舞弊無窮，是以試行

未久，弊竇叢生，致使各省煙禍蔓延，不可收拾。而各省禁煙局所林立，耗費至巨，所有收入，多歸中飽，政府所得甚微。兼之辦理禁煙人員，不惜勾結煙商土販，予取予求，多方騷擾，以致民怨沸騰，函電紛馳，羣起反對。政府鑒於得不償失，而且民意不可忽視，乃毅然決然廢止修正禁煙條例，恢復傳統斷禁政策。即於民十七年八月成立禁煙委員會，督理全國禁煙事宜，並頒禁煙法及禁煙施行細則，所有各地禁煙局所，限於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結束。茲將禁煙法之條文開列如后，俾知國府禁煙決心。

國府禁煙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煙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於違犯煙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煙機關

第三條 禁煙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全國禁煙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煙事宜。
 - 二、行政院禁煙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 三、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煙機關 督理全省禁煙事宜。
 - 四、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煙事務。
 - 五、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煙事務。
 - 六、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煙事務。
- 第四條 禁煙機關，應隨時查禁煙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煙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煙考績條例所規定。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燬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罰。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煙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禁煙會議

同年十一月一日，國府復在首都召開全國禁煙會議，到全國各省府，特別市政府，總商會，及拒毒團體代表約百餘人，躋躋一堂，誠空前未有之創舉。一共開會十天，分組討論禁種，禁運，禁售，禁吸，諸種禁煙重要問題，提案凡百餘，決議通過者，計四十四件，並發表宣言如左：

全國禁煙會議宣言

鴉片及各種麻醉品，戕賊個人之健康，影響社會之生計，動搖國家之根本，危害民族之生存，爲禍之烈，言之痛心。就我國而論，鴉片一戰，實開不平等條約之惡例。八十年來，初受外力壓迫，而承受洋煙，繼因流毒益深而效法自種，終以禁煙實行，外國遂輸入嗎啡，高根，海洛因，斯梯尼等各種麻醉

品以爲代替，流毒人民，變本加厲。是以邦人君子，奔走呼號，以民衆拒毒之決心，促成政府禁煙之政策。不幸民七以還，時局變遷，禁煙事業，一誤於軍閥割據之局面，再誤於「寓禁於征」之政策，以致煙禍日深，民生益困，民族益弱，民德益衰，長此因循，國將不國。今者國民政府，統一中原，打倒破壞煙禁之軍閥，本總理拒毒之遺教，外以雪八十年來之奇恥，內以爲民生主義之造端，毅然痛革「寓禁於征」之稅政，設立全國禁煙委員會，厲行剷除煙毒之計畫，更開禁煙會議，以徵求國人之公意。同人等，或代表地方政府，或代表民衆團體，受聘於中央，各就所知，以爲芻蕘之獻，集議旬日，議決要案，五十三件，謹擇其要點，分條爲國人及同情之友邦陳之：

一、欲肅清煙禍，必須杜絕其來源，欲剷絕國內之煙苗，嚴禁外洋之輸入，不得不同時並舉。本會議決請政府密派專員，分赴各省市，調查實況，並請各省市於每年罌粟下種及出土時，亦派幹員查勘所屬各地。倘發現煙苗，則責令地方官吏，親往監視剷除，不但須將種煙人犯，交法庭懲辦，對於禁煙不力之官吏，亦當由政府予以相當之處分。尤恐政府耳目難周，故提倡鄉村自治制度，請村民協同查煙，連保負責，務使無絲毫之隱匿。更慮腐化軍人，假就地籌餉之名，包庇勒種，抽收特種畝捐，病

民以自肥，故請嚴訂特殊之軍律，懲罰庇煙之軍人。不但罰及其本身，並須處分其失察之直接長官，及其附和之下屬。至於嚴禁外洋輸入之辦法，當於另條陳之。

一、對於鴉片及各種麻醉毒品之偷運，務須嚴密稽查。凡外洋入口之輪艦，必須由中國海關及禁煙委員會特派員詳加檢驗，如發現偷運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則不但沒收其物品，並須按法懲治其負責之人。至於內河航行之華洋各輪，亦應遵照法定手續，聽候檢查，有犯運鴉片及各種麻醉毒品之禁者，必須依法懲戒，屢犯不悛，則取消其一部或全部之航行權。如在各種車輛內查獲鴉片及其他麻醉品，均應扣留消毀，並將人犯交法庭懲辦。倘或借飛機偷運上述各種毒物，該機若是軍用，則由軍政部嚴辦。若是民用，則除沒收其毒物外，並取消其航空權。倘有奸商將毒物裝入木箱，交郵混寄，則責成郵局認真檢查，舉發治罪。更嚴訂法規，制止軍人之運煙，懲罰奸商之偷運。對於藥物用物護照之填發，尤須慎重將事，以免混運鴉片，責成江海各關從嚴查察，務使無絲毫之偷漏。

一、中國政府已下禁絕煙毒之決心，內地煙民本可指日肅清，無如各地租界及外兵強佔之鐵道區內，煙禁不嚴，鴉片暗賣，偽藥明銷，一地藏奸，貽害全國。例如上海為鴉片及各種毒品貿易之中

心，此處不能禁絕，則其他禁運禁售之辦法，皆不免枝枝節節，難收效果。而上海所以藐視法命，大宗運賣者，良以租界內受治外法權之限制，我國官廳不能行使職權，即租界警察，亦遇事多顧忌，至奸商執法，無可如何。故治外法權一日不能收回，則禁煙問題一日不能解決。本會議專為禁煙而召集，本不願涉及政治問題，但為厲行禁煙起見，以消除前途之障礙，又不得不望治外法權早日收回。凡我友邦，如不欲我國煙毒肅清則已，果欲其肅清，則於此事應三致意也。

一、歷來大批種製運售，多經不肖軍人包庇強迫，故農民雖明知犯法，而不得不種罌粟，關吏雖明知偷運，而無法查禁；甚或假轉運軍需之名，包運大宗煙土，故正本清源，應自查禁軍人種運入手。本會議已向政府建議，重其刑罰，嚴其軍紀，使以後不復有此種包庇事件發生。復對於種運鴉片之軍官，儘量檢舉，以儆效尤。非於個人有何恩怨，實以此事為禁煙根本問題，不得不力謀解決之道耳。凡我軍界同人，以服務黨國為職志，尤盼能自相監視，既可實行禁煙，亦所以保全軍界之榮譽也。

一、從前勵行禁煙，大抵僅及平民，公務人員，往往置身化外。本會以為欲求煙禁有效，必先整飭政府本身。近來道路紛傳，謂某軍庇運鴉片，某官身染嗜好。茲為矯正一般社會之訛傳，表示政府禁

煙之決心，建議調驗公務人員，並擬就簡則，以供政府之採擇。

一、更從教育方面，培養青年拒毒決心，故議決在教科書中，增加拒毒教材。對於社會教育之推行，亦定有相當之計畫。

最後，本會對於各友邦不能不更進一言。禁煙事業，必賴國際間同情之援助。倘使雲、貴、禁煙，而緬甸、安南，輸進毒物；東北禁煙，而某國方面販運嗎啡；外輪入口，拒絕中國政府之檢查，外人經商，不受中國法律之裁制；租界久在化外，鐵路強駐外兵，則來源不斷，節制無從，禁煙之成功，永難奏效，本會所決議者，亦將等於具文矣。故世界如猶存正義，國際應與以同情，我方自身固願策勵，而尤願友邦之贊助焉。謹此宣言，並告天下。

鴉片公賣之建議

禁煙委員會成立以來，雖不無雷厲風行之概，但歷年來，各省政況不一，中央雖有良法美意，各省疆吏，不願切實奉行。陽奉陰違，無巧不施，中央雖三令五申，到底成績終鮮。若夫邊遠之陝、甘、雲、貴、四川、熱河等省，固無論矣；而大江南北，以及通商巨埠，莫不俱有弛禁事實。是以禁煙命令，幾等具文。

迨至民國二十一年春，英藉華人某氏，以個人名義，發表「流毒已極之鴉片問題」英文論文一篇，主張鴉片公賣，規定十五年完全禁絕。其大意謂，「吾國禁煙，等於美國之禁酒，政府自禁，而人民自運自吸者自若。且強有力者，從而經營之，包庇之，以自私自肥，坐使國庫受損。今何如採取公賣辦法，將以前強有力者中飽之巨金，歸諸中央國庫，化私爲公，而得兩全之策之爲愈——」云云。

此論一出，贊成者有之，反對者更有之，彼主張鴉片公賣者，多謂：（一）現在禁煙，名實不符，徒托空言，貽人笑柄。與其坐視各省軍警當局違法肥己，何如實行公賣，化私爲公，且可稽核鴉片數量，逐年遞減，行之生效，禁絕可期；一方於實施禁絕便於統計，一方得一財源，足紓財政困難。（二）還有人說，中國之財政困難，近年達於極點，外患迭來，匪禍相乘，開支日繁，收入日絀。將謂舉借內債，內債之款無着；將謂舉借外債，外債之數已多，將謂徵收變相釐金，政府前有取消之令；將謂縮小開支，各項開支，減無可減，而軍政當局，索薪索餉，避債無臺；是以饑不擇食，渴不擇水，飲鴆止渴，迫不獲已，與其明禁暗弛，與強有力者以中飽，不如改弦更張，歸諸國庫，爲國開源。何況各省軍閥擁兵自衛，賴鴉片以籌餉，中央鞭長莫及，徒喚奈何。中央如果實施鴉片公賣，不啻集其餉源，或可迫其就範，一舉

兩得，莫善如之。

反對鴉片公賣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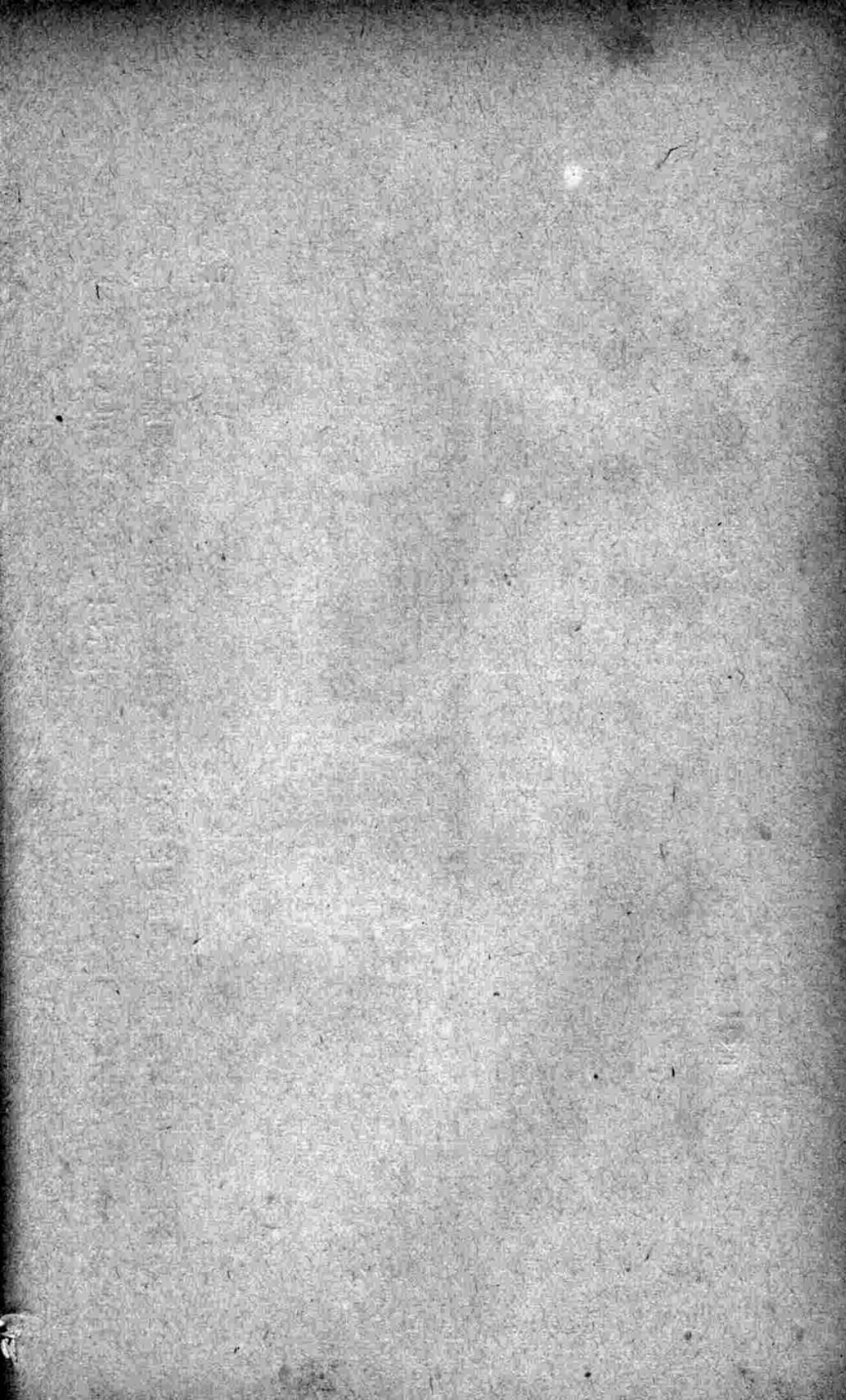
反對鴉片公賣之理由，不外：（一）鴉片公賣，准人吸食，不啻自殺，道德破產，民族淪亡。（二）鴉片公賣，將使政局益形糾紛；禁令之下，軍人尙且目無法紀，包庇運販，一旦公開，將致更有藉口，無所顧忌；政府既無力以強其禁煙，更無力以使其鴉片收入盡歸國庫，徒使政局混亂，不可收拾。（三）實行鴉片公賣，必設緝私機關，以杜私販，緝私人員，若非具有最高尙之道德，勢必成爲縱私放私職員，或竟藉端敲詐，爲害無窮。（四）鴉片公賣，政府每年縱可獲得大宗收入，然而財政一經膨脹，必至無可縮收，是以鴉片公賣，一經創立，必致取消無期，釐金覆轍，可爲殷鑑。（五）鴉片公賣，雖能寓禁於徵，適足助長煙禍；其故蓋因煙民吸食鴉片，一經爲法所許，價格無論如何高昂，卽致賣妻鬻子，亦所不顧。（六）鴉片公賣，雖說化私爲公，然而不義之財，政府烏可與人爭利？法令禁止販賣婦孺禁之不絕，政府豈可因此取消禁令，或竟躬自賣之。（七）鴉片公賣，雖說涓滴歸公，實際未必如此。前此江浙兩省已經一度試行，不但流弊滋多，抑且得不償失。（八）中國對於鴉片，早已公種公賣。

此所謂公賣者，出於地方政府半官式之公賣而已，然已釀成今日之遍地盜匪，遍地饑民，政府雖宵旰憂勞，已苦無法收拾，如由地方政府之公賣擴大而爲中央政府之公賣，則全國淪入黑籍，必致戰時無合格可用之壯丁，平時無足以自給之食糧。（九）鴉片公賣制度，惟有甲國欲侵略乙國，或甲種民族欲消滅乙種民族以其立場之不同，故不惜出其殘忍手段而爲之。英荷之於南洋羣島，日本之於臺灣，一面榨取經濟，一面斲喪精神，使無能力勇氣，以謀恢復。故其實施也，只准土人華人吸食，本國人則禁止焉。（十）列強殖民地之鴉片公賣，久爲華人攻擊之目標，中國一旦實行公賣，不啻投人之所好，予人以口實，陷僑胞於萬劫不復，其愚不可及也。

撤消禁煙委員會代以禁煙總監

平情而論，鴉片公賣贊成與反對兩方，均屬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究利害，亦復互有出入。但就事實而言，鴉片公賣，當時雖未明經中央宣佈施行，而在各省卻成公開秘密。蓋各省之煙禁，已成省自爲政之局。有准種者，有不准種者，有半准半種者，有抽燈捐者，有不抽燈捐者，有賣官膏者，有不賣官膏者，結果朝令夕改，法與時異，始終無一貫之辦法，到處呈矛盾之現象。政府有鑒於此，特於本年

夏將全國禁煙事宜，暫交軍事委員會接辦；同時着組禁煙總監部以代禁煙委員會實施禁煙，並將各省禁煙單行法，一律取消，以收統一之效。今後國府所轄各省市縣禁煙，除首都仍依照原禁煙法辦理外，統依軍事委員會行營規定禁煙禁毒實施辦法辦理。現正積極進行，期將全國毒禍，六年逐漸肅清。



第六章 國際禁毒沿革

麻醉毒品問題，非僅一國民族之健康問題，抑亦全世界整個人類的健康問題。尤其在現代交通便利的今日，任何國家，無論其政府機關組織若何嚴密，立法若何精美，若乏國際協作，則此張弛，禁令縱收一時效果，實際終等於零。要知厚利所在，人所同趨。據埃及政府某年報告，一基羅之海洛因，販賣者購自廠家，祇須英金二十五磅，一經轉售，即可獲利數倍。無怪各國奸商經營私販，有加無已，百般設計以逃法網，資本愈大，組織愈密。世界各國受其害者，何啻幾千萬人，若不協同從嚴取締，其禍必致蔓延，終至不可收拾，此所以麻醉毒品問題成爲國際問題，非僅一國之問題也。

上海禁煙會議

國際禁煙會議，始於一九〇九年之上海禁煙會議。當時國際聯盟尙未成立，各國有識之士，雖明知毒品已成國際問題，但亦苦於無法應付。嗣因菲島改隸美國管理，美政府厲行禁煙，成效卓著，

風聲丕播，舉世騰歡。菲島美國主教布蘭特 (Bishop Charles H. Brent) 氏鑒於該國以往之成效，乃向美總統羅斯福氏建議召開上海國際禁煙會議，謀解遠東吸煙問題。羅氏深爲嘉許，乃命國務卿羅特氏 (Secretary Root) 邀請列強參與會議；列強從其所請，遂於一九〇九年二月一日在上海舉行國際鴉片會議。被邀出席之代表，初僅限於在遠東有殖民地之諸國，如英、法、德、俄、日、葡、荷等國，嗣經審慎考慮，咸以鴉片問題關係甚廣，凡屬鴉片出產國，麻醉毒品製造國，鴉片吸食國，均應參與會議，否則難期澈底。於是中、日、英、法、德、意、俄、美、荷、葡、匈、奧、暹羅、波斯等國，均被邀請。計到代表共十三國，濟濟一堂，誠盛會也。會畢，通過決議案計凡九條：

(一) 本會議承認中國政府真誠努力禁煙，及中國民衆的拒毒進步。

(二) 本會議因鑒於中國政府和其他政府所採行禁止吸食之辦法，主張各國代表應向本國政府建議，按照國內情形，採取種種方法，逐漸禁止本國屬地內的鴉片吸食。

(三) 本會議深悉鴉片的使用，除於醫藥方面外，各國都應當絕對的禁止，或相當的限制，且此種限制，也不過是暫時的手段，禁絕乃是終極的目的。但各國情勢不同，本會議切盼各國政府注

意參照其他國家對於處置這同樣問題的經驗和方法。

(四) 本會議深悉現派代表出席之政府，訂有嚴厲的法律，直接或間接禁止鴉片或鴉片製造品運銷本國屬地之內，且認各國都應採行適宜的方法，防止鴉片或鴉片製造品由本國裝運到任何禁止此類毒品入口的國家。

(五) 本會議深悉嗎啡無限制的製造和銷售，已構成一種很危險的現象，且漸有廣佈的趨勢，因此本會議請求各國政府，施行最嚴厲的方法，取締國內嗎啡的製造和銷售，並防止其他一切曾經科學試驗認為有毒害的鴉片製造品。

(六) 本會議的召集，其惟一使命，雖不專在從科學的觀點調查鴉片與麻醉藥劑的性質和影響，然卻認定這樣的調查至為重要，故願各代表向各本國政府主張此項工作務使認為必要而見之實行。

(七) 本會議竭誠懇求，凡在遠東有屬地之各國，對於其屬地內之煙店，如尙未施行斷然處置辦法者，及早仿行其他國家已經採行之步驟而封閉之。

(八)本會議竭力主張，各代表向各本國政府建議，與中國政府商議採行有效力的方法，禁止租界內鴉片貿易和麻醉藥劑的製造。

(九)本會議主張，各代表向各本國政府建議在中國的領事區，屬地和租界內的僑民，使用政府的製藥法。

上海會議，雖然通過議決案件九條，但屬一種建議性質，不似條約有束縛簽字國的力量。然此會議，實開國際協作禁煙之端，而其決議九條，亦爲日後海牙鴉片公約之藍本。

海牙禁煙會議

海牙禁煙會議，是在一九一二年的一月開的。其目的乃爲召集有關係的各國，一同討論，如何可叫上海禁煙會議所通過的九條不致完全落空，並以該九條爲根據，擴而充之，締結一種公約。這次會議，也是由美國的提議而召集的，到會的有中、日、英、法、美、德、意、俄、葡、荷、波斯、暹羅等國的代表。當於一月二十三日簽訂海牙鴉片公約。在此約中，「生鴉片」「熟鴉片」及由鴉片與高咖葉所製成之毒品，均一一的下以定義。除熟鴉片外，由生鴉片及高咖葉等所製取之嗎啡，海洛因，高根，等毒

品均在國際應禁之列。故海牙禁煙會議實爲國際限制麻醉藥品之濫觴。全約計分六章二十五條。載明所有國內生鴉片之出產、行銷及入口，均應由各簽字國負責創製法律而限制之。關於熟鴉片者，則規定由各簽字國斟酌各本國之情形，逐漸禁絕；而鴉片之輸出輸入，亦應由政府許可之人遵照輸入國定章辦理；至已禁止，或將禁止鴉片入口的國家，則絕對的不許輸入。

關於嗎啡、海洛因、高根等毒品者，其限制之規定如下：

「各締約國均應製定法律，管理嗎啡、海洛因、高根及其他化合質料之製造、販賣、使用，以供醫藥及正當之需要爲限，並應禁止未經政府特許之人，爲此項麻醉藥品之一切授受。又各締約國均應採取有效辦法，使凡由此國之領域、殖民地、租借地，向他締約國之領域、殖民地、租借地、運輸嗎啡、海洛因、高根，及其化合質料時，非輸入國政府特許之個人，或行家，不得成交。」

平情而論，海牙公約對於實施禁煙的辦法，固然規定得非常含糊費解，卻比上海禁煙會議所議決的九條進展多多。自是以後，各簽字國均負取縮鴉片及一切毒品之義務，不似以前之漫無拘束也。

國際負責禁煙

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各國忙於作戰，無暇禁煙禁毒，海牙公約因而無形擱置，而追認的國家，亦復寥寥無幾。同時因為戰爭的恐怖和參戰的狂熱，人民每藉麻醉藥品減除他們胸中的煩悶，或增加他們作戰的刺戟，是以麻醉藥品暢銷盛行，而染於癖者，有加無已。歐戰既終，各國鑒於毒禍之燎原，乃毅然決然的在一九二〇年凡爾塞和約中加入一條，規定凡簽凡爾塞和約的國家，均應承認一九一二年的海牙鴉片公約。其文云：（凡各國在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參加海牙鴉片會議曾經簽字者，或曾經簽字而尚未批准者，現均同意將該約施諸實行，並在本約生效後十二個月內，製定各種必要法規，凡尚未批准海牙鴉片公約者，於批准本約後，視與從前批准該公約者相同，即將該公約認為有效。）有了這條規定，凡簽字凡爾塞和約者，願意與不願意，也都承認海牙鴉片公約了。

逮至國際聯盟成立，復於盟約之中，加入一條，付以監督國際間鴉片及其他麻醉藥品貿易的使命，及執行一九一二年海牙鴉片公約之職責，施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舉行國際禁煙第一屆執

行會議時，創立「鴉片及其他毒品顧問委員會」，界以設計及研究各種麻醉藥品問題之專責。該委員會係由毒品原料出產國，毒品製造國，及有特別關係的各國代表組合而成。例如英、法、荷、日、葡、印、中、暹等國，均有代表參與，嗣後復又加入奧、比、埃及、波蘭、西班牙、烏拉圭等國，爲會員，共計十五國。此外並聘如許富有研究，富有經驗的專家顧問，以備諮詢一切。該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編製報告，建議國聯，督促禁煙，成立以來，貢獻頗多。

日內瓦國際禁煙會議

歐戰以來，私販毒品之事，異常猖獗，各國受其害者，與日俱增，鴉片顧問委員會有鑒及此，乃一再的提請各國政府注意，同時各國有識之士，亦多以該項毒品之私運與濫用，非取比較海牙公約所規定者更有效之辦法，嚴厲限制其出產與製造，不足以資取締，鴉片顧問委員會遂提議召開國際會議，俾國際間之毒品販運問題，可得相當解決。此議經由國聯評議委員會通過贊成，召開會議之請柬，遂爾發出。但此次所召開的會議凡二：一爲鴉片會議（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一爲麻醉毒品會議（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三日所舉行的日內瓦第一次會議，是爲檢閱一九一二年海牙公約第二章之規定，各國實行已經至何程度，及討論此後進一步的辦法，期能推行盡利，完成最後目的。出席者，有英、法、日、印、荷、葡、暹羅等國代表。議程如下：（一）關於一九一二年海牙公約第二章之規定，審檢遠東殖民地的狀況與所遭遇的困難。（二）參照顧問委員會所提的建議，討論用何方法，能使第二章的政策更生效力。（三）預定一種草案，把此次會議所贊同的方法，一併加入。（四）討論（甲）關於中國種植鴉片和鴉片使用的取締現況，（乙）關於向中國建議實行禁止中國鴉片的出產和使用之種種方法。會議之結果，即爲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所簽訂之協定。茲特將其內容主要各點抄錄於后：

關於鴉片之零售，輸入，販運及分配，應由政府專賣管理，或由政府特許之人經營之。未成年者，不得私入煙館，亦不得售與鴉片。

零售鴉片之煙店，及特許煙館內之煙鋪數目，均應加以限制。

取締煙灰，除政府專賣外，一切買賣，概予禁止。

任何領地之內，爲供吸食而輸入之生熟鴉片，不得輸出。

在任何領地之內，熟鴉片之通運或撥運，概禁止之。

在任何領地之內，鴉片通運或撥運之目的地，雖出於該領地之外者，亦應嚴禁，惟經輸入國政府發給入口證書擔保不作非法之使用者，除外。

各締約國，應盡力推廣拒毒教育，編印禁煙文字，或利用他項方法，勸戒人民吸煙。

各締約國，須互相合作，直接交換關於鴉片及其他麻醉藥品非法販運之消息與意見。

此外，在遠東有殖民地的列強，並且互相聲明，允自各出產國杜絕生鴉片之出口與私販時起，十五年內，肅清各國領土或殖民地內之鴉片吸食。但此聲明，不過一種空言搪塞而已。蓋在遠東有殖民地的列強，均採鴉片專賣制，每年收入，爲數至巨，誰肯犧牲此筆巨款而禁煙呢？如其誠意禁煙，毅然決然行之可也，何待鴉片出口與私販杜絕之後而始行之？司馬之心，路人皆知，列強之作此聲明無他，甘言欺世而卸責耳。

第二次日內瓦國際禁煙會議

第二次的日內瓦國際禁煙會議時，計到四十一國代表，即國際聯盟會員國與出席一九二二年海牙鴉片會議的各國代表，共開會九十餘天，誠國聯歷史上最長之會議也。

蘇俄原來亦在被邀之列，但她拒絕參加，其理由是：「雖然此次會議的目的是在攻擊麻醉藥品的流行，但實際上，許多的國家，正在提倡他們商業的利益，藉謀增加他們自己的私利。在這樣的環境之下，蘇俄政府認為參加此類的會議，是徒勞而無益的。」

會議的目的，是要討論一種方法，如何可將一九二二年公約所規定的下列各點，實行出來：

- (一) 限制嗎啡，海洛因，高根的製造量。
- (二) 限制為醫藥和科學用途而輸入的生鴉片與高咖葉的數量。
- (三) 限制生鴉片與高咖葉的出產，使出口額，不致超越醫藥的或科學的用途。

此次會議的結果，即為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所簽訂的日內瓦禁煙公約。茲特將其內容主要之點，即第五章關於國際貿易之管理，摘要照抄於后：

各締約國，於每次輸入本公約所列舉之任何麻醉藥品時，應查驗其每次准許輸入之執照，該執照上應註明輸入之數量，輸入人之姓名，住址，及輸出人之姓名，住址。

輸入執照上，應規定一限期，該項輸入，須在此限期內實行，但執照得允許一項輸入，分作數次運送。

關於運送執照，各締約國，於每次輸出本公約所列舉之任何麻醉藥品時，應查驗其每次准許輸入之執照，該執照上，應註明輸出之數量，輸出人之姓名，住址，輸入人之姓名，住址。

各締約國，在發給輸出執照以前，應令領照人或領照之廠肆，呈驗輸入國政府所發給之准許狀，證明此項輸入，已邀核准，各締約國，互允盡力採用附於本公約之輸入憑證之格式。

輸出執照上，應規定一限期，該項輸出，須在此限期內實行，同時並應註明輸入執照之號碼，日期，及發給執照之機關。

輸出執照之一份，應與輸出物相隨，而發給輸出執照國之政府，應另寄抄本一份於輸入國之政府。

輸入國之政府，於輸入手續完竣後，或規定之輸入限期業已告滿，應將輸出執照寄還發給該項執照國之政府，並應於執照之背面簽字，註明業經輸入之數量。

假使於實在輸入之數量，低於輸出執照上所載之數量時，則主管官廳應於輸出執照及其他一切之抄錄上記明之。

凡遇有請求輸出者擬將輸運品輸入於某國以寄存於貨棧爲目的者，須得輸入國政府准其爲此目的而輸入之特別憑證，而輸出國之官廳得將特別憑證視爲與上述之輸入執照相等，其遇此等情形時，輸出執照上，應註明此運輸物之輸出目的爲寄存於貨棧字樣。

過境：在本公約內所列舉之任何麻醉藥品之運輸，由一國運往他一國時，無論其是否由車舟轉運，不應准其通過第三國。但如輸出國所發給之輸出執照隨同運輸物，或具有按照下節所規定之手續而發給之轉路特別憑證，以呈驗於所通過之第三國主管官廳，不在此例。

凡一國之主管官廳，對於本公約所列舉之任何麻醉藥品之運輸，業已取得通過境內之允許時，應採取種種必要之方法，以防阻該項物品之運輸到達於隨同運輸品之輸出執照（或轉路憑證）上所指定之運往地以外，但如有他一國政府之特別轉路憑證，准許其轉路者不在此例。

轉路憑證之發給，應按照第十三條所規定，先取運輸品擬轉入國政府之輸入執照，該憑證上，

應具有第十三條所規定輸出執照上應該記明之同樣各點，並應註明該項運輸品最初輸出國之國名。

凡第十三條所列各款可適用於輸出執照上者，亦應適用於轉路憑證。又允許運輸品轉路國之政府，於運輸品到達其境內時，應收留隨同運輸品之最初出口執照或轉路憑證之副本，並應以之寄還於發給該執照之政府，而同時將其准許運輸品所轉至之某某國名通知之。

如轉達之路徑，在空中時，本條上列各款對於飛機經過第三國之境界而不停落者，不適用之。如飛機停落於第三國之境界，則上列各款將鑒其情形可能而施用之。

提貨：本公約所列舉之任何麻醉藥品之運輸，如已在一締約國登陸而寄存於海關之貨棧時，非有輸入國政府准許輸入之進口憑證，呈驗於海關貨棧之主管機關，不得由寄存棧內提出。

該機關於每次提出上述之運輸品時，應發給一特別執照，以代替上列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輸出執照。

變更性質：本公約內所列舉之麻醉藥品之運輸，於經過某締約國之國境，或寄存於其海關貨

棧時，不得使用任何手續，以變更其性質。如未得有主管官廳之准許，並不得變更其包裝。

中央常設委員會

本約的特色，共有二點：一爲出入口的執照制度，藉以間接限制麻醉品之製造與行銷，前已照述矣；一爲中央常設委員會，由委員八人組織之。委員之選派，以出產國、製造國、及消耗國中具有熟諳麻醉品者爲合格，但不得兼任其本國政府之職務，以示公正無偏，俾得全世界之信任。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之職責，即在監察麻醉品之國際貿易。如遇任何國家大有變成非法貿易中樞之勢，得請國聯祕書長詢問該國政府，要求解釋。如無答覆，或答覆不滿意時，委員會得提請各締約國政府與國聯行政院注意及之。並得建議，凡本公約所列舉之麻醉藥品，或其中之任何一物，不得再輸入於該國，直至委員會報告關於該國所述之情形認爲滿意時止；同時並應將其建議通知該國政府，使知已受國際上之間接制裁矣。

日內瓦禁煙公約對於麻醉藥品之製造，與國際之貿易，限制較嚴，監視較密，所以補海牙公約之不足也。自該公約成立之後，凡簽約國，每年均應寄送季報於國聯中央常設委員會報告國內麻

醉品之出口，入口，製造及存貯，等之數量，再由該委員會將各國之報告相互對照，俾知世界麻醉品之銷數，藉悉各國統計之是否準確，存貯是否過多。如遇一國之存貯過多，有成非法貿易中樞之勢時，該委員會即可設法制止。實行以來，收效頗著，據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之國聯報告，左列毒品之私販，確有銳減之趨勢。

毒品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嗎啡	五七噸	三八噸	三〇噸半	二五噸半
海洛因		四噸	一噸三	
高根		五噸八	四噸六	

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會議

日內瓦公約雖比海牙公約較有進步，但其辦法，仍不免失之空泛。故為徹底限制麻醉藥品之製造與銷行，使不加害社會，似應採取直接限制辦法，由各國依其科學及醫藥上正當需要之量數，報告國聯，以作全世界出產製造量數之標準。當時各國注意毒品問題的人士，都有同樣的感覺，而

贊成的國家亦多。尤以意國爲最出力。反對的國家亦有，所持理由，亦不過謂日內瓦公約之規定，倘能一一見諸實行，亦云足矣，似無另訂他約之必要；但是對於直接限制辦法之原則，並不反對。因此國聯第十屆常年大會，決議於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召開所謂「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會議，屆時到會者，計有五十七國，所訂公約，計分七章三十四條。其主要各點除第一章僅係列舉應受限制之麻醉藥品，讀者可自參閱外，餘謹撮述於后：

估計書：簽約各國，均應將其本國或領域內每年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用的數量，編製估計書，送呈國聯中央常設委員會，再由該委員會，會同鴉片及其他毒品顧問委員會，衛生委員會，及巴黎國際衛生局，合組所謂「監察機關」，共同審查之。該監察機關，並得向業經編送估計書之國家，索取必要之補充報告，或詳細之說明，而後予以修正。其未能編製估計書之國家，則由監察機關代爲編製。各國估計書，經收到後，即由監察機關製成總報告，每年於十一月一日以前，交由國聯祕書長轉送國聯會員國及簽約國，俾知世界麻醉藥品需要之總量。

製造之限制：各簽約之製造任何麻醉藥品，每年不得超過左列各項數量之總數：

(甲) 該國家，或該領域，對於該年度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藥品之數量在估計書之限度以內者，其供製造藥劑用之數量，而此等製劑之輸出，不須輸出證，並不論其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者。

(乙) 該國家，或該領域，在估計書之限度以內，對於該年度改製上所需用之數量，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者。

(丙) 該國家，或該領域，於該年度內，依照本公約之規定，為履行輸出定貨所需藥品之數量者。

(丁) 該國家，或該領域，為保持該年度保留貯存品所需藥品之數量，而與估計書規定之限度相等者。

(戊) 該國家，或該領域，為保持該年度政府貯存品所需藥品之數量，而與估計書規定之限度相等者。

國際監視：各締約國均應遵守一九二五年之日內瓦公約及本公約，使之相輔而行，故凡發給

出口特許證俾麻醉藥品輸入不適用本公約及日內瓦公約之任何國家，或領域時，該輸出國應即通知中央常設委員會，但輸出之數量如在五公斤或五公斤以上者，須待中央常設委員會證實該項輸出，品不致使輸入國或領域超過其估計量，方可發給出口特許證書；如若發覺此數量，已超過該入口國之估計總數，則各簽約國於此一年之中（例外不計）不得再許麻醉藥品輸入該國。

各簽約國，如發現不依本約履行義務者，中央常設委員會得由國聯秘書長轉請申述理由，並得將質問及答覆事件公佈。

自其意義而言，此約實比以前關於限制麻醉藥品之各種公約，較有具體方案，可資遵循，已經四十四國簽字，亦經中國正式批准。各國倘能切實履行，則剷除非供科學及醫藥用的麻醉毒品，確有幾分把握；蓋此約之特點，即能拋棄經濟的立場，純以人道公德為前提也。

附錄一 國內禁煙禁毒條規

一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

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分簽，載

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分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
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
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
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掣給
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
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煙委員會。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煙辦法

- (一) 凡黨員官吏軍人學生吸食鴉片或替代鴉片之金丹海洛因等麻醉品及注射嗎啡者，限兩星期內到本部黨政委員會監察處報名填寫戒煙志願書（書式附後）。
- (二) 報名後由監察處指定醫院為戒煙事務所，分別癮量輕重，限期三十日或四十五日內，戒除淨盡。
- (三) 限期屆滿後即指定醫師分別調驗，除戒淨者給予證明書外，其未戒淨者由醫師酌定延長期限，輕者至多不得過六十日，重者至多不得過七十五日，如再逾定限，仍不能戒盡者，除分別免職及開除黨籍學籍外，並送本部軍醫處，勒令戒盡，醫藥費歸本人負擔。
- (四) 兩星期內，不來處報名後，發覺吸食鴉片或替代品及注射嗎啡者，調驗確實，即予槍斃。
- (五) 醫師調驗應忠實執行職務，如有隱瞞情形，從嚴懲處。

(六) 本辦法自頒佈後，武漢三鎮自九月二日起實行，其餘湖北各縣及河南安徽兩省之實行期，另以命令規定之。

三 戒煙調驗規則

第一條 依本部限期戒煙辦法第四條規定，調驗黨員官吏軍人學生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調驗事務，武漢三鎮由本部黨政委員會監察處辦理，豫皖兩省省會由各該省政府民政廳辦理，豫鄂皖三省各縣由各縣政府辦理。

第三條 凡經人民告發具有確實鋪保及甘坐切結者，即予調驗，前項調驗人員屬黨政軍各機關服務者，在調驗期中應暫行停職。

第四條 辦理調驗之醫院，由本部或調驗機關臨時指定，其費用及津貼，武漢三鎮由本部核給，豫皖兩省省會由各該省政府核給，各縣由各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稅內支給，被驗人住院伙食費由本人自備。

第五條 調驗時由本部或調驗機關派員查察，不得有左列各款情弊。

一 夾帶代用品。

二 行求賄賂。

三 瞻徇情面。

四 虐待。

第六條 承辦調驗之醫院，每驗一人，應於一星期內作成報告書證明有無煙癮，呈送本部，或由調

驗機關轉呈核辦，前項報告書，應由該醫院院長承辦之醫師及查察人員簽名蓋章。

第七條 被調驗人經醫院證明無癮者，調驗機關據報後，得先行交保，前項暫行交保人員，如本部認為必要時，得移轉他醫院復驗。

第八條 凡經證明無癮呈奉核定者，由本部或調驗機關將證明及核定文件，送登當地黨報或大報，其曾經停職者，立予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薪俸。

第九條 凡經證明無癮，呈奉核定者，原告發人應反坐以所告之罪，原醫院證明無癮或有癮經他院複驗證明確實有癮或無癮者，原醫院之承辦醫師，應科以偽證罪。

毒品問題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四 派員查禁種煙辦法

第一條

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湖南河南江西福建陝西甘肅十省應先行禁種鴉片，由各該省軍民長官負責辦理，爲促進效率起見，並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委派查禁特派員一人，查禁專員若干人，前往各該省，督同查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辦事便利起見，得逕由其所兼領之剿匪總司令部委派前項人員。

第二條

查禁應分兩期，將屆下種時爲第一期，煙苗出土時爲第二期，屆時應由查禁特派員會同該省政府遴派專員或委員分別前往有煙苗各縣，切實辦理。

第三條

第一期將屆下種時，有煙各縣每縣派委員一人或數縣派委員一人，其任務如左。

一 會同縣政府督飭各區鄉鎮長及保甲長，於其管轄範圍內認真查察，如發見罌粟種子，立即沒收，其栽種人不服者拘送法辦。

二 會同縣政府及縣黨部地方團等，分別於各區鎮鄉公所宣傳講演，俾人民諳悉鴉片之毒害，暨國家法令之森嚴，自行改種食糧。

三 委員於縣境內查察完竣，應會同縣長傳齊各區鄉鎮長及保甲長，諭令於其管轄範圍內隨時親往或派人巡視，並飭具嗣後決不發見煙苗之切結。

第四條 第二期煙苗出土時，有煙苗各縣每縣派委員一人，其任務如左。

一 會同縣長親赴各鄉抽查，並督飭各區鄉鎮長及保甲長，嚴切察看，如發現煙苗立即剷除，並將栽種人拘送法辦。

二 如在匪區內人民，狃於故習，貪利栽種，非區鄉鎮長及保甲長力所能及者，應同縣長商由該縣駐軍，帶同警察團隊等前往剷除，但不得藉故滋擾。

三 荒僻之區易於偷種，區鄉鎮長及保甲長不盡廉明，尤須勤加查察，更注意於鄉鎮長及保甲長之隱蔽。

第五條 委員應將查禁情形報告省政府及查禁特派員，每十日一次。

第六條 各縣駐軍及地方紳董，有敢包庇種煙，致縣長不能行其職權，委員不能完其任務者，應由委員密報查禁特派員，分別商請該省軍民長官，查明依法嚴辦，如情節重大，得由查禁特派員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奪。

第七條 查禁特派員，隨時詳查各縣情形，其有歷年私種較盛及風俗強悍，不畏法之地方，應指派專員，或親往辦理。

第八條 各省軍民長官暨各縣縣長，對於禁種事宜，有敢忽視，或陽奉陰違，明禁暗縱者，查禁特派員，應密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查核嚴辦，查禁特派員查禁專員如查禁不力，意存敷衍及報告不實者，一經查明，即行嚴予處罰。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 查禁種煙注意事項

甲 煙苗下種前：

- 一 特派員會同省政府印發白話布告，分發各縣廣為張貼。
- 二 特派員刊行白話小冊子，由民政廳飭縣分發區公所及教育機關分頭講演。
- 三 特派員會同省政府委派專員（或委員）分赴各縣，會同縣長印發「奉令嚴禁栽種鴉片違者處死刑」之簡短條示，遍貼各村落。
- 四 專員（或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區公所開禁種鴉片大會，邀請黨政軍學各界出席，舉行露天講演，或組織宣傳隊分頭講演，並派人將布告條示，肩牌鳴鑼，沿村遊行，凡向來種煙較多之地方，專員（或委員）應會同縣長，親往參加大會。

五 專員（或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區公所，責成鄉鎮閭鄰或保甲長等，挨戶誥誡，取具如敢

種煙甘處死刑切結，呈縣政府保存，其認為無具結必要之地方，得免除之，但須呈特派員及省政府查核。

前項之切結式樣，由民政廳規定飭縣印發備用。

六 專員（或委員）抽查各區，其奉行不力者，即會縣將該區長，予以懲戒，如縣長辦理不力時，得密報特派員核辦。

七 專員（或委員）工作情形按旬報告查核。

乙 煙苗下種時：

一 特派員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公所，將該區種植地分為若干段，令段內或其附近之鄉鎮閭鄰或保甲長輪流巡視，倘發見種煙，立即拔除，煙種沒收，種戶拘送法辦，其荒僻無人煙無閭鄰保甲可指定者，由區長派人巡視之。

二 區長應隨時考核所屬各級人員之勤惰，並親自巡查，其奉行不力之員，應即報縣懲處，並將巡查情形報縣查核。

- 三 縣長抽查各區情形，呈報特派員省政府民政廳查核，並將奉行不力之區長呈請懲辦。
- 四 行政督察專員應督率各縣辦理，並分報查核。
- 五 特派員會同省政府派委專員（或委員）分赴各縣復查，如縣長軍警有包庇縱容情事，應即密報特派員省政府核辦。

六 特派員接到前項密報時，應即咨請該省軍政長官核辦，一面密報軍事最高長官查核。

丙 煙苗出土時：

- 一 縣長督飭區公所責成各鄉鎮閭鄰或保甲長，各就其地段內之種植地，隨時查勘，倘有發見，立即密報區公所拔除，並將種戶拘送法辦。
- 二 區長應於所轄地區不時勘查，並報縣查核，倘有發見，立即剷除，種戶拘送法辦，並將該管鄉鎮閭鄰或保甲長呈縣懲辦。
- 三 縣長隨時抽查各區辦理情形，並先查明該縣煙苗出土至可辨認之時期，呈報特派員省政府民政廳，核定履勘期，由縣長親赴各區履勘，並呈報查核，倘有發見，除立即督率警團

剷除拘犯法辦外，並將該管各級人員呈請懲辦。

其在兩縣以上之交界地方，應會同履勘之。

四 特派員於縣長履勘後，會同省政府派委專員（或委員）分赴各縣復勘，如有發見，除督率剷除，並將種戶槍決外，並將該管縣長區長及各級人員，呈報特派員懲辦。

五 專員（或委員）查剷煙苗得酌帶軍隊。

六 專員（或委員）遇必要時，得商調駐軍協助，駐軍應立即派隊協助，不得遲延。

七 官吏軍警團隊如有包庇縱容情事，應由專員（或委員）密報特派員，由特派員會同軍政長官查明屬實，密報軍事最高長官核准，一律以軍法從事。

六 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一條 禁煙要政，辦理未善，久同具文，致愈禁愈烈，茲爲矯正粉飾虛偽矛盾諸現象，並防止奉行人員任意張弛，因緣爲奸，應用切實有效之方法，嚴加管理，以期限期肅清起見，特頒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二條 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特設中央戒煙醫院或中央戒煙研究院外，各省地方應依左列各款分設戒煙機關嚴令人民戒煙。

一 省或市設戒煙醫院。

二 縣設戒煙所。

三 縣市之區或鎮擇地設戒煙分所。

前項戒煙醫院或研究院得委託當地著名之公立或私立醫院兼辦而酌撥經費補助之。

第三條 凡戒煙機關應研究戒煙方法，配備戒煙藥品，以供當地煙民戒煙之用，無論留院或就醫，得徵取極低廉之醫藥費，但遇確窮苦無力繳費者應酌予減免。

前項戒煙藥品，除由戒煙機關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第四條 凡報請戒煙者，無論自行請願，或親族送交，或經官署調驗勒戒，均應絕對服從戒煙機關

之管束與指導，依限戒除，限滿後，戒煙機關得隨時定期再驗是否確已戒斷，或戒斷後是否重吸，如不依限遵戒，或屢戒屢犯者，得移送法院，依禁煙法第十一條處罰。

第五條 凡因年老或疾病致吸食成癮，一時不能戒除者，經醫師或戒煙機關之診斷證明，得聲請註冊，領取限期戒煙執照，准其暫行吸食，但六年以內，必須逐漸戒除，期滿不得再請展期領照。

第六條 限期戒煙執照，必須載明左列各事項，其式樣條款另詳訂之。

- 一 吸煙者之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 二 吸煙者之身材面貌及其最易辨識之特徵。

三 暫時不能戒除之原因及診斷證明人。

四 每日吸量及慣吸何種土質。

五 執照號數。

六 填發執照之年月日及其有效期間。

七 填發執照機關之所在地及機關長官之簽名蓋章。

前項吸量每屆換領執照時必須逐漸減少。

第七條 凡領取限期戒煙執照者，應憑照向該地曾經註冊特許之土膏行店購煙，但每購一次不得超過十日之吸量，每月不得超過全月定額之總量。

第八條 凡領取限期戒煙執照者，如遷住或旅行在本市縣管區以外時，應憑原執照向到達地之市縣換取新執照，並將原執照繳呈到達地之市縣，轉請原屬縣市註銷，但係暫時旅行者，得憑原執照換取旅行證。

第九條 限期戒煙執照每六個月換領一次，每照納費五元，其中縣政府或市公安局分配二元，由

縣市政府酌撥地方自治或自衛團體一元，省或市一元，湖北特稅處一元，除各將分配所得分別撥充所辦戒煙機關之經費外，餘款概充地方政費之補助。

限期戒煙領照人旅行證以三個月爲有效期間，每證納費三元，除應繳湖北特稅處之一元外，其餘二元依前項規定，由各機關團體折半分配之。

第十條 凡遺失執照或旅行證者，應即向原領機關聲明註銷，經查核屬實，得繳費重行補領，凡煙癮戒斷或本人死亡者，應即將所領執照繳銷，逾期不繳銷，又不換領新照者，得向本人或其家族加倍追取，次期應繳之照費。

第十一條 限期戒煙執照及領照人旅行證，統由湖北特稅處製發，由各省市主管機關或縣政府每張先行墊繳一元照費，向特稅處請領，發交所屬之公安局或區公所填發，但由縣政府直接請領者，特稅處應即將請領之縣名長官姓名及張數號數，報告該省主管機關存查。

第十二條 限期戒煙執照應具四聯根單，一聯存填發機關，一聯繳縣政府，或市公安局，一聯繳省

或市之主管機關，餘一聯繳湖北特稅處，應繳省市之照費，隨根單繳納，各市縣於每月初應將上月填發之照數號數領照人名及有效期間列成簡表，分報省主管機關及特稅處存查。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取限期戒煙執照而吸煙者，除酌量追繳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照費外，應留置戒煙機關驗明有癮無癮，已成癮者勒令戒除，因年老或疾病一時不能戒除者，得勒令繳費補領執照，不服從勒戒，或不遵繳應加之照費者，即移送法院，依禁煙法第十一條處罰。

受前項處分，如係由他人告發者，應以追繳之照費全數充賞，但告發不能證實，或經戒煙機關驗明無癮者，原告發人應代繳所追照費之定額，以爲充被告發人之慰藉金，不遵繳者即移送法院，依誣告反坐論罪。

第十四條 限期戒煙執照祇准本人專用，不得一戶共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尤不得利用執照，誘惑或庇護他人吸煙，如有違反者，除將本人執照註銷，移送法院，依禁煙法第十條及第十

一條處罰外，其餘諸人概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吸食紅白丸注射嗎啡或使用其他麻醉毒品者，無論已領未領限期戒煙執照，除罰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照費外，並移送法院依禁煙法第十一條處罰，其已領執照註銷依前項處分之告發人，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凡領取限期戒煙執照或旅行證者，於吸煙時應將證照隨帶在身，遇主管機關所派查驗人員索閱，應立即提出聽候查驗，若不能提出或提出而照證不符者，得即行拘捕，查照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遇左列情形，應以藉端嚇詐論從重處罰：

一 非主管機關所派之查驗人員而冒充查驗者。

二 確能提出相符之照證而故意加以損害或濫行拘捕者。

第十七條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應依剿匪總司令部所頒定之黨政軍學戒煙辦法及戒煙調驗規則辦理，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由剿匪總司令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厲行戒煙及取締吸煙之程序，凡本章程已有規定者，概依本章程辦理，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參照一般禁煙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剿匪總司令部核定之日通令施行。

七 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第一條 爲禁止製造販運麻醉毒品應使切實有效起見，特頒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第二條 凡製造鴉片之代用品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之機件工廠，應由各地方政府駐防軍隊嚴行查禁，一經發現除將機件工廠及其製造品分別沒收銷毀外，並將所獲人犯依照軍法從嚴懲處，其私人財產概行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三條 凡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者，應由特設之緝私機關或各地方政府於重要關口通路車站輪埠郵包局址飛機場所施行嚴密檢查，一經查獲，除將所運物品沒收銷毀外，並將所獲人犯依照軍法從嚴懲處，其私人財產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四條

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除供醫藥用及科學用經政府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本章程之規定加以特許者外，一律不得販賣，由各地方政府嚴行查禁，一經發覺除將物品沒收銷毀外，並將所獲人犯依照軍法從嚴懲處，其私人財產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五條

各地方爲醫藥用及科學用所需之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各該地方政府指定藥房，經管購買分銷，並令飭承銷藥房隨時登記，買入數量賣出數量及開方藥師姓名以便檢查。

第六條

各地方因年老疾病依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之規定，特發給限期戒煙執照者，所需供給之土膏，應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特許註冊，給照之土膏行店經管購買分銷。

第七條

各地方之土膏行由湖北特稅處限定其家數，土膏店則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查照地方情形限定家數，轉報湖北特稅處查核，一經核定即逐年遞減，不得增加，六年之後應照取締嗎啡高根安洛因辦法，統交藥房辦理，土膏行店不得繼續營業。

前項主管機關由各省市自行指定之。

第八條 凡欲承充土膏行者，須向各該地方主管機關填具聲請書，載明營業牌號地點與經理行東或股東之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連同三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之鋪保經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考核確實，轉報湖北特稅處核發特許土膏行牌照及憑證後，方准營業。

前項牌照及憑證由湖北特稅處製備，交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轉發，每套全年收費五千元，分四期平均繳納，其中以半數繳特稅處，以半數作為各該地方政府之收入。

第九條 土膏行得直接向湖北特稅處所設之公棧或分棧購買土膏，並得兼營零售業務。

第十條 凡欲承充土膏店者，須向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填具聲請書，載明營業牌號地點與聲請人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連同二家保人其資產各有五百元以上者具結，經各該地方政府之主管機關考核確實，彙報湖北特稅處發給特許土膏店牌照及憑證後，方准營業。前項牌照及憑證由特稅處製備，交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轉發，每套全年收費分為四等，甲等二千四百元，乙等一千二百元，丙等八百元，丁等四百元，均分四期平均繳納，以半數繳特稅處，

以半數作爲各該地方政府之收入。

前項土膏店之等級，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查照地方情形酌量規定，但在同一市區域區或鄉鎮區內，不得有兩種等級之差別。

第十一條 土膏店不得向公棧直接購買土膏，只可向土膏行購買零售。

第十二條 土膏行店所領牌照及憑證之有效營業區域，以轉發牌照及憑證之地方政府管轄區域爲限，其有效時間爲一年，屆滿後應將原領牌照，憑證繳呈主管機關註銷，但在營業期中，能遵守法令不受處罰者，均有優先換領權。

第十三條 土膏行店在營業期間，須將所領牌照，懸掛鋪內顯明之處，以便檢查，凡購入土膏時，土膏行應向公棧或分棧，土膏店應向土膏行，各將所領憑證檢送查核。

第十四條 土膏行店不得設立分號堆棧，或一家出名數家朋充，所領牌照憑證，亦不得轉賣讓與租賃貸借，如有遺失應即呈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銷號，分別查照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再行補領，但須隨繳該期原額十分之一之照證費。

第十五條 土膏行售賣土膏於土膏店時，應查明該土膏店牌號憑證號數及所購質量，立簿登記

聽候檢查，不得售與未領憑證之膏店。

第十六條 土膏行店零售土膏時，應驗明購吸人之姓名所領限期戒煙執照及所購質量，憑照發

售，不得售與未領限期戒煙執照之人。

第十七條 土膏行店不得買賣未貼特稅處印花之私土。

第十八條 土膏行店不得開燈供人吸食。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除依各該條處罰私行製造販賣人犯外，如地方軍警團隊或其他公務人員，有包庇縱容情事者，概依軍法從嚴懲處。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特許牌照憑證擅自營業者，無論所售土膏會否黏貼特稅處之印花均以販私論，一經發覺，除將人犯依照軍法懲處外，其私人貨物財產概行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十三或第十四各條之規定者，依其情節輕者註銷已領之牌照憑證，重

者仍依軍法懲處。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十六七十八各條之規定者，除註銷所領牌照憑證外，並依軍法嚴加懲處，其私人貨物財產概行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二十三條 緝私給獎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由剿匪總司令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凡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概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暨一般禁煙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剿匪總司令部核定之日通令施行。

八 嚴禁腹地省份種煙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

第一條 爲謀剷除煙禍，應卽縮小產煙區域，限制銷煙額數，實行分區分年遞減，以期達到禁絕之目的起見，特頒嚴禁腹地省份種煙，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

第二條 禁止種煙先從腹地省份辦起，除業經明令規定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江西河南陝西甘肅河北山東山西等省，限令尅日禁種外，其餘邊遠省份，向未種煙之地方，絕對不許新種，其久已慣種者，分區逐年縮減，絕對不許增加。

第三條 凡經明令規定禁種之省區，由剿匪總司令部或咨達中央主管機關，於種煙或收煙季節派員分赴各該省區巡查，督同地方軍政機關剷除煙苗，燒燬煙漿，種戶及包庇縱容之官吏紳董分別情節，概依禁煙法及禁煙施行法之規定，從嚴處罰，軍隊包庇縱容者，依軍法重懲，種煙之田畝一律沒收，但業主自行舉發者不在此限。

前項派員查禁種煙辦法，及查禁種煙應行注意事項，另詳定之。

第四條 凡在未經明令規定禁種之省區，一時未能改種食糧或其他產品，而暫欲繼續種煙者，應報明畝數及產額約數，聲請註冊，領取特許牌照。

前項特許牌照之樣式及註冊辦法，暨逐年減種之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各省區依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之規定，因年老疾病特准發給限期戒煙執照者，在此限定之期間內，所需煙土，應由湖北特稅處酌定產地價目調查供求數量，向尙未禁種之邊遠省份，統收統運，量爲供給，無論任何私人或任何機關，不得擅自販運，但遇必要時，經特稅處特許商人領取採辦證代行採辦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欲承充採辦商向邊省採辦產土者，應向湖北特稅處填具聲請書，載明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繳納保證金，聲請註冊，領取特許採辦執照。

前項特許執照之式樣及註冊辦法，暨保證金額，由特稅處另擬呈候核定。

第七條 凡未領取特許執照者，不得發給採辦證，凡未領取採辦證者，不得向邊省採辦產土。運入

腹地。

第八條 採辦證應載明左列各款，統由湖北特稅處製定發給：

- 一 領證人姓名及其原領特許執照之號數。
- 二 採辦區域及數量暨往返期間。
- 三 運入擬經之路綫。

第九條 特許執照及採辦證不得轉賣讓與租賃或貸借於他人，如有遺失應即呈報湖北特稅處註銷號數，照章分別補領。

第十條 左列各款採辦商應一律遵辦：

- 一 經由湖北特稅處所規定之運入路綫。
- 二 在運入必經之路綫中，如特稅處已在該地特設有運輸機關及工具者，應移交該運輸機關負責代運。

三 一切來貨運至特稅處所設入境最近之公棧即須卸存，由特稅處派員會同公棧職員，驗

明數量逐件黏貼印花，並分批分號照率算定稅款後，再由公棧負責保管經紀買賣，但入境最近之公棧所在地，如不能盡銷時，得委託該公棧代為撥運他地他棧。

四 公棧存貨應照章清繳稅款，或將尚未繳足之稅款，准作押匯，始得提取，或代為撥運。

前項負責代運負責保管之辦法，另詳定之，照章由運輸機關及公棧負責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各土膏行向公棧購土運回各該地分銷者，須向公棧領取特稅處製定之轉運證，如由

甲省區轉運至乙省區，或雖在甲省區之境內，而須運至與乙省區毗連之地域時，應委託公棧，交由特稅處所設之運輸機關，負責代運，否則仍以販私論。

前項轉運證須載明領證人姓名，土膏行名，原領牌照之號數，轉運之土質數量，及運往之地點期間。

第十二條 採辦商兼營土膏行者，除依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分別註冊領照外，所採辦之煙土仍依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由公棧經管存交，不得直接運送土膏行分銷，否則亦以販私論。

第十三條 特許採辦執照採辦證及轉運證之有效期間，依左列之規定。

一 特許採辦執照屆滿一年，應將原照繳銷，保證金發還，但在營業期間，能遵守法令未受處罰者，均得繼續換領。

二 採辦證於所採土貨運入公棧之日繳銷，已逾證中所限之期間者無效，但因特別情形敘述理由，經特稅處認可者，得酌量展限。

三 轉運證於運達所定地點之日繳銷，已逾證中所限之期間者無效，但因特別情形敘述理由，由經特稅處認可者，得酌量展限。

第十四條 採辦商及土膏行不得利用採辦證或轉運證，夾帶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麻醉毒品，或運販烟土超過其證中所規定之額量。

第十五條 採辦商及土膏行應將所領之採辦證或轉運證，隨貨攜帶在身，沿途遇有主管機關所派之軍警團隊或其他查驗人員檢查時，須立將領證提出，聽候查驗放行，但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報湖北特稅處，轉呈該地軍事最高長官，依照軍法從嚴懲處。

一 未受主管機關之委託而冒充查驗人員者。

二 經提出領證足以證明貨證相符而故意留難或加以其他之損害者。

第十六條 本章程之罰則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違犯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未領取湖北特稅處之特許執照及採辦證，而擅行採辦者，概屬販私，應依緝私章程辦理。

二 違犯第九條將特許執照或採辦證，擅行轉賣讓與租賃或貸借者，及違犯第十三條照證滿期仍不依限繳銷者，除分別註銷其照證外，並得沒收保證金。

三 違犯第十條各款之規定者，除註銷照證沒收保證金外，並得將採運之貨概行沒入。

四 違犯第十一條不領取轉運證或不交特稅處所設之運輸機關代運者，及違犯第十二條直接運銷不交公棧經管存交者，除分別情節參照緝私章程辦理外，並得註銷執照沒收

保證金。

五 違犯第十四條之規定者，依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由剿匪總司令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剿匪總司令部核准之日通令施行。

九 禁煙實施辦法

第一條 禁煙程序，除依行營頒佈之派員查禁種煙辦法，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嚴禁腹地省份種煙，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及其他禁煙條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豫鄂皖贛湘蘇浙閩等八省，均爲絕對禁種省份，定本年四月份起，實行總檢舉，遴派大員或指定人員，分赴各省，會同省政府切實監視，督促辦理，其已結報禁絕縣份，如仍有煙苗發現，一經查實，該縣縣長與查禁委員，及區保甲長種戶，概依軍法從嚴懲治，如有聚衆抗勦者，卽行指調軍隊，嚴拿爲首之人，立予槍決，倘有不肖軍警團隊，包庇栽種，縣長力難制止時，得逕行密報拿辦，如縣長對於境內煙苗，不報不勦，私收捐費者，一經查實，立予槍決，以示懲儆，嗣後每年下種時期，均應申令查勘，並照章具結彙報，出土時期，實行總檢舉，以

防死灰復燃。

第三條

陝甘兩省已經核准分期禁種，並據該兩省呈明，按照原定計劃，分三期禁絕，其已經呈明禁絕之縣份，概依照前條辦法，如期檢舉，該兩省於第二第三兩期，擬行禁種之縣份，亦應於定期內，完全肅清。

第四條

各省市應依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負責舉辦煙民補行登記，限期六個月澈底辦理完竣，前三個月以勸令登記入手，並盡量設法宣傳，如仍有匿不登記者，於三個月期內，宜完全勒令登記，強制執行，另定貧民吸戶執照一種，規定簡易辦法，排除登記之障礙，以期得一精確之煙民統計，爲分年遞減之標準，逾期不再補登，如截止之後，仍查有漏未登記者，應一律拘押，勒令戒除，即以二十四年最後登記截止之人數爲總數，按煙民年齡，以次勒戒，分爲五期，以一年爲一期，每年遞減五分之一爲最低限度，第一期二十五年年終止，減少煙民五分之一，第二期二十六年年終止，減少煙民四分之一，第三期二十七年年終止，減少煙民三分之一，第四期二十八年年終止，減少煙民三分之一，第五期二十九年年終

完全戒絕，前項登記煙民辦法，各省市如因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有未能切合各該省市實際之情形，致令煙民疑慮不敢出面登記者，得由各該省市詳加審訂，擬具施行細則，呈候核定，量予變通。

第五條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一律絕對禁止吸食鴉片，其已經吸食成癮者，准其報明限期戒絕，其有匿不申報，或報戒後復吸者，概依軍法處以極刑，除修正豫鄂皖三省總部二十一年九月頒行之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煙辦法，暨戒煙調驗規則頒佈施行外，黨軍政學各機關之首長，及各級主管長官，應負層層監察，及舉辦調驗勒戒之責。

第六條

各省市因限期禁吸，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前，凡吸戶所需之雅片，應按照統計之數量，特許運商遵照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請領採辦執照，前赴邊省採購，指定運途，暫照聯運程序，由禁煙督察處實行公運，運達目的後，一律卸入公棧，分地供銷，應以二十四年登記吸戶所需之數量，為採購公運標準，自二十五年起，逐年查明吸戶所需數量而遞減之，一律禁止自運，違者即以私販論。

第七條

各省市土膏店，由禁煙督察處，於各省市煙民補行登記完成後兩個月內，與各省市政府確切商定，全省全市准設之家數，連同由禁煙督察處核定各省市所設之土膏行家數，一併列表呈報，作為土膏行店最後定額之標準，實行依照取締土膏行店章程，憑照購售土膏，並根據二十四年審定需要之貨量，逐年減少銷額，並遞減行店家數。

第八條

關於取締運售事務，由禁煙督察處辦理，關於禁種禁吸及該管境內之緝私事務，應由各該省民政廳市公安局縣長或禁煙委員會為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但禁煙督察處，於該管境內，特設有緝私機關，或巡緝團隊者，應由該機關或團隊，依照緝私章程，負責執行其職權，各地方主管機關，隨時協助之。

第九條

各省市縣限期於一個月，分別組設禁煙委員會，關於協助禁煙及戒煙事項，責成各該會負責辦理。

- 一 行營駐在地，設禁煙委員會總會，聘任各地公正熱心禁煙者為委員。
- 二 各省市設禁煙委員會，遇有必要時，總會得派員參加。

三 各縣設禁煙分會。

第十條 各省市縣所設禁煙委員會，禁煙分會戒毒所及戒煙所之經費暨指定代辦戒毒戒煙之醫院補助費，應以左列各項充之：

一 本地方應行分撥之吸戶及土膏行店執照費。

二 禁煙罰金及沒收充公毒品犯財產之變價。

三 禁煙督察處依各省市銷土定額，帶征之補助費。

四 各種市庫之特別撥助費。

第十一條 地方官吏辦理禁毒禁煙事項，應專定考成，責成各省市長官，每三個月考核一次，加具考語，準時彙報行營查核，以辦理禁政之優劣，實施獎懲，其考成條例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川滇黔察綏甯夏等省份，應援照陝甘兩省分期禁種成案，於二十四年內，切實查明各該省產煙之縣份畝數及產額，作為最後產量之標準，並擬具分年減種計劃，呈報行營

核定，自二十五年起，即分年遞減，同時肅清冀魯晉等省，亦應照腹地省份，一律絕對禁種，自二十五年起，無論絕對禁種或分年禁種之省份，均由行營特派大員，實行檢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文奉到後，五日內，應由各地軍政機關實貼佈告，飭屬週知。

十 禁毒實施辦法

第一條 禁毒程序，除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各省市縣之吸用烈性毒品或私打嗎啡針者，如人數較多，應即設立戒毒所，自本年四月起，限三個月以內，由各省市縣政府負責籌設完竣，或就業已設立之戒煙所擴充併辦，但吸毒人數不多之地方，得酌量情形，指定較優之醫院，兼施戒毒。

第三條 各省市縣所設之戒毒所或指定之戒毒醫院，其組織設備施戒手續，及治療方法，是否適宜，暨入所受戒之人數，有無增減，各省市縣政府均應隨時實地調查，按月列表彙報本行營查考，行營當根據報告，遴派富有醫學經驗之人員，分赴各地視察，並糾正督促之。

第四條 凡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概依條例處以死刑，其幫助犯按照情節輕重，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但公務員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有幫助行為者，概處

死刑。

第五條

供給製毒之房屋沒收之，如係租賃者，房主知情不報，一律沒收充公，並將該房主照幫助犯同等治罪，自二十六年起，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人犯，不論主犯或幫助犯，一律處死刑。

第六條

凡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人犯之私人財產，查出一律沒收充公，所有舉發及承辦人員，應酌量情形，由此項充公財產，給予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獎金。

第七條

吸用烈性毒品及施打嗎啡針者，限二十四年內，應自動投所，一律戒絕，如查獲未經投戒私自吸用者，即拘送戒毒所勸戒，在二十五年內，如仍有未經投戒，私自吸用者，除以前項拘所勸戒外，並處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自二十六年起，凡有吸用毒品及施打嗎啡針者，一律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毒品勒戒後，而復吸用者，按照條例，處死刑，但自動投戒而復吸用者，在二十四年內，得酌量減處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九條 黨政軍學各機關人員，吸用烈性毒品，或施打嗎啡針者，限期自動投所戒絕，違者概處死刑。

第十條 本辦法應於公布文奉到後，五日內，連同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南昌行營所頒佈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由各地軍政機關，實貼佈告，飭屬週知，並應摘要編成淺說，採用左列各方法，分別宣講，切實勸導：

一 各市縣應由公安局長區長責成警察及地方上辦理自治自衛之職員，各就管區內，定期集合住民行之。

二 黨政軍各機關及學校工廠，應由其主管人員，分別集合其所屬之職員士兵學生或工人定期行之。

三 每隔三個月，各省市縣應聯合黨政軍學及其他法定團體，開禁毒宣講大會一次，並得佐以游藝表演，或化裝游行，以促社會之注意。

第十一條 自二十四年起，每年實行禁毒總檢舉一次，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派員明查暗訪，

第十二條 分赴各地行之，以視各省市縣禁毒之成績，而嚴行獎懲。
本辦法自公布文奉到後，十日施行。

十一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遵奉國民政府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衆抗剷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罌粟種子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國外者亦同。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煙執者，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自願投戒戒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經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前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證人鑒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僞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煙罰金，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煙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第十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於邊遠省份，因分年禁種尙未達到禁絕，期限及地方販運售吸事項，係分年禁絕，經另有規定辦法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爲審判，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爲審核軍法案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毒品問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遵奉國民政府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咖啡精、奶糖粉、那素等，經查明係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以毒品論。

第三條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

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用毒品者，處死刑。

第六條 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行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但被告能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免除其刑。自願投戒，戒絕後而再犯

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自願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再犯，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僞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犯前二項之

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學校教職員學生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毒品或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毀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犯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或一部。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爲審判，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爲審核軍法案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際禁煙禁毒公約

一 海牙禁煙公約（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

德意志國、美利堅合衆國、中國、法國、英國、意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俄國、暹羅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總統因一千九百零九年上海禁煙大會已爲先路之道，今欲表明更進一步將鴉片嗎啡高根之痼習及由此等之質料製成提取之藥物能傳播相同之痼習者，從此逐漸禁絕，知各國協商之舉在所必需，且有裨公益，并信此舉爲推廣仁愛起見，有關係之國，定能全體贊成，爲此訂立條約遣

派全權大臣如左：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

德意志國大皇帝兼普魯士君主

中國駐德全權公使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英吉利國大君主兼印度皇帝

意大利國大君主

日本國大皇帝

荷蘭國大君后

波斯國大皇帝

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

俄國大皇帝

暹羅國大君主

以上各員將所奉全權文據交閱合例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章 生鴉片

釋義 生鴉片由罌粟花之子房內取出之汁自然凝結而成，但略施人工以便包裝及載運。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有效力之法律或章程以檢查生鴉片之出產及散布，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締約各國各視其商務不同之情形，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地方，由該處准將生鴉片輸出或輸入。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如下：

甲 阻止生鴉片運往擬禁絕進口之國。

乙 檢查生鴉片運往已限制輸入之國。

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章程，凡裝生鴉片以備出口之包件，均須標明其內容，至每件重量當在五啓羅以上。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祇准由正當許可之人，將生鴉片輸入及輸出。

第二章 熟鴉片

釋義 熟鴉片由生鴉片原料特別製造而成，如溶解如滾沸如煎熬如醱酵，經次第加工鍊成淨質，可供吸食之用，熟鴉片并包括膏渣及煙灰在內。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逐漸切實禁止熟鴉片之製造及國內之販賣并吸食，惟仍以與各該國情形相宜爲準，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禁止熟鴉片之輸入及輸出，惟各國中有尙未準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務當從速禁止。

第八條 締約各國如有尙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

甲、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方准由該處將熟鴉片輸出。

乙 應禁止將熟鴉片運往現在已禁或將來當禁其輸入之國。

丙 應先行嚴禁凡熟鴉片一概不得運往願限制進口之國，惟按照該輸入國所定章程而運往者不在此例。

丁 應設立辦法令裝運熟鴉片出口之包件，均載有特別標記以註明內容之物。

戊 應祇准有特別許可之人將熟鴉片輸出。

第三章 藥料鴉片 嗎啡 高根等物

釋義 藥料鴉片係將生鴉片煮至熱度六十生的格郎姆，其內含嗎啡不減於百分之十，或成粉屑或成丸粒，或以中和性之材料摻合而成。

嗎啡為鴉片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19}NO_3$ ，高根為哀里脫洛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21}NO_4$ ，安洛因為第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 $C_{21}H_{23}NO_5$ 。

第九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法律或章程以施諸製藥業，限制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之製造售賣使用，但可供醫藥正當之需，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各國

并應彼此協力以阻止此等藥物之供使用。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檢查，或令檢查所有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料之一切人等，并檢查此等人經營此等工商業之處所，爲此締約各國因竭力採用下開各辦法，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甲

凡經准許之特別廠肆及地方製造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料應加限制，或查明製造此等藥物之廠肆及地方，造册登記。

乙

凡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料之一切人等，須有特權或有准據方得爲此等事業，或向該管官署稟明立案。

丙

以上一切人等務須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料之製造數目輸入品售賣及其他授受品輸出品各立簿册以備稽查，但此項規則不強施於醫生藥方及官准藥商之售賣品。

第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禁止在其本國商務中未經准許之人爲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料之一切授受，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締約各國按照各該國特別情形，應竭力將准許之人所有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輸入，并加限制。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各辦法，凡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由此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出口，向他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祇能運交照輸入國所定法律或章程而有特權或有准據之人，爲此各政府可將特權或有准據得輸入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人開列名單，隨時知照輸出國政府。

第十四條 締約各國應施行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輸入售賣輸出一切法律及章程：

甲 施行於藥料鴉片。

乙 施行於一切調藥品內含嗎啡千分之一（0.2%）以上或高根千分之一（0.1%）以上（凡在藥鋪中及不在藥鋪中並所稱戒煙藥一併在內）。

丙 施行於安洛因及其質料并內含安洛因千分之一以上之調藥品。

丁 施行於新出品之從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取出者，或其他鴉片中取出之要質等物

爲科學所發明，大概須經公認能傳播與鴉片相等之痼習，并有同一之害人結果。

第四章

第十五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會同中政府設立必需之辦法，以阻止在中國地方及各國之遠東殖民地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他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私運進口，一面由中政府設立相同之辦法，以禁止將鴉片及上所指各物，從中國私運往各國殖民地租借地。

第十六條 中政府應訂頒製藥律以施諸本國人民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之售賣散布，一概取締，並將此項製藥律通知與中國有條約之各政府，由駐京公使轉達，凡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研究此項製藥律，如以爲可，允即設立必須之辦法，使此律實行於中國之各該國人民。

第十七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從事於採用必需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租界內吸食鴉片之習，并與中政府同時進行，以禁絕現在尚有之煙館

及與煙館相類之所其公衆娛樂處及娼寮內，亦禁止吸食鴉片。

第十八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設立切實辦法與中政府所設辦法同時進行，務令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現在尚有之售賣生熟鴉片煙店逐漸減少，并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租借地殖民地租界內之零碎鴉片商業，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之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締約各國在中國有設郵政局者，應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禁止各該郵政局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作為郵便包件，違禁運入中國，并不得由中國此埠向彼埠違禁轉遞。

第五章

第二十條

締約各國應酌度情形以頒布法律或章程，使違禁私有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者當受懲罰，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之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彼此互相通告而由和蘭外務部轉達者如下：

甲 現有行政法律及章程之明文關於本約所指事項者，或因本約各條款而頒佈者。

乙 統計報告關於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料并本約所指其他各種藥品或其質料製劑，此項統計務當詳細并以迅速爲宜。

第六章 結款

第二十二條 此次未與會各國均得將本約畫押。

爲此荷蘭政府應自本約經與會各國全權大臣畫押後，即時請歐美各國之未與會者，如

阿根廷共和國 奧匈 比利時 玻利維亞 巴西 布加利亞 智利 哥倫比亞

哥司答里加 古巴共和國 丹麥 多爾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西班牙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共和國 匈度拉 盧森堡 墨西哥 孟的內葛 尼加拉瓜

腦威 巴拿馬 巴拉乖 祕魯 羅馬尼亞 薩瓦多爾 賽耳維亞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烏拉圭 委訥瑞拉

合衆國會派代表一員給予全權文據，以便在海牙將本約畫押。

本約由上列各國畫押係用一「未與會各國畫押文件」加於與會各國畫押之後，並載明每次畫押日期，荷蘭政府按月每次加入畫押，知照畫押各國。

第二十三條

各國爲其本國并爲其領地殖民地保護國租借地均經將本約或上條所指加入文件畫押以後，荷蘭政府請各國將本約及此文件批准，儻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所請各國未能一律畫押，荷蘭政府卽於是日請畫押各國派代表員赴海牙以便研究方法，仍將各該國批准書送交。

批准書務當從速辦就送交海牙外務部。

荷蘭政府按是月將是月內所收批准書知照畫押各國。

畫押各國爲其本國并爲其殖民地領地保護國租借地所有批准書經荷蘭政府收齊後，荷蘭政府卽將收到最後批准書之日期知照已將本約批准之各國。

第二十四條

本約從上條末節所指荷蘭政府照會中聲明之日期起，三個月以後爲實行之期，關於本約所指明之法律章程及其他辦法，應將各草案編定，至遲不得過本約實行後

六個月，至法律由各政府交其議院成立法部亦在六個月期限之內，即有他故亦當在此期限滿後第一次開會之時。

此項法律章程及辦法之實行以何日爲始，應有締約各國據荷蘭政府所請彼此協商決定，倘有關於本約之批准，或關於本約及本約所指法律章程辦法之實行而生出之各問題，若無他項方法以解決之，當由荷蘭政府請締約各國派代表員海牙聚會。俾將各問題即時公同議妥。

第二十五條

倘有締約各國中之一國，願意出約應備出約文件知照荷蘭政府，該政府即時將此出約文件鈔錄校證之後照送各國，并聲明收到日期，凡一國知照出約須從荷蘭政府收到文件之日起一年以後，方有效力，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上畫押，以照信守。

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訂於海牙，正本一分留存於荷蘭政府檔案中，另備鈔稿經校證後，由外交官送交與會各國。

「按本公約截至一九三三年，已加入或批准者，爲亞班尼亞、澳斯太利亞、奧地利、比利時、

大波里維亞、巴西、布加利亞、坎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司答里加、古巴、士哥斯拉維啓亞、丹麥、伊括多、艾斯多尼亞、芬蘭、法蘭西、德意志、大不列顛、希臘、瓜地馬拉、海梯、航多拉、匈牙利、艾斯蘭、印度、愛爾蘭、意大利、日本、拉特維亞、利白里亞、盧森堡、墨西哥、摩洛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羅威、巴拉馬、祕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瓦多耳、暹羅、西班牙、瑞典、瑞士、南非洲聯邦、美利堅、烏拉圭、維里蘇艾拉、巨哥斯拉維亞等五十五國」

二 日內瓦禁煙協定（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簽訂）

第一條

（1）除本條第三節所列關於鴉片零售、輸入、販賣、及分配辦法，應由政府專賣管理外，所有鴉片輸入、販賣、或分配諸權利，不得借讓、允准、或委託於任何人辦理之。

（2）製成熟鴉片，以便販售，亦應由國家專賣之，惟須按情勢所需要而定。

（3）（a）鴉片零售及其分配，祇能由國家雇人辦理，付給規定薪金但不能給予販賣鴉片之委任職責，且該項制度，應在行政長官實力能監察之各縣內，試辦之。

（b）各地鴉片零售及其分配，祇應由政府特許之人經營之。

凡煙民經特許吸食與按定量吸食制度，現行各地該煙民已獲得同等或更有效力保證者，本條（a）項即無施行必要。

第二條 售賣鴉片與未成年者吸用，應由國家嚴禁，締約國須設法禁遏未成年者吸食鴉片，以免

其範圍之擴大。

第三條 未成年者私入煙寮應行禁止。

第四條 締約國應設法限制國內零售鴉片煙鋪，各地煙寮經許准售賣者，亦應限制其數目。

第五條 煙灰（“Tobacco”）非經特許專賣者，所有一切販賣權，應加取締。

第六條 (1) 各地輸出生熟煙土，以供吸食之用者，應即嚴禁之。

(2) 熟土經過或撥運各地者，亦應加嚴禁。

(3) 生土經過或撥運之各地，在締約國領土範圍外者，亦應嚴禁，惟經輸入政府發給入

口憑照制，並由消費國擔保不作非法使用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締約國應盡力推廣拒毒教育，宣傳禁煙文字，或利用各項方法，在其領土內，勸戒人民，俾勿吸用鴉片，惟締約國政府認為在其領土現有狀況之下，該項辦法不甚適宜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締約國須相互合作，俾各該管長官得直接交換消息及意見以期制止鴉片及麻醉藥品

非法販運。

第九條 締約國須以惠愛精神，酌度情形，使其本國領土內他國僑民遇有違犯煙禁者，予以懲罰。

第十條 締約國須互通消息，藉知各國吸食鴉片之人數，並將該消息呈達國聯秘書長，以便公布。

第十一條 本協定各項條文，對鴉片專用於醫藥及科學方面者，概不施行。

第十二條 締約國須常檢查各國對於海片禁煙公約第二章與本協定所有施行情形之如何，然後規定時期，以便一致進行討論，至第一次大會，至遲應於一九二九年內舉行之。

第十三條 本協定祇就締約國在遠東佔領地，領土，以及租借地保護地範圍內所有熟土使用暫經特許者，施行之。

締約國在批准本協定時，即須聲明在其保護權下各領土，不概括在內，以後如再行加入，亦可通知國聯秘書長，待國聯收到該通知加入書後，即備鈔稿轉知締約各國。

第十四條 本協定樣本，係以英法兩國文字為證，得由各國批准之。

國聯收到各國批准書以後。應即由秘書廳保管之。

本協定非經兩國批准後，不能發生效力，並應在國聯秘書長接到第二次批准書之日起九十日後，方能施行，嗣後本協定對締約各國批准發生效力，亦以國聯收到該國批准書九十日以後為準則。

第十五條 倘有締約國之一國，願意退出本協定，應備退約文件，知照國聯秘書長，該秘書長即將

該文件鈔錄校證之後，照送各國，并聲明收到日期。

凡一國知照國聯退出本協定者，所發生效力，祇單限於該國，但須從國聯秘書長收到該文件之日起，一年以後，方為有效。

三 日內瓦禁煙會議公約（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簽訂）

鑒於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海牙公約之條款，自經各締約國實施以來，已收有重大之效果，而公約內所指物品之私販及濫用，仍在繼續進行。

深以該項物品之私販及濫用，非取比較該公約所載更有效力之辦法限制其出產及製造，並於國際貿易非施更嚴厲之管理，不能切實禁絕。

極願採納更進一步之計劃，以達到該公約所規定之目的，並使其條款更加完滿而強固。茲因此等限制及管理，必須各締約國之合作。

深信此爲人道之努力，將得各關係國全體一致之贊同。

各締約國於是決定爲此簽訂一公約，任命全權如下，呈出全權認明妥協合例，公同議定下列條款：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各締約國贊成爲本約而採用下列之定義。

生鴉片 (Opium Brut) 謂一種自然乾凝之汁，取自罌粟花之子房，但略施必要之手術以便包裝及運輸者，不論其成分中所含嗎啡若何。

藥用鴉片 (Opium Medicinal) 謂鴉片之經過必要手續，使合於醫藥上之用途者，或製爲丸或揉爲細粒，或與其他中性之物質混合，隨方藥書所需求而定。

嗎啡 (Morphine) 謂鴉片內之主要植物鹽基，其化學方程式爲 $C_{17}H_{19}NO_3$ 。
地阿斯底而嗎啡 (Diacetylmorphine) 謂地阿嗎啡及海洛因之具有 $C_{21}H_{23}NO_5$ 化學方程式者。

高加葉 (Feuillasse Coca) 謂哀里沙洛高加拉麥克之葉及哀里沙洛西隆那復格蘭那頓斯 (莫里斯) 依落你默斯之葉及其各種分類，凡屬於哀里沙洛西隆塞之種類或其他同種之葉，可直接提出高根，或經化學之分析而可取得者。

生高根 (Crude Cocaine) 謂由高加葉中所榨取而得之物質，直接或間接可用以製造高根者，高根 (Cocaine) 謂彭兆一而哀克哥甯拉復之米替的以太 ($[a]_{D20} = -16.4$)，在含有百分之二十克勞洛方姆內分析所得者，其化學方程式為 $C_{17}H_{21}NO_4$ 。

哀克哥甯 (Egonine) 謂拉復哀克哥甯 ($[a]_{D29} = -45.6$ 在含有百分五之水中) 分析所得者，其化學方程式為 $C_9H_{15}NO_3 \cdot H_2O$ ，及其餘一切由拉復哀克哥甯所取得，用之於工業上，可使其復變為哀克哥甯者。

印度麻 (Indian Hemp) 謂 *Cannabissativa* L. 樹之生花或生果之雌枝乾梢，而其樹膠尚未榨取者，不論其在商業上行用何項名稱。

第二章 生鴉片及高加葉之國內管理

第二條 各締約國互允頒布法律及章程，以擔保其對於生鴉片之出產分銷及輸出為一種有效力之管理，其已有法律及章程者不在此例，並互允於必要時按期檢閱，務使此項法律及章程上之各點更有效力，該各點即係依照一九一二年海牙公約或本公約之第一條而

頒布者。

第三條 各締約國各視其商務情形之不同，應設法限制其都市口岸及其他區域之數目，在所限之地段內，始准將生鴉片及高加葉輸入或輸出。

第三章 製造藥品之國內管理

第四條 本章之條款施用於下列物品：

A 藥用鴉片。 B 生高根及哀克哥寧。 C 嗎啡地阿嗎啡高根及彼等之鹽。 D 一切藥用或

非藥用之配合劑（包括所謂戒煙藥者在內）含有過於千分二之嗎啡或千分之一之高根者。 E

一切配合劑之含有地阿嗎啡者。 F 所有用 Galenical Preparations 法提鍊與染色之印度

麻配合劑。 G 其他一切麻醉藥品，本公約得依照第十條所規定而適用者。

第五條 各締約國應頒布有效之法律及章程，嚴格限制本公約所載物品之製造輸入售賣分銷輸出，及使用僅以醫學及科學用途爲限，並應彼此協力阻止該物品之流作一切別種用途。

第六條 各締約國應加管理於製造輸入售賣分銷或輸出。

本公約內所載物品之人，及此等人所藉以經營工業或商業之場所。

各締約國爲此應取下列辦法：(A) 祇准有執照之工場或局所製造第四條 B C 及 G 所載之物

品。(B) 凡製造輸入售賣分銷輸出該項物品者，應具有准許辦理此等事務之執照或特准。(C) 該項人

等應將其製造輸入輸出售賣，及其他種種方法分銷該物品之數量記入冊內，本規定並不適用於醫生所消耗之數目及特准藥房依照藥方而售出之數量，惟每次藥方必須由醫生或藥房保存之。

第七條 各締約國對於其國內貿易應設法禁止關於本章所指之物品在無執照人間之一切授受或佔有。

第八條 倘使聯盟會衛生委員會提出問題於巴黎國際公共衛生處常駐委員會徵取意見，與報告之後，驗得若干種之配合劑，雖含有屬於本章所規定之各種麻醉藥品，惟因其與他種藥料和合之故，已失去成癮之性質者，則衛生委員會應將其所驗得者，通知聯盟會行政院，行政院應轉知各締約國，本約因是於該項配合劑上不能適用。

第九條

各締約國得准許藥房之主人，于緊急情形內有立即施用下列之安神藥，如鴉片，丁幾西唐漢鴉片藥酒，兜佛丸等之必要時，供給該項藥品於大眾，但雖在特別情形內，最高之服量不得過含有藥用鴉片二十五生丁格蘭姆，又賣藥者應按照第六條之規定，將此供給之數量登入冊內。

第十條

倘聯盟會衛生委員會提出問題於巴黎國際公共衛生處常駐委員會徵取意見與報告之後，驗得無論何種麻醉藥品，雖不在本公約規定範圍以內，但極易與本公約所指定之物品發生同類之濫用及同樣之惡果時，衛生委員會應即通知行政院，並申請本公約之條款可適用於該項物品，行政院應將此申請案，知照各締約國，無論何一締約國如願採納此申請案，應即通知聯盟會祕書長，由該祕書長轉達其他締約各國，於是本公約之條款，在採納上列申請案之締約國中，應適用及於該項物品。

第四章 印度麻

第十一條 一 除本公約第五章各條款應適用於印度麻及由印度麻所榨取之樹膠外，各締約

國相互允許： A 禁止由印度麻中取得之樹膠及該樹膠爲鹽基之尋常配合劑（如 Hashish, reser, chiras, djamba 等），對於禁止施用該項物品之國境內之輸入，如在輸出准許之情形內，則須得輸入國政府之特別執照，並須在執照上說明准其輸入以專供執照上所指明之用途，並說明此樹膠之配合劑不將再運出口。 B 在依照本公約第十三條發給允准印度麻輸出之執照以前，應先檢驗輸入國准其輸入，並指明專供醫學及科學用途之特別執照。

二 各締約國應採用一種有效之管理，務使印度麻於國際上無法私運，尤以樹膠爲最。

第五章 國際貿易之管理

第十二條 各締約國於每次輸入無論何項在本公約指明之物品時，應查驗其每次准許輸入之執照，該執照上應注明輸入之數量，輸入人之姓名住址，並輸出人之姓名住址。

輸入執照上應規定一限期，該項輸入須在此限期內實行，但執照得允許一項輸入，分作數次

運送。

第十三條 一 各締約國於每次輸出無論何項在本公約指明之物品時，應查驗其每次准許輸

出之執照，該執照上應註明輸出之數量，輸出人之姓名住址，並輸入人之姓名住址。

二 締約國在發給輸出執照以前，應令領照人或領照之廠肆，呈驗輸入國政府所發給之准許狀證明，此項輸入已邀核准，各締約國互允盡力所致，以採用附於本公約之輸入憑證之格式。

三 輸出執照上應規定一限期，該項輸出須在此限期內實行，同時並應註明輸入執照之號碼日期，及發給執照之機關。

四 輸出執照之一份應與輸出物相隨，而發給輸出執照國之政府，應另寄鈔本一份於輸入國之政府。

五 輸入國之政府於輸入手續完竣後，或規定之輸入限期業已告滿，應將輸出執照送還發給該項執照國之政府，並於執照之背面簽字，註明業經輸入之數量。

六 假使實在輸入之數量低於輸出執照上所载之數量時，則有管轄權之官廳應於輸出執照上及其他一切之鈔本上記明之。

七 凡遇有請求輸出者，擬將輸運品輸入於某國關卡之貨棧，而已得該處有管轄權之官廳准其爲此目的而輸入之特別憑證，則輸出國之官廳得將此特別憑證，視爲與上述之輸入憑證相等，其遇此等情形，輸出執照上應註明此運輸物之輸出，其目的爲存於貨棧字樣。

第十四條 爲圖本公約各條款在自由口岸及自由地界內，亦能得完全之實施及應用起見，締約各國互允關於本公約內所載之物品，在其境內之自由口岸及自由地界適用，與其他境內各地方之同樣法律及章程，並施以同等之監視及管理。

但本條文並不阻止各締約國，關於本公約所載之物品，在其境內之自由口岸及自由地界內，採用較他處更加嚴厲之條款。

第十五條 一 在本公約內指明之無論何項物品之運輸，由一國運往他一國時，無論其是否由

舟車轉運，不應准其通過第三國，但如有輸出國所給之輸出執照，隨同運輸物或具有按照下節所規定之手續而發給之轉路特別憑證，以呈驗於第三國有管轄權之官廳者，不在此例。

二 凡一國內有管轄權之官廳，對於本公約所指明之無論何項物品之運輸業已取得通過境內之允許時，應採取種種必要之方法，以防阻該項物品之運輸，到達於隨同運輸品之輸出執照（或轉路憑證）上所指定之運往地以外，但如有他一國政府之特別轉路憑證准許其轉路者，不在此例。

轉路憑證之發給，應按照第十三條所規定，先取得運輸品擬轉入國政府之輸入執照，該憑證上應具有第十三條所規定，輸出執照上應該記明之同樣各點，並應註明該項運輸品最初輸出之國名。

凡第十三條所列各條款，可適用於輸出執照上者，亦應適用於轉路憑證，又允許運輸品轉路國之政府於運輸品到達其境內時，應收留隨同運輸品之最初出口執照或轉路憑證之副本，並應

寄還於發給該執照之政府，而同時通知其准許運輸品之轉路至某某國。

三 如轉達之途徑在空中時，本條上列各條款，對於飛機經過第三國之境界而不停落者不適用，如飛機停落於第三國之境界，則上列各條款，將鑒其情形之可能而施用之。

四 本條第一至第三節於該物品在直接轉運時並不妨礙，各締約國為規定管理本公約內所指物品而簽訂之無論何項國際協定。

五 本條各條款不適用於由郵局轉運之物品。

第十六條 凡本公約所指明之無論何項物品之運輸，如業已在一締約國登陸而寄存於海關之貨棧時，非有輸入國政府准與輸入之進口憑證呈驗於海關貨棧之主管機關，不得由存棧內提出。

該機關於每次提出上述之運輸品時，應發給一特別執照，以替代上列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輸出執照。

第十七條 凡本公約內所指明之物品之運輸，於經過某締約國之國境，或寄存於其海關貨棧時，

不得使用任何手續，以變更其性質，如未得有管轄權之官廳之准許，並不得變更其包裝。

第十八條 締約國者之一國，如因與別一非締約者之國家貿易，不能應用本章之某項條款時，則此締約者，祇須鑒其情形之可能，以施行本章諸條款。

第六章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約實施後三月，應組織一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即中央鴉片監察處）。

委員會以委員八人組織成之，將由彼等之專門技能及公平獨立之態度，取得全世界之信用。委員會之委員由國際聯盟會行政院委任之。

美洲合衆國及德意志國將被邀請指派一人，以參與該項任命，在舉行該項任命時，務須計及委員會會員，應爲出產國製造國及消耗國中具有熟諳麻醉藥智識之人，且在各國中選出充任委員之人數，亦應相等。

委員會會員不得兼任附屬於各該本國政府下之職司。

委員會會員任期五年選舉者得連任。

委員會將自行選出其會長並制定會內諸章程。

委員會之開會以會員四人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委員會關於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決議應得全體大多數之通過。

第二十條 國際聯盟會行政院取得委員會之同意後，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對付該會之組織及進行，以期使該會辦理本約職務上之專門事宜時，得有完全之獨立，並由聯盟會祕書長之協助，使其於行政事宜上得充分之實施。

祕書長經委員會之示意並行政院之贊同，得委派會內之祕書及其他辦事員。

第二十一條 締約各國允許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下年所需要輸入國內應用於醫藥科學及他項用途關於本公約所指明之每項物品之數量預算，送交依照第十九條組織之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

此項預算之數字，關係國之政府不得視爲有義務性質，但足爲委員會施行職權時之一種引

導耳。

如一年之內因環境關係有變動其預算之必要者，該國即應將其修正之預算案，送交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一 各締約國允許依照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指定之辦法，至遲於每年年終後三月內（如遇有C節情形時則五月），將過去一年間之最正確最完全之統計，送交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該統計開列：(A)關於生鴉片及高加葉之出產；(B)關於本公約第三章第四條B C G所指物品之製造，及用以爲此等製造之原料，若該項物品用作其他轉製品，而該轉製品不載於本公約內者，則該物品之數量應分別說明之；(C)關於本公約第二章所指明之物品之存貨將以銷行於國內而非爲國家應用者；(D)關於本公約第三章所指明之物品之消耗，而非應用於國家用途者；(E)關於本公約所指明之各項物品因非法輸入或輸出而沒收者之數量，並說明該沒收物之如何處置，及關於沒收及使用沒收物之其他種種報告。

上列關於(A)節至(E)節之各項統計，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應據以通知各締約國。

二 各締約國允許依照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指定之辦法，于每季(三月爲一季)後四星期內，將其過去三月間在本公約所指明之每項物品之運往何國之輸出及由何國運來之輸入之統計，送交委員會。

以上各統計應用電報送達，但其數量在委員會所規定每項物品之最少數以下者，不在此例。

三 各政府依照本條所規定而報告其統計時，應分別說明爲國家用途而輸入或買進之總數，以期得以核定該國內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要之數量。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對於爲國家用途而輸入或買進之數量及其支配之用途，不得提出任何問題，或表示任何意見。

四 根據本條之意思，凡爲國家所保管輸入或買進之物品，預備爲不時之售賣者，不能視爲爲國家用途而保管輸入或買進。

第二十三條 欲使關於處理世界生鴉片之供給，而報告於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消息更加完

備起見，凡暫准施用熟煙之各國政府，至遲於每年年終後三月內，除在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統計外，應添製一份最正確最完備之統計送交委員會，該統計所應載者，爲過去一年間（一）熟煙之製造及原料之用於此項製造者，（二）熟煙之消耗。此爲顯明之事，委員會對於此項統計無權提出任何問題或表示任何意見，而第二十四條款對於本條所指各問題不能適用之，惟如經委員會查得非法國際貿易正在竭力進行中，則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 一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應時時監察國際貿易，如遇本公約所載物品累積於無論何國，而該國大有變成非法貿易之中樞之勢，則可請聯合會祕書長出名，有權詢問該國政府解釋一切。

二 如於相當時期內無答復，或其答覆不滿意，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有權請各締約國政府與聯合會行政院注意此事，並勸告本公約所載物品或其中無論何一物不可再出口運入該國，直至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報告該關係國對於該項述及物品之情形

視爲滿意爲止，委員會同時將其所作之勸告通知該國政府。

三 該關係國有權將此問題提交聯合會行政院。

四 無論何一出口國政府，不願依照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勸告而行事，亦有權將此事提交行政院。

如其不將此題請行政院解決，則即行通知委員會解釋何以不願依照其勸告而行事之理由爲最佳。

五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對於此事，有權印一報告遞送行政院，而行政院將轉遞之於各締約國。

六 無論何一事件，委員會之決議如非一致，則少數人之意見亦將詳述。

七 無論何一國政府，當委員會集議爲討論直接與其有關係之問題應請其參與在內。

第二十五條 各締約國於友誼上均有權請委員會注意，似應查究之各項事件，惟本條不能視爲

擴張委員會權能之範圍。

第二十六條

關於非簽訂本約之國，委員會據其所得消息觀之，某國大有變成非法貿易中樞之勢，亦能採取如在第二十四條內指定之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四、七節在此情形亦能適用。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當採取所有計劃，以使依照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而所得之預算統計消息及解釋不洩漏於公眾而利奸商易於行事，及有礙合法貿易。

第二十八條

各締約國允准如有違犯爲實行本公約之法律者，當與以相當之刑罰，如在相稱事件中亦可將其關係物充公之。

第二十九條

各締約國將以誠意研究，取用正當法律計劃之可能，俾得懲治在其統治權內之人民，在國外無論何處舉行或協助一事件，該事件爲違犯該地法律行動，而該法律則有關於本公約處理之事宜。

第三十條 各締約國以聯合會祕書長爲中央人，互相通知對於本約所指及事務之現存法律及

章程，如此互相通知之事，倘未實行者，並互相通知為欲使本約有力，而遵頒布之法律及章程。

第三十一條 本約在締約各國中，為補足一九一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訂條約之第一三

五章條款，該條款在不締本約，而簽訂海牙公約，及參與入海牙公約各國中仍有效力。

第三十二條 一 兩締約國對本約之解釋以及施用，如有意見不同，而不能由外交上解決，但為和平了結起見，在上訴法庭及請公斷以前，可將爭端交國際聯合會所派之專門機關徵求其意見。

二 專門機關即於六個月中，自爭端呈出之日起，除非爭訟國互相願意延長時期，得提出意見，並規定一期限，在此期限內，爭訟國必須決定是否採納其意見。

三 專門機關之意見，不能束縛爭訟國，除非經其採納。

四 如爭端既不能直接解決，亦不能依上述專門機關勸告之意見，而解決之，如經

訴訟一國請求之後，即應提交國際永久法庭，惟如因其他現存條約之施用關係或，特別簽訂之合同雙方已得和解，則此爭端毋須公斷，或用其他辦法以解決之。

五 向法庭起訴手續，則須按該庭規定第四十條。

六 爭訟國如決定將爭端提交國際聯合會所派之專門機關請示，勸告或請公斷，則應將其決定意見通知祕書長，該祕書長再通知各締約國而，締約國對此訴訟應有干涉權。

七 爭訟國須將在專門機關訴訟時，所呈出之國際公法上之各點，並解釋本公約之各問題，提呈永久法庭判決，該各點及各問題業經專門機關或公斷院，根據訴訟國中一國之請求，聲明法庭之解決該各點及各問題為解決爭訟之必要者。

第三十三條 本公約自本日起以英法二文為準，凡參與預備本公約會議各國，為聯合會會員之各國，收到行政院所發本公約鈔本之各國，於一九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均可簽字。

第三十四條 本公約應即批准（或有批准之必要），批准文據應交聯合會祕書長存儲，該祕書長接收之後，應通知聯合會締約之會員及締約各國。

第三十五條 一九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所有參與預備本公約會議之國而未簽字者，聯合會會員收到聯合會行政院所發本公約鈔本之國均可入約。

入約手續須用文件通知聯合會祕書長，該文件須存於聯合會檔案中，祕書即將此等存案通知聯合會會員簽訂本公約各國及各締約國。

第三十六條 本公約經十國批准以後，方能發生效力，該十國內應包括行政院依第十九條而委派參與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七國，而七國之中最少二國為聯合會行政院常年會員。

聯合會祕書長接到末次批准文據後之第九十日，為發生效力之日。

嗣後接收各國批准文據或入約照會後之九十日，在批准該公約各國中，本公約即有效力。照聯合會約章第十八條，聯合會祕書長將本公約實行日期登錄入冊。

第三十七條

聯合會祕書長將作一特別記載表，以表示本公約已經何國簽字批准，何國加入或退出本公約，此記載表應時時出示聯合會會員，締約各國應依行政院之指揮時常印刷。

第三十八條

如有聯約國中之一國願意出約，應備出約文據送交聯合會祕書長，出約文據自聯合會祕書長收到文據之日起，一年後方可發生效力而退出本約，祇關出約一國。

聯合會祕書長接到此文據後，應通知聯合會締約之會員或加入者及其他締約或加入之各國。

第三十九條

所有簽訂或加入本約之國，在簽訂批准入約時，可聲明其採取本約，並不包括在其主權下或勢力範圍內之某屬地，或所有殖民地，海外屬地，海外領土，或因受聯合之訓令而屬於其勢力下之地，惟此等除外之地，以後亦能依第三十五條而加入，各保護地殖民地屬地海外領土亦能依第三十八條而分別出約。

上列全權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訂於日內瓦，正本一份留存於聯合會祕書廳檔案，其正式之副本將送交參與會議之各國及聯合會會員。

（按本公約截至一九三三年已加入或批准者爲澳斯太利亞，奧大利，比利時，波里斐亞，布加利亞，坎拿大，土哥斯拉維啓亞，母聚，丹麥，多米利根共和國，埃及，艾斯多尼亞，芬蘭，法蘭西，德意志，大不列顛，希拉，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拉特維亞，盧森堡，摩洛哥，荷蘭，紐西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瓦多耳，珊馬利羅，暹羅，西班牙，蘇丹，瑞士，南非洲聯邦，烏拉圭，維里蘇艾拉，巨哥斯拉維亞等三十九國，我國非簽字國）。

四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一九三一年簽訂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三日起施行）

爲欲補充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海牙及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内瓦所訂國際鴉片公約之規定，以國際協定限制麻醉藥品之製造，專供世界醫藥上及科學上之合法需要，得以發生實效，並調節此等藥品之分配起見，

爰決定締訂公約，特派全權代表如下：

各全權代表業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認爲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後列各定義除有相反之規定外，在本公約內均適用之。

- (一) 『日内瓦公約』係指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内瓦簽訂之國際阿片公約而言。
- (二) 『藥品』係指下列各種藥品而言，不論係半製品或精製品均包括在內。

第一組

甲組

(1) 嗎啡及其鹽類包括由生阿片或藥用阿片直接製成之製劑而含有嗎啡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雙醋酸基嗎啡 (Diacetylmorphine) 及其他之嗎啡鹽類 (Esters of morphine) 並其鹽類。

(3) 可卡因 (Cocaine) 及其鹽類包括由可卡葉 (Coca Leaf) 直接製成之製劑而含有可卡因在千分之一以上者及愛可寧鹽類 (Esters of ecgonine) 並其鹽類。

(4) 二沉可待因酮 (Dihydrohydroxycodeinone) (其註冊名爲歐可達 Eucodal 者係其鹽類)。

二氫可待因酮 (Dihydrocodeinone) (其註冊名爲狄可多 Dicodide 者係其鹽類)。

二氫嗎啡酮 (Dihydromorphinone) (其註冊名爲地勒代 Dilaudide 者係其鹽類)。

醋酸基二氫可待因酮 (Acetyldihydrocodeinone) 或醋酸基雙一烷二氫蒂巴因

(Acetyldimethyldihydrothebaine) (其註冊名爲阿衰地康 Acedikon 者係其鹽類。)

二氫嗎啡 (Dihydromorphine) (其註冊名爲假性嗎芬 Paramorfan 者係其鹽類。)

上述各藥品之鹽類 (Esters) 及此等藥品之任何鹽類及其鹽類氯化嗎啡 (Morphine
—N—oxide) (其註冊名爲基洛嗎啡 Genomorphine 及氯化嗎啡衍化物 Morphine—N—
oxidederivatives 以及其他五原子價氫之嗎啡衍化物)。

乙組：

愛哥寧 (Ecgonine) 蒂巴因 (Thebaine) 及其鹽類 一烷因基嗎啡 (Benzylmorphine)。

與其他嗎啡鹽類 (Other esters of morphine) 并其鹽類，惟一烷嗎啡 (Methylmorphine) 與二烷嗎啡 (Ethylmorphine) 及其鹽類除外。

第二組

一烷嗎啡 (可待因) 與二烷嗎啡及其鹽類。

本項所述各種物質雖由綜合法製成者，亦以藥品論。

『第一組』與『第二組』係分別指本項第一組第二組兩組而言。

(三)『生阿片』係指由罌粟壳取出之汁，自然凝結，經略施人工，以便包裝及載運者，至其中嗎啡含量之多寡在所不問。

『藥用阿片』係由生阿片按照國定，藥典之規定經必要之調製而成，以供醫藥之用者，不論其為粉末或小粒或與中和物品混之他種形狀。

『嗎啡』係指阿片之主要膺鹼 (Alkaloid) 其分子式為 $(C_{17}H_{19}O_3N)$ 者。

雙醋酸基嗎啡 (海洛因) 係指其分子式為 $C_{21}H_{23}O_5N (C_{17}H_{17} (C_9H_3O)_2 O_3N)$ 者。

『阿卡葉』係指屬於 Erythroxyaceae 科之 Erythroxyton Coca Lamarck 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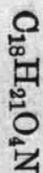
the Erythroxyton novogranatense Hieronymus 之葉及其他同屬異種之葉，能直接或用化學方法，自其中提出可卡因者。

「可卡因」係指一烷安息香酸基左旋性愛哥寧其百分之二十氫仿溶液之旋光度「a」 D_{20} 爲左旋十六度四，其分子式爲 $(C_{17}H_{21}O_4N)$

「愛哥寧」係指左旋性愛哥寧其百分之五水溶液之旋光度「a」 D_{20} 爲左旋四十五度六，其分子式爲 $(C_9H_{15}O_3NH_2O)$ ，及工業上得再製爲一般左旋性愛哥寧之衍化物。
後列藥品之定義以其分子式表明如下：

藥品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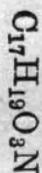
二沉可待因酮(Dihydrohydroxycodone)



二氫可待因酮(Dihydrocodeinone)



二氫嗎啡酮(Dihydromorphin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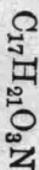


醋酸基二氫可待因酮(Acetyldihydrocodeinone)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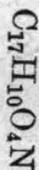
醋酸基雙一烷二氫蒂巴因(Acetyldimethyldihydrotheba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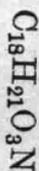
二氫嗎啡 (Dihydromorph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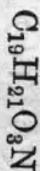
氫化嗎啡 (Morphine—N—Oxide)



一烷嗎啡 (可待因) Methylmorphine (Code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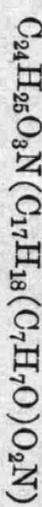
蒂巴因 (Thebaine)



二烷嗎啡 (Ethylmorphine)



一烷因基嗎啡 (Benzylmorphine)



(四)『製造』亦指精製而言。

『改製』係指用化學方法將一種藥品變成另一種藥品，惟以膺鹼變成鹽類者，不在此限。其以此等藥品之一種變成另一種藥品時，對於前一種藥品，謂之『改製』，對於後一種藥品，謂之『製造』。

『估計書』係指依本公約第二條至第五條編製之估計書而言，除條文中，有相反之規定。

外，包括補充估計書在內。

關於任何藥品所稱「保留貯存品」者，指下列各款所需之藥品：

(甲) 在一國或一領域內貯存，為平常國內消費之用者。

(乙) 在一國或一領域內供改製之用者。

(丙) 供輸出之用者。

關於任何藥品所稱「政府貯存品」者，指由政府保管以供政府需用，並備以應付特殊情形需用之藥品，「輸出」包括再輸出而言，但條文中有相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估計書

第二條

(1) 各締約國對於適用本公約之該國各領域，應依照本公約第五條之規定，按年編製各項藥品之估計書，送交根據日內瓦公約第六章所設立之中央常務委員會。

(2) 締約國倘有不能在本公約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期限內，編送其適用本公約之任何一領域之估計書時，該項估計書在可能範圍內得由本公約第五條第六項所規定

之「監察機關」編製之。

(3) 對於本公約不能適用之國家或領域，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得請其依照本公約之規定編送估計書，其有未編送者則在可能範圍內，得由「監察機關」自爲編製之。

第三條 締約國於必要時，得對於任何年度及對於任何領域，編送該領域該年度之補充估計書，並說明其編製該項補充估計書之理由。

第四條 (1) 依上述各條規定所編製之估計書，其關於一國家或一領域國內消費所需之任何藥品，應僅以該國家或該領域內醫藥上或科學上所需要者爲限。

(2) 於保留貯存品外，各締約國得設置並保持「政府貯存品」。

第五條 (1) 本公約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估計書，其格式應由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隨時規定，並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本公約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2) 每一估計書應將每一國家或每一領域內每年應需之藥品，不論爲膺鹼或鹽類或膺鹼鹽類之製劑，依照左列各款分別註明：

(甲) 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用之數量，其供製造製劑用之數量，而此等製劑之輸出不須輸出證者，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

(乙) 改製上所需用之數量，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

(丙) 所擬保持之保留貯存品之數量。

(丁) 依本公約第四條之規定，為設置並保持政府貯存品所需之數量。

每一國家或一領域各項估計書之總數量，係指本項(甲)(乙)兩款之總數量，另加保留貯存品及政府貯存品所欲達到之必需限度之數量，或減去此等貯存品超過此項限度之數量，但上述數量之增加或減，除非經各關係締約國於有效時間內，向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編送必需之估計書時，無須計及。

(3) 每一估計書應付一說明書，解釋其計算各項數量所採用之方法，若計算之數量留有需要上可能之伸縮餘地者，則估計書上必需將伸縮之限度標列明白，在公約第二組內，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任何藥品，其數量之伸縮限度，得較其他藥品為大。

(4) 所有各項估計書，爲次年度所編製者，至遲應於本年八月一日以前，送達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

(5) 補充估計書應於編就後，隨即送達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

(6) 估計書應經監察機關審查，該機關由國際聯合會，阿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國際聯合會，衛生委員會，及國際公共衛生局各委派一人組織之，監察機關之秘書處，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派員組織，俾與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易收合作之效。

監察機關得向業經編送估計書之國家或領域，除政府所需要之藥品外，索取必要之追加報告或詳細說明，俾原有估計書益增完備，或於原有意義加以解釋，如經該國政府之同意，得依據索得之材料，將估計書予以修正，但關於本公約第二組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藥品，祇需一提要之聲明。

(7) 依照本條第六項之規定，估計書經監察機關審查之後，又依照本公約第二條之

規定，各國家或領域之未能編製估計書者，經該監察機關代為編定後，該監察機關至遲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將各國家或各領域之估計書編成報告，經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轉送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此項報告監察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另附節略載明依照本條第六項規定所索得之說明，及該監察機關對於該估計書或說明或請求說明之意見。

(8) 每年內送達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一切補充估計書，監察機關應依照本條第六第七兩項規定之手續，立即處理之。

第三章 製造之限制

第六條

(1) 在任何國家或領域於任何年度內，對於任何一種藥品之製造，其數量不得超過左列各項數量之總數：

(甲) 該國家或該領域對於該年度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藥品之數量，在估計書之限度以內者，其供製造製劑用之數量，而此等製劑之輸出，不須輸出證，並不論其供國內消費或輸出

均包括在內者。

(乙) 該國家或該領域在估計書之限度以內，對於該年度改製上所需用之數量，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者。

(丙) 該國家或該領域於該年度內依照本公約之規定，為履行輸出定貨所需藥品之數量者。

(丁) 該國家或該領域為保持該年度保留貯存品所需藥品之數量，而與估計書規定之限度相等者。

(戊) 該國家或該領域為保持該年度政府貯存品所需藥品之數量，而與估計書規定之限度相等者。

(2) 締約國於年終發現其製造藥品之總數量超過前述規定之總數量時，除減去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數量外，其超過之數量應在次年製造總數量內扣除之，各締約國向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編送各年統計時，應說明此項超過之理由。

第七條 對於每一藥品在一國家或一領域內，應於任何年度，依第六條所許可製造之數量中減去下列各項數量：

(甲) 該藥品輸入之數量，凡輸出退回之該藥品除再輸出者外，一律包括在內。

(乙) 緝獲之藥品用為國內消費或改製之數量者。

如在本年內所有上述藥品之數量，不能自總數量減去時，則年終所有剩餘之數量，應於次年估計書內減去之。

第八條 一國家或一領域依照估計書輸入或製供改製用之任何藥品之數量，應於該估計書適用之期限內儘量用於改製。

於上述期限內，如該國或該領域不能將該項藥品之總量用完者，則年終所餘未用之數量，應於次年估計書內減去之。

第九條 如於本公約全部條文發生效力時，在一國或一領域內，所有某種製造現存之數量，已超過按照該國或該領域之估計書中所擬保持之保留貯存品之數量者，其超過數量應依

照本公約之規定，在本年所能製造或輸入藥品之數量內減去之，如未照上述程序辦理則於本公約全部條文發生效力時，所有現存製造之超過數量，應歸政府保管以後，僅可遵照本公約所規定之數量按期發放，其每年發放之數量，應按照情形，自該年可製造或輸入之總數量內減去之。

第四章 禁止及限制

第十條

(1) 締約國應禁止自其領土內，輸出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與含有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之製劑。

(2) 締約國得因不製造雙醋酸基嗎啡，因政府之請求，准許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與含有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之製劑輸往該國，以供該國醫藥上及科學上之需用，惟此項請求應附具輸入證書，並應向證書上所指定之政府機關為之。

(3) 上述輸入之雙醋酸基嗎啡之數量，應由輸入國政府負責分配之。

第十一條

(1) 凡阿片之品因膺驗之製造品或可卡葉之愛哥寧膺驗之製造品，在本日尚未

爲醫藥上或科學上之需用者，任何國家或領域，不得以該項藥品爲貿易，或製造該項藥品以供貿易之用，但有關係之政府，認爲該項製造品，於醫藥上或科學上確有價值者，不在此例。

於此情形，除該政府認爲該項製造品或改製他項製造品後，均不致使人養成癮癖者外，其准許製造之數量，在下述決定未成立前，不得超過該國或該領域內醫藥上或科學上所需，與輸出國外所需之總數量，本公約之規定於該項製造品適用之。

(2) 締約國准許以上述藥品爲貿易，或製造該項藥品以供貿易之用時，應立即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以便轉知其他締約國及國際聯合會衛生委員會。

(3) 衛生委員會於諮詢國際公共衛生局常務委員會後，應決定該項製造品能否使人養成癮癖（致與本公約第一組甲組所列藥品同類者），或該項製造品改製他項藥品後，能否使人養成癮癖（致與本公約第一組乙組或第二組所列藥品同類者）。

(4) 如衛生委員會決定上述藥品其本身雖非使人養成癮癖之藥品，但能改製爲

該項藥品者，則該藥品應否列入第一組乙組或第二組中，應由專家三人組成之委員會，從科學方面及技術方面決定之，其人選應由關係國政府，國際聯合會阿片顧問委員會各推舉一人，再由該二人公推一人。

(5) 依照本條第三第四兩項所爲之決定，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以便轉達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6) 如經專家決定，認爲上述藥品本身或改製他項藥品後，能使人養成癮癖時，則締約國在收到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後，應視該藥品是否列入第一組或第二組，分別實施本公約所規定之適當管理方法。

(7) 任何締約國根據較深之經驗，得請求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依照上述手續將上述之決定修正之。

第十二條

(1) 各締約國非遵照本公約之規定，不得將任何藥品輸入或輸出其領域。

(2) 每年輸入任何一國或任何一領域之任何藥品，不得超過本公約第五條所規

定之估計量，與該年度該國或該領域輸出數量之總數，但應將該年度在該國或該領域內製造之數量，於總數內先行減去之。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三條

(1) (甲) 各締約國對於本公約第一組所列藥品，應適用日內瓦公約之規定，而為該公約第四條（或相等之規定）開列之各項物質所適用者，此項規定並應適用於日內瓦公約第四條所載嗎啡及可卡因之製劑，及本公約第一組其他各藥品之製劑，但該公約第八條規定認為可以除外之製劑，不在此限。

(乙) 凡嗎啡或可卡因或其鹽類，若與無害液體或固體混和，或成為溶液或稀薄液，其結果所含之嗎啡成分在千分之二以下，或可卡因成分在千分之一以下者，其管理方法應與成分較高之製劑相同。

(2) 各締約國對於本公約第二組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藥品，應用日內瓦公約下列之規定（或相等之規定）。

(甲) 第六第七兩條關於此項藥品之製劑輸入輸出及批發之規定。

(乙) 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惟化合物之含有此項藥品而作正當治療之用者，不在此項。

(丙)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乙)(丙)(戊)各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但

A 各國輸出輸入藥品之統計每季呈報者，得改爲爲一年呈報一次。

B 凡製劑之含有此項藥品者，不適用日內瓦公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乙)款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1) 各國政府對本公約第一組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藥品發給輸出特許證，輸入不適用本公約及日內瓦公約之任何國家或領域者，該輸出國應即通知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但輸出藥品數量在五公斤或五公斤以上者，輸出國政府，必待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證實該項輸出藥品不致使輸入國或領域超過其藥品估計量，方可發給輸出特許證，如經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通知，認爲該項藥品將超過估計量者，則輸出國政府不得准許輸出超過該估計量之數量。

者。

(2) 根據送達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輸出輸入報告，或根據前項所定送達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通知，發現藥品輸出或輸入准許輸出至某國或某領域之數量，超過該國或該領域依照本公約第五條所定估計書之總數量與已輸出數量之總和時，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應立即通知各締約國，在該年內不得准許再運藥品至該輸入國或領域，惟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由該國或該領域將輸入過多之數量及必須增加之數量，編成補充估計書者。

(二) 遇有特殊情形輸出國政府認為藥品之輸出能為人類謀利益或供治療病人之需用

(3)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每年應編製報告書將各國或各領域前一年之左列各種事項一一載明：

1. 每種藥品之估計書。
2. 每種藥品消耗之數量。

3. 每種藥品製造之數量。
4. 每種藥品改製之數量。
5. 每種藥品輸入之數量。
6. 每種藥品輸出之數量。
7. 製造製劑所用每種藥品之數量，此種製劑以不需輸出證亦得輸出者爲限，如上項報告書中發現任何締約國未依照本公約履行義務時，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得經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轉請該締約國聲述理由，關於此種事項日內瓦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之程序得適用之。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應從速將上述報告書公布，除認爲非必要者外，並應將依照前項規定所聲述理由之撮要，及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對於該項理由之意見，一併附入，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依照本公約規定所收到之藥品統計及其他報告，如有促進投機者之經營，或有礙締約國之合法貿易者，不得公布之。

第六章 行政規則

第十五條 各締約國應採取立法上或其他必要辦法，使本公約條文在其領域內發生效力，締約

國如未採行上述辦法時，應設置一特殊行政機關，其目的爲：

1 實施本公約一切條文。

2 調節監察並管理藥品之貿易。

3 組織拒毒運動，採取有效辦法，阻止毒癖之蔓延，並抑制非法販運。

第十六條 締約各國對於左列各項應實行嚴厲監察：

(甲) 各製藥人存積藥品原料之數量及製成藥品之數量以供製造或改製或其他用途者。

(乙) 藥品之數量及含有此項藥品之藥劑之數量。

(丙) 製成之藥品及製劑之消售法，尤須注意其出廠交貨方法。

(2) 締約國不得准許任何製藥人，存積原料之數量，超過市場上合於經濟的營業

所需之數量，無論何時任何製造人存積原料之數量，不得超過該製藥人在最近六個月內製造所需之數量，惟政府經相當調查後，認爲有特殊情形，須存積額外數量者，不在此限，但無論如何該存積之總數量，不得超過一年所需之數量。

第十七條

各締約國應使其領域內各製藥人按季呈報左列事項：

(甲) 進廠之各種原料及各種藥品之數量，與由此項原料藥品製造而成之任何製造品之數量，製藥人在呈報進廠原料之數量時，應說明其中所含或其中可產出嗎啡可卡因或愛哥寧醴類之成分，此項成分之檢定法，應以政府所規定者及經政府認爲滿意者爲準。

(乙) 在本季內所消售之原料之數量或由該原料製成之產物之數量。

(丙) 每季終結時所有存積之數量。

各締約國應使其領域內之藥品批發人，於每年終結時，呈報該年內含有藥品之製劑之輸出量或輸入量，此種輸入均以不需特許證者爲限。

第十八條

各締約國緝獲非法私運之藥品爲本公約第一組所列者，如不須再經過司法手續或其他行政長官之處置時，應由該國政府或由該國政府監督，將該藥品銷燬，或改製爲無毒性物質，或專作醫藥上或科學上用途，惟雙醋酸基嗎啡無論如何，必須使其銷燬或改製。

第十九條

凡發售任何藥品或含有藥品之製劑，締約國應使之在標籤上，註明其中所含藥品之成分，並在標籤上載明該國法定藥名。

第七章 通則

第二十條

(1) 每一締約國在本公約發生效力時，於其領域內製造或改製任何藥品，或擬於本公約發生效力時，或以後特准製造或改製任何藥品者，均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聲明該項藥品製造或改製，抑祇供國內需用，或兼供國外輸出，並須註明何時着手製造或改製，與所製造或改製藥名之名稱，及該特許製藥人或藥行之名稱及住址。

(2) 締約國於其領域內停止製造或改製任何藥品時，應即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

處，聲明該項藥品已於或擬於或何時何地停止製造或改製，並指明該項藥品之名稱，及該製藥人或藥行之名稱及住址。

(3) 依本條第一二兩項所爲之通知，應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轉送各締約國。

第二十一條 各締約國應將使本公約生效所公布之各項法規，經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通知其他各締約國，並應依照阿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所編定之表格，將各該國執行本公約情形，逐年編製報告，送達國際聯合會祕書長。

第二十二條 締約國應將製藥人及批發人爲混合製劑所需藥品之數量，列入每年統計送達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至於此種製劑是否供國內消費，或不需輸出證而得輸出國外者，在所不問。

締約國並須將各製藥人依照本公約第十七條所呈送之報告撮要列入，每年之統計。

第二十三條 凡締約國於發現非法販運藥品任何案件時，如其案件對於販運藥品之數量，或其來源，或非法販運人所用運輸之方法，有重要之關係者，應於最短期間，將一切情形送

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通知各締約國。

前項通知之詳情應盡量包括左列事項：

- 1 非法販運之藥品種類及其數量。
- 2 該項藥品之來源及其商標與標籤。
- 3 該項藥品成爲非法販運之地點。
- 4 該項藥品發出之地點，運送經理人，或交付人之姓名，交付之方法，如知悉收受人者其姓名及住址。

5 私販所用之方法及路由如係由船隻裝載者船隻之名稱。

6 政府對於私販人（尤應注意一般領有特許證或執照者）之處分及所施之懲罰。

7 其他事項之能有助於制止非法販運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係就締約國間之關係，以補充一九一二年海牙公約及一九二五年日內瓦

公約，而本公約締約國至少應受以上兩項公約之一之拘束者。

第二十五條 各締約國間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執，雖經外交手續，亦不能圓滿解決者，應按照締約國間現行，解決國際爭執之協定解決之。

倘該締約國間無此協定，則該項爭執，應提交仲裁或按司法手續解決之，倘另行選擇法庭不能同意，而爭執各國皆爲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常設裁判法庭規約議定書之簽約國時，該項爭執得因任何一爭執國之請求，提交該處法庭處理，如該爭執國中有一國非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之簽約國時，應交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執公約所組成之仲裁法庭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各締約國於簽訂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得聲明其本身雖接受公約，但對於該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領域或在其主權統治或受國際聯合會委託代理之領域，該國不負任何義務，則本公約對於該聲明所指各地不適用之。

各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願將本公約適用於前項聲明中所指一切或任何領域，則本公約對於該通知中內所列之領域，應即適用其效力與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

國家相同。

締約國於本公約第三十二條所定五年期限屆滿之後，無論何時得聲明本公約對於該國一切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領域或在其主權統治或受國際聯合會委託代理之領域停止適用，則本公約對於該聲明中所列各項領域應即停止適用，與本公約第三十二條所指定之退約相同。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應將根據本條所收到之各項聲明及通知，轉達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定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以法英兩國文字爲準，約上載明本日之日期，自本日起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參加起草本公約會議者，或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寄送本公約一份請簽字者，均得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應經批准手續，批准書應送達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由該祕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上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九條 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本公約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

會員國得加入本約。

加入證書應送達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由該祕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收到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二十五國之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惟此二十五國中須包括下列之任何四國。

法國 德國 大不列顛及比愛爾蘭聯合王國 日本 荷蘭 瑞士 土耳其 及 美國 但本公約之規定除第二條至第五條外，僅可自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編送估計書之第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批准書或加入書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以後，收到者應自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收到該項文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得退出本公約，但應以書面聲明，送交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此項退約聲明，倘該祕書長係在任何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收到者，應於下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倘在七月一日以後收到者，其發生效力之日期，與

在 下 年 七 月 一 日 或 該 日 以 前 收 到 者 同， 各 退 約 聲 明， 僅 對 於 提 出 此 項 聲 明 之 國 際 聯 合 會 會 員 國 或 非 會 員 國 發 生 效 力。

國 際 聯 合 會 祕 書 長 收 到 各 國 退 約 聲 明 後， 應 通 知 國 際 聯 合 會 會 員 國 及 第 二 十 七 條 所 指 之 非 會 員 國。

倘 締 約 國 同 時 或 繼 續 退 約， 致 受 本 公 約 拘 束 之 國 際 聯 合 會 會 員 國 及 非 會 員 國 為 數 不 足 二 十 五 國 時， 自 最 後 一 國 退 約 聲 明， 依 據 本 條 之 規 定 發 生 效 力 之 日 起， 本 公 約 即 失 其 效 力。

第 三 十 三 條 任 何 受 本 公 約 拘 束 之 國 際 聯 合 會 會 員 國 或 非 會 員 國， 無 論 何 時 得 函 達 國 際 聯 合 會 祕 書 長， 請 求 修 正 本 公 約， 該 祕 書 長 應 將 此 項 請 求， 通 知 受 本 公 約 拘 束 之 其 他 國 際 聯 合 會 會 員 國 或 非 會 員 國， 倘 贊 成 修 正 之 國 家 達 三 分 之 一 時， 締 約 國 得 開 會 討 論 修 正 本 公 約。

第 三 十 四 條 本 公 約 應 於 發 生 效 力 之 日， 由 國 際 聯 合 會 祕 書 長 登 記， 為 此 各 全 權 代 表 在 本 公 約 簽 字 以 昭 信 守。

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於日內瓦，正本一份存於國際聯合會祕書廳檔庫，另備簽證之抄本，分送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按本公約截至一九三三年，已加入或批准者，爲德意志，比利時，坎拏大，智利，可士達利卡，古巴，埃及，西班牙，愛爾蘭，美利堅，法蘭西，大不列顛，哇特麻拉，印度，意大利，里蘇安尼亞，墨西哥，摩洛哥，波斯，波蘭，葡萄牙，多米里亞，羅馬尼亞，瑞典，瑞士，巨哥斯拉夫，烏拉圭，丹聚，巴西，布加里亞，匈牙利，尼加拉瓜，祕魯，沙維多耳，蘇丹，中國，土耳其，海梯等三十八國，我國係一九三三年聲明加入。）